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36



2024
年度報告



NCI 新华保险

重要提示

- 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2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於2025年3月27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會議應出席董事10人，親自出席董事10人。
- 3 本公司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本公司董事長楊玉成先生，總裁、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龔興峰先生、總精算師潘興先生(擬任)⁽¹⁾以及會計機構負責人張韜先生保證《2024年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5 本公司於2024年中期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0.54元(含稅)，共計16.85億元；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現金股利每股1.99元(含稅)，共計62.08億元。2024年，本公司合計派發現金股利78.93億元，約佔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1%，上述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 6 本報告中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7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8 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 9 本公司不存在半數以上董事無法保證本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情況。
- 10 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主要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類風險，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報告「企業管治」章節相關內容。

註：

1.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同意聘任潘興先生為公司總精算師，其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核准。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本公司、公司、新華保險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全部附屬公司和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合稱
資產管理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養老保險	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嘉悅	新華嘉悅康養產業(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電商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肥後援中心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益基金會	新華人壽保險公益基金會
中投公司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寶武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華寶投資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會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幣元
pt	百分點

中國、我國、全國、境內、國內、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4、舊保險合同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IAS 39、舊金融工具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IFRS 17、新保險合同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IFRS 9、新金融工具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公司章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目錄

01

關於公司

第一節 公司信息	5
第二節 公司概要	7

02

致股東函

第三節 致股東函	16
----------	----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	----

04

內含價值

第五節 內含價值	46
----------	----

05

企業管治

第六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55
第七節 企業管治	69
第八節 環境和社會責任	109
第九節 董事會報告與重要事項	115
第十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25

06

財務報告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31
-----------	-----

第一節 公司信息

01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保險」)
法定英文名稱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NCI」)
法定代表人	楊玉成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6號(中關村延慶園)
註冊地址的歷史變更	2019年11月，公司註冊地址由中國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號變更為現註冊地址
郵政編碼	102100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郵政編碼	100022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址	http://www.new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客服電話和投訴電話	95567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劉智勇(擬任) ⁽¹⁾
證券事務代表	徐秀
電話	86-10-85213233
傳真	86-10-85213219
電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聯席公司秘書	伍秀薇
電話	852-35898647
傳真	852-35898359
電子信箱	Jojo.Ng@tmf-group.com
聯繫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註：

-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同意聘任劉智勇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其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核准。

信息披露及報告備置地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媒體名稱及網址(A股)	《經濟參考報》 http://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A股) http://www.hkexnews.hk (H股)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新華保險	601336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保險	01336

其他相關資料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地址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222號30樓
簽字會計師	馬千魯、楊麗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地址	中國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A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	上海市方達(北京)律師事務所
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一號北京嘉里中心北樓27層
H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層

第二節 公司概要

01



新華保險成立於1996年9月，總部位於北京市，是一家全國性的大型壽險企業。公司錨定「中國一流的以保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發展願景，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生命周期的風險保障和財富規劃的產品及服務，著力推動養老產業、健康產業的發展，做強、做穩資產管理業務，助力壽險主業發展。

新華保險已建立覆蓋全國的銷售和服務網絡，為3,119.9萬名個人客戶及7.8萬家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壽險產品及服務，並通過下屬的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管理和運用保險資金。2011年，新華保險在上交所和聯交所同步上市。

業績概覽

單位：百萬元

1,692,297

總資產

96,24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1.99元/股⁽¹⁾

末期股息

132,044

收入合計

26,22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58,448⁽²⁾

內含價值

6,253⁽²⁾

一年新業務價值

217.5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百萬元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主要經營指標		
原保險保費收入	170,511	165,903
個險營銷員人力(千人)	136	155
投資資產	1,629,361	1,345,475 ⁽³⁾
總投資收益率(%)	5.8	1.8
淨投資收益率(%)	3.2	3.4
綜合投資收益率(%)	8.5	2.6
一年新業務價值 ⁽²⁾	6,253	3,024
內含價值 ⁽²⁾	258,448	250,510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24.07	157.0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7.55	278.43

註：

- 尚待股東大會批准，下同。
- 公司於2024年審慎下調用於內含價值評估的非投連賬戶長期投資回報率假設至4.0%、風險貼現率假設至8.5%。
- 2023年末投資資產已根據最新監管規定重述，下同。

經營亮點

2024年，公司堅持走內涵式、高質量發展道路，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積極服務國家發展大局，深入推進經營管理各領域改革轉型，緊抓行業發展機遇，豐富完善覆蓋客戶全生命週期的多層次產品和服務體系，做大做優做強壽險主業，做深做寬做長投資業務，全新構建醫康養服務生態，高質量發展內生動力不斷提升，經營績效取得新突破。

服務國家戰略

2024年，公司全面提升服務國家戰略質效，構建完善服務國家戰略框架體系，建立「服務國家戰略推進委員會—工作組—專項工作小組」三級管理架構，形成包含工作計劃—追蹤督導—考核評價等全方位閉環管理機制，出台《全面加強服務國家戰略工作的指導意見》《進一步提升服務國家戰略能力的工作方案》，並配套形成負債、投資、康養、民生保障等9個專項工作方案。

截至2024年末，公司支持實體經濟投資規模10,888億元，服務國家戰略投資餘額約4,833億元。**普惠金融方面**，公司現有近70款普惠保險產品，承保36個惠民保項目；統籌調度超6,100萬元幫扶資金，中標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發起的「頂樑柱」和「加油寶貝」兩個公益項目，項目惠及12個省110個縣的特定人群，開闢通過主責主業助推鄉村全面振興的新路徑。**養老金融方面**，積極參與二、三支柱建設，旗下養老險公司企、職業年金投資管理總額約330億元，第三支柱商保年金累計保費18億元。**科技金融方面**，服務科技型企業投資餘額達617.9億元，為超1.3萬家科技前沿發展企業提供超萬億元的保障額度。**綠色金融方面**，升級公司ESG框架體系，綠色投資餘額達296.5億元，為超7,000家綠色企業提供超2,900億元保障額度。**數字金融方面**，加快數字化轉型，構建貫穿保單全生命週期的多方位智能服務網絡，進一步夯實信息安全和數字基礎建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2024年數字化建設投入較上年度提升超10%。

股東回報

公司注重股東回報，2024年，首次開展中期分紅，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0.54元(含稅)，共計16.85億元；擬向全體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現金股利每股1.99元(含稅)，共計62.08億元。2024年，本公司合計擬派發現金股利78.93億元，比去年派息金額增加197.6%。

壽險主業

2024年，公司壽險業務結構和業務品質持續優化，規模和價值實現全面增長。全年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705.11億元，同比增長2.8%；一年新業務價值62.53億元，同比增長106.8%；首年保費口徑下新業務價值率14.6%，較2023年的6.7%⁽¹⁾提高7.9個百分點；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62.29億元，較上年增長201.1%，達到歷史新高。

投資業務

2024年，公司以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和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為使命，充分發揮保險資金「耐心資本、長期資本、戰略資本」優勢，全面優化資產配置，持續提升投資管理能力，精準研判，審時度勢，適度增加公開市場股債投資，積極佈局長期持有型底倉資產，實現良好投資收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投資規模16,293.61億元，總投資收益率5.8%，綜合投資收益率8.5%。

公司聯合同業共同出資設立總規模500億元的基金，是首支由險企設立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該基金聚焦投資二級市場優質上市公司，既有利於公司加強資產負債管理，解決「長錢短配」問題，又有力支持資本市場長期穩定發展，取得了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2024年，公司在股權投資方面堅持服務國家產業升級，支持新質生產力發展，在集成電路、硬科技、醫療等領域積極佈局，先後舉牌了上海醫藥、國藥股份等優質上市公司，為未來轉換長期股權投資、穩定長期投資收益、服務實體經濟奠定了堅實基礎。

服務生態

2024年，公司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發展戰略，加速服務生態佈局，推出「新華尊」、「新華安」、「新華瑞」、「新華悅」等服務品牌，服務涵蓋「醫療、健康、養老、財務、稅務、法律、商旅、教育、娛樂、文化」十個領域，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全面提升客戶體驗。

「新華尊」高淨值客戶服務體系通過優質的服務資源、專業的服務團隊和便捷的線上平台，滿足客戶及其家人全生命週期的健康管理、家族財富傳承、全球商旅出行等方面需求，為客戶暢享品質生活提供助力。

「新華安」居家養老服務體系聚焦老年人群體的居家養老痛點，提供「安全監測、適老改造、便捷生活、居家上門」等服務，解決老年人疾病無助、行動不便、生活照護等問題，幫助老年客戶「老有所養、老有所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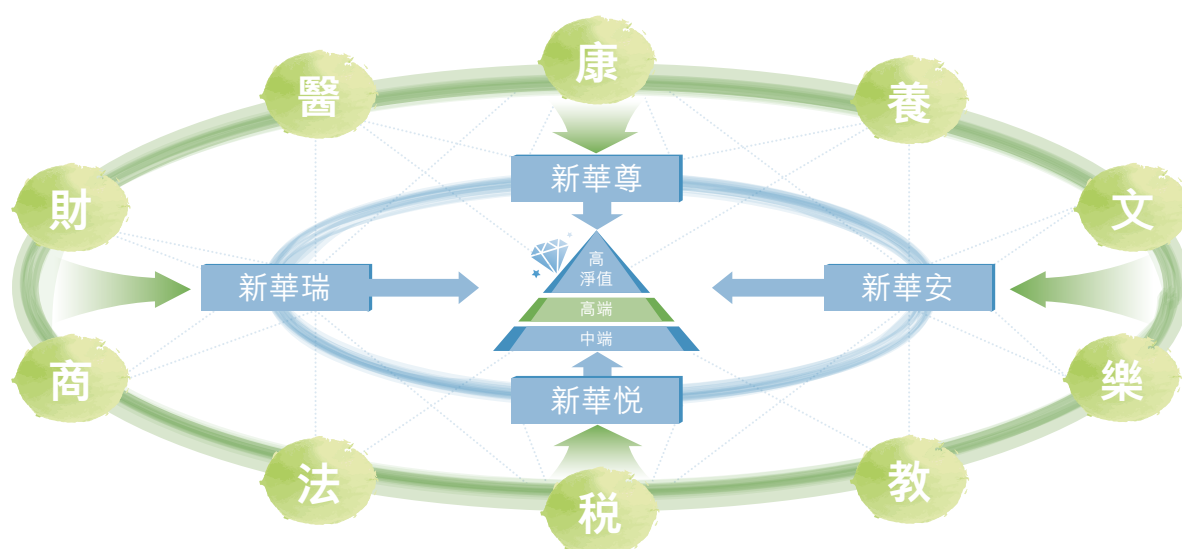
註：

1. 2023年首年保費口徑下的新業務價值率基於2023年新業務價值30.24億元計算得到，下同。

「新華瑞」服務體系面向大眾客戶，提供健康、養老等一系列普惠服務，幫助更多客戶經營幸福美好生活。

「新華悅」康養旅居服務體系包括新華尊悅、新華嘉悅、新華怡悅三個子品牌。截至2024年底，已在16個城市佈局了21個優質康養社區，完成「東西南北中」規劃，實現資格函業務升級；在10個城市佈局了11個優質旅居項目，為客戶提供豐富的旅居權益。

同時，公司整合內外部優質醫療資源，面向客戶提供覆蓋疾病預防、看病就醫、海外醫療等全週期健康服務，通過新華康復醫院組建新華康復聯盟，提升醫養結合服務能力。



理賠服務

2024年，公司累計處理理賠案件480萬件，合計賠付金額152億元；日均賠付1.31萬件，日均賠付金額4,155萬元。

公司依托科技賦能打造智能、高效的理賠模式。5,000元以內小額醫療險理賠申請至結案時效0.43天；個人理賠申請至結案平均時效0.71天；96.8%的個人理賠申請通過線上提交。理賠直連直付服務加速拓展版圖，2024年，理賠數據直連服務覆蓋多地672家醫院；一站式結算直付服務在多區域落地生根，出院時醫院、醫保、商保三方同步結算，客戶僅需支付自擔費用，真正實現「理賠零等待」。公司持續深耕「保險+服務」模式，構建客戶就醫前、中、後不同需求的理賠服務體系，提供重疾慰問先賠、醫療墊付、特藥購藥直付服務，全力打通客戶醫療費用負擔「最後1公里」。

隊伍建設

2024年，公司推出「XIN一代」戰略性人才隊伍建設項目，推動營銷團隊向專業化、職業化轉型，打造高素質金融人才隊伍，構建長期高效的銷售管理體系。「XIN一代」以全新的制度政策體系、全鏈條培育體系、更好的產品體系、更智能的數字化服務平台、多元化的專題活動及良好的職場環境等構建營銷隊伍建設新生態，探索隊伍轉型發展模式。2024年，在「XIN一代」計劃推動下，個險渠道增員態勢持續回暖，年度入圍IDA⁽¹⁾會員人數同比增長超過100%。

業務品質

2024年，公司深化「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轉型，優化產品結構，同時通過代理人隊伍專業化改革，提升服務質量和客戶黏性，業務品質得到較大改善。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繼續率為95.7%，同比提升5.9個百分點；25個月繼續率為86.2%，同比提升7.8個百分點。

產品經營

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理念，圍繞服務國家戰略發揮主責主業優勢，以「好產品，在新華」為產品開發目標，強化多元化保險產品供給，健全普惠保險體系，持續豐富貼合客戶「生老病死殘」全生命週期的多元化產品體系。截至2024年底，公司在銷產品共176款。

科技賦能

公司堅持將數字化轉型作為實現高質量發展目標的關鍵路徑，全面貫徹數字金融理念，深化大模型、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等數智技術與經營管理的融合互促，不斷創新和迭代數字應用場景，持續打造具有新華特色的數字化保險價值鏈。2024年，公司在數字服務和數字風控領域進行多項創新實踐，數字技術與場景融合持續深入。

數字服務方面，上線「數字人」產品講解、智能產品推薦、線上預約、智能諮詢等功能，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數字服務鏈條；持續迭代以「智多新」智能客服、「隨信通」便捷服務平台、新一代「智慧櫃員機」為代表的智慧客服集群能力；依托新華e家App，在行業內率先實現DeepSeek模型應用場景落地，內部經營服務向高階智慧協同邁進。

數字風控方面，通過智能核保風控模型、理賠欺詐風險預警監測、商保費控平台三大項目，實現承保、核保、代理人、理賠、醫保診療等數據的多維度挖掘分析，精準識別隱藏的違規欺詐和風險問題；全面優化可疑業務風險監測模型和指標，提升風控管理監測預警效能。

註：

1. IDA會員標準為年累計首年直接佣金≥15萬元且主險長險件數≥36件。

核心競爭力分析

01

► 品牌價值彰顯

公司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保障社會民生，切實履行社會責任，發揮好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作用。2024年，公司攜手中國田徑協會，以保險專業力量護航多個城市的大型馬拉松賽事；冠名全國多組高鐵列車，打造新華保險流動名；開展經營改革發展、服務生態建設等方面的主題宣講，傳播新華好聲音，不斷提升「新華保險，保得長久」的品牌形象和美譽度。公司連續10年入選《全球最具價值保險品牌排行榜》前50強，連續13年入榜《財富》中國500強，連續18年入榜《亞洲品牌500強》，2024年獲得穆迪財務實力「A2」評級、惠譽財務實力「A」評級。

► 發展動能增強

公司全面升級發展管理理念，通過打造學習型和服務賦能型組織，進一步激發組織活力和內生動力。公司做深做實專業化、市場化、體系化改革，全面推進產品業務、銷售體系、服務體系、資源管理體系、人力資源、組織架構、科技賦能等領域的一系列改革落地。通過改革轉型持續夯實經營管理基礎，加快培育面向未來的競爭能力，公司發展動能更加強勁、發展能級持續提升。

► 主業基礎堅實

公司始終堅守壽險本源，堅持長期主義，深耕壽險市場需求，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優化康養服務生態佈局，不斷優化銷售渠道，打造職業化、專業化、績優化的銷售隊伍，通過遍佈全國的機構和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的產品及服務，客戶基礎堅實廣泛。2024年，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705億元，總資產達到1.69萬億元，整體經營穩中向好。

► 產業協同支撐

公司完善「保險+服務+投資」三端協同的發展模式，資產端擁有以資產管理公司為主體的融合型財富管理平台，管理資產規模近2萬億元，投資風格穩健，資負協同聯動效應良好；服務端打造康養協同的生態體系，推出「新華尊、新華安、新華瑞、新華悅」系列服務品牌，完善居家養老、機構養老、旅居養老體系，優質康養合作社區基本實現了全國「東西南北中」的佈局，有力協同支持保險主業發展。

► 管理專業高效

公司擁有一支具備豐富經營管理經驗、敏銳市場洞察力的管理團隊和一支高素質、專業化的核保核賠、保險精算、風險管理人才隊伍，擁有靈活機動、團結務實、高效決策的體制機制和強有力的執行力。公司持續完善幹部人才建設「內培外引」機制，配齊配強各領域專業人才，強化幹部人才隊伍培養，為廣大人才搭建更寬廣的發展平台，打造優秀人才集聚的新高地。

► 企業文化引領

公司全面開展新時代企業文化項目，總結提煉公司二十九年優秀文化基因，傳承和發揚敢為人先、敢打勝仗的市場化基因，融合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理念，厚植金融報國、金融為民情懷，通過近一年時間、覆蓋2萬餘名員工的深入調研訪談，將「新華鐵軍」升級為「新華專業鐵軍」，全新構建新時代新華文化體系，凝聚形成「專業鐵軍、追求卓越、仁愛厚德、傳承創新」的新華精神，文化內核更加廣泛深厚，文化力量更加強大深遠。

公司榮譽與獎項

評獎機構	榮譽獎項
• 《福布斯》(Forbes)	• 202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644位
• 財富中國	• 2024年《財富》中國500強第262位
• 穆迪評級	• 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IFSR)「A2」 基礎信用評估(BCA)「A3」
• 惠譽評級	• 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IFS)「A」(強勁)
• 世界品牌實驗室	• 2024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第83位 • 2024年亞洲品牌500強第233位
• Brand Finance	• 2024年全球最具價值保險品牌100強第34位 • 2024年中國品牌價值500強第84位
•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 2024年中國企業500強第339位
• 《每日經濟新聞》	• 金鼎獎 • 2024年度卓越人壽保險公司
• 新華網	• 2024年金融機構養老金融傑出品牌
• 《每日財報》、每財網	• 金柿獎 • 2024年度中國保險行業高質量發展企業
• 《投資時報》	• 金禧獎 • 2024年度卓越理賠服務保險公司
• 《經濟觀察報》	• 金石獎 • 2024年度保險業賠付優秀案例
• 《華夏時報》	• 金蟬獎 • 優秀信息披露公司
• 《中國銀行保險報》	• 金諾 • 金融品牌年度社會公益項目
•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電子化》雜誌	• 金融科技應用創新獎、金融產品及服務創新獎
•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門辦公廳	• 2024年網絡安全技術應用典型案例
•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 2024年「金信通」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最具社會責任案例獎
• 《中國銀行保險報》	• 2024年中國保險業「風險防控優秀案例」和「數字化運營優秀案例」

第三節

致股東函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4年，是新華保險不斷夯實基礎、銳意改革進取的一年。我們在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上勇毅奔跑、奮楫篤行，產品競爭力、隊伍發展、服務生態、投資實力、品牌文化得到全面提升，我們用實幹實績向一直支持新華保險的投資者、一直信任新華保險的消費者和一直陪伴新華保險的奮鬥者交出了一份成果豐碩、厚實厚重的成績單。2024年，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1,705億元，總資產達到1.69萬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62.29億元，三項指標均創下歷史新高；一年新業務價值62.53億元，同比增長106.8%；綜合投資收益率8.5%，同比大幅提升5.9個百分點；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17.55%，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124.07%，處於行業優秀水平。

我們胸懷金融報國為民情懷，更實更好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堅守保險的初心使命，以更高站位扎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全面系統構建服務國家戰略機制，建立三級管理架構，完善工作計劃、追蹤督導和考核評價等系統性落實體系。首次形成170餘款具有服務國家戰略屬性的產品清單，中標兩個國家級公益項目，惠及全國12個省110個縣，以多重保障解鄉村百姓的「燃眉之急」。全年服務實體經濟投資餘額超萬億元，服務國家戰略投資餘額約4,833億元。統籌調度鄉村振興幫扶總資金超6,100萬元，接近2023年總額的3倍，在服務國家戰略發展大局上展現更大的擔當和作為。

我們全面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轉型，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立體化的保險服務。積極構建覆蓋客戶全生命周期的產品體系，推出多款具有較強競爭力的產品，贏得了市場和客戶的認可。我們從戰略高度做好銷售隊伍發展，發佈「XIN計劃」隊伍發展體系和WLP全生命周期規劃師培養體系，為銷售夥伴搭建長期穩定的事業發展平台，隊伍人均產能和人均收入顯著增長。我們打造服務生態體系，完善「保險+服務+投資」三端協同的發展模式，先後推出新華尊、新華安、新華瑞、新華悅等系列服務品牌和「醫康養財稅法商教樂文」十大領域服務內容，初步構建「機構養老+居家養老+旅居養老」的養老生態，在全國16個城市落地21家優質康養社區，為銀發經濟做出積極貢獻。我們高度重視基層機構建設，實施做優做強1,700多家分支機構的「強基工程」，從人才隊伍、薪酬待遇、機構佈局、人員培訓、職場建設、品牌宣傳等全方位為基層賦能，讓分支機構的發展動力更加強勁。

我們全面提升投資管理能力，發揮好長期資本、耐心資本、高能級戰略資本優勢。進一步夯實投資管理基礎，加強投研體系和專業人才團隊建設，加強資產負債管理，投資端內功更加深厚扎實。我們緊跟國家大勢，適時適度增加公開市場股債投資，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底倉資產，拉長投資資產久期，穩定長期投資收益，做堅定的價值投資者。我們率先響應中長期資金入市要求，聯合相關機構設立行業首支500億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為資本市場注入長期穩定資金。聯合相關機構設立智集芯基金，投資中科创星硬科技基金，舉牌優質上市公司，以實際行動服務新質生產力發展。

我們以改革固本、以文化聚力、以制度健體，全面築牢穩健安全發展根基。我們堅持專業化、市場化、體系化改革，向學習型和服務賦能型組織深度轉型，不斷增強發展內生動力和人才隊伍活力。我們從中國特色金融文化中汲取力量，在傳承中創新新華文化，注入時代內核，全面塑造專業鐵軍、追求卓越、仁愛厚德、傳承創新的新華精神。我們在營銷支持、運營服務、財務預算、合規風控等各領域全面加强制度建設，推出渠道新基本法，優化資源配置和成本管控機制，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用制度經營構建穩健可持續的發展基礎，堅決守牢不發生重大風險和系統性風險的底線。

新華保險過去一年取得的長足進步與發展離不開社會各界的關心，離不開廣大股東的支持，離不開客戶的信賴，離不開全體新華員工的拼搏。在此，我們深深感謝大家的信任和厚愛。為提升投資者的獲得感，我們2024年首次開展中期分紅16.85億元，全年擬合計派發分紅78.93億元，佔歸母淨利潤的比例為30.1%。未來，我們將始終堅持與廣大投資者分享公司經營成果，努力以良好的業績回報大家的支持！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前景光明，高質量發展展現出強大的活力和澎湃動能，2025年是保險業「新國十條」全面推進的元年，行業發展空間十分廣闊。**負債端**隨著經濟穩定發展和轉型升級、銀發經濟時代到來，保險產品具有的穿越周期確定性優勢，能夠滿足人民群眾健康管理、養老保障、財富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的保險服務需求；**資產端**支持中長期資金投資的一系列政策相繼落地實施，為保險公司構建長期穩健、跨越周期的資產配置規劃創造了積極、靈活的政策空間，有利於保險資金充分發揮出作為長期資本、耐心資本、高能級戰略資本的優勢，讓險資既能實現中長期資金保值增值、助力資本市場平穩健康運行，又能支持國家經濟轉型和產業升級。我們要緊抓未來難得的黃金機遇期，提高站位、放大格局，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借助中長期資金入市、大力發展商保年金、浮動收益型產品轉型、深化養老服務等各項政策紅利，找准保險、投資和服務三端協同發力的突破口，充分釋放發展潛力，全面提升公司高水平、高質量發展能級。

新的一年，新華保險將以奮鬥為本、以實幹為要，緊緊圍繞提升市場競爭力的核心目標，以更大決心和行動力深化公司改革轉型，加快提升公司發展能級，為服務金融強國建設做出積極貢獻。

新的一年，我們將深入踐行「大保險觀」，持續提升服務大局能力。胸懷大格局、發展大市場、打造大機構、發揮大功能、做強大投資，將自身發展融入國家和地方經濟社會發展大局。壯大耐心資本、高能級戰略資本功能，深度參與銀發經濟發展，擴大養老金融和養老服務供給，加大養老產業投資佈局，完善服務生態，在提升客戶服務質效的同時，帶動上下游產業鏈的發展，成為鏈接實體經濟的橋樑和支點。

新的一年，我們將全面樹立現代營銷新理念，進一步深化「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轉型。健全多維度多層次產品供給體系，給人民群眾提供更加普適惠民、豐富多元的保險產品；提升隊伍專業服務能力，為保險銷售人員開闢出一條專業化、職業化、穩定性高的發展路徑；踐行「心中有客戶」的文化理念，敬畏每一分保費，做人民美好生活的陪伴者。

新的一年，我們將做生態參與者和建設者，以生態觀、整體觀的思維來經營企業。完善醫康養服務生態，進一步豐富和升級十大領域服務內容，建立一套有特色、有競爭力的服務體系，能夠滿足客戶康養醫療財商稅法等多元化需求。完善財富管理服務生態，做好財富管理的主責主業，做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滿足老百姓的財富規劃、管理和傳承需求。

新的一年，我們將做強做優投資板塊，打造行業領先的投資管理能力。重點打造強大的投研能力、交易能力、協同能力、風控能力和數字化能力，鞏固提升資產端核心競爭優勢。緊跟國家發展戰略，持續優化資產配置結構，促進產業協同，有效支持資本市場和實體經濟發展。

新的一年，我們將全面實施創新發展戰略，推進經營管理各領域創新。我們將繼續深化體制機制創新，在制度革新、管理優化、組織升級、產品定價、服務創新、人才培育、風險防控等多維度同步發力，推進DeepSeek等大模型、新技術的應用，把創新理念、意識與能力緊密嵌入工作流程，探索新科技與保險公司經營管理相融合的新模式，以創新之力煥新增長動力，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星光不問趕路人，歲月不負實幹者。2025年，我們將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肩負起金融報國、金融為民的職責使命，志存高遠、砥礪前行，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為加快打造以保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而奮鬥，以更高水平、更高質量、更高能級發展服務金融強國建設、在服務中國式現代化的進程中展現新華作為。

楊玉成
董事長

2025年3月27日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3

一、財務情況

(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24年	2023年	增減變動	2022年 ⁽¹⁾	2021年 ⁽¹⁾	2020年 ⁽¹⁾
收入合計	132,044	72,254	82.7%	209,481	220,027	203,858
稅前利潤	28,141	5,515	410.3%	6,507	15,670	15,49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6,229	8,712	201.1%	9,822	14,947	14,29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6,290	91,548	5.2%	89,385	73,853	67,179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減變動	2022年末 ⁽¹⁾	2021年末 ⁽¹⁾	2020年末 ⁽¹⁾
總資產	1,692,297	1,403,257	20.6%	1,255,044	1,127,721	1,004,376
總負債	1,596,028	1,298,165	22.9%	1,152,139	1,019,207	902,69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96,240	105,067	-8.4%	102,884	108,497	101,667

註：

1. 上表中2022年、2021年、2020年數據為舊保險合同準則和舊金融工具準則下的數據，下同。

主要財務指標	2024年	2023年	增減變動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加權 平均每股收益(元)	8.41	2.79	201.4%	3.15	4.79	4.5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稀釋加權 平均每股收益(元)	8.41	2.79	201.4%	3.15	4.79	4.5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率	25.88%	7.94%	17.94pt	9.29%	14.22%	15.36%
加權平均的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元)	30.86	29.34	5.2%	28.65	23.67	21.53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減變動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元)	30.85	33.68	-8.4%	32.98	34.77	32.59

(二) 其他主要財務及監管指標

單位：百萬元

指標	2024年／ 2024年末	2023年／ 2023年末	增減變動	2022年／ 2022年末 ⁽¹⁾	2021年／ 2021年末	2020年／ 2020年末
再保險合同資產	10,812	9,802	10.3%	10,590	— ⁽³⁾	—
保險合同負債	1,366,090	1,146,497	19.2%	1,013,191	—	—
保險服務收入	47,812	48,045	-0.5%	56,878	—	—
保險服務費用	(31,575)	(33,252)	-5.0%	(33,789)	—	—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費用淨額	(335)	(767)	-56.3%	706	—	—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	(61,185)	(26,800)	128.3%	(43,129)	—	—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財務收益	338	261	29.5%	220	—	—
退保率 ⁽²⁾	1.9%	1.9%	0.0pt	1.8%	2.0%	1.5%

註：

1. 上表中2022年數據已按IFRS17進行重述，新保險合同準則過渡日為2022年1月1日。
2. 退保率=當期退保金／(期初壽險、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餘額+長期險保費收入)，基於舊保險合同準則計算。
3. 「—」代表不適用。

(三) 主要財務指標增減變動及原因

單位：百萬元

指標	2024年／ 2024年末	2023年／ 2023年末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總資產	1,692,297	1,403,257	20.6%	保險業務規模增長及投資資產增值
總負債	1,596,028	1,298,165	22.9%	保險合同負債增長
股東權益合計	96,269	105,092	-8.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損失增加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6,229	8,712	201.1%	受資本市場上漲的影響，2024年投資業績同比增長

(四)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截至2024年度的合併淨利潤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中變動幅度超過30%的主要項目及原因

單位：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主要變動原因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30,245	5,174	484.6%	新增合營企業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470,366	347,262	35.4%	國債配置增加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投資	30,640	5,370	470.6%	股票配置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678	10,709	83.8%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增加
其他資產	9,658	14,385	-32.9%	應收投資證券清算款減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32	21,788	76.4%	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應付債券	30,384	20,262	50.0%	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549	3,592	138.0%	應付合併範圍內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1,588	106,987	60.4%	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儲備	(15,056)	9,823	不適用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損失增加

單位：百萬元

利潤表項目	2024年	2023年	增減變動	主要變動原因
其他投資收益	51,215	(9,260)	不適用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投資資產分紅收入及買賣價差收益同比增加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費用淨額	(335)	(767)	-56.3%	主要由於分出保費的分攤在不同年度的確認金額不同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	(61,185)	(26,800)	128.3%	以浮動收費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承保財務損失鏡像資產端投資收益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3,415)	(307)	1,012.4%	債權類投資資產預期信用損失增加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收益份額	528	(639)	不適用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增加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190)	-	不適用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計提減值損失
其他財務費用	(3,166)	(2,086)	5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增加
稅前利潤	28,141	5,515	410.3%	投資業績同比增長
所得稅費用	(1,908)	3,201	不適用	稅前利潤同比增長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6,229	8,712	201.1%	投資業績同比增長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30,710)	(14,575)	110.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損失增加

二、業務情況

（一）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2024年，我國經濟運行穩中有進，新質生產力穩步發展，改革開放持續深化，高質量發展扎實推進，市場需求逐步恢復，利好保險業務發展；同時，外部環境復雜嚴峻，不利影響加深，保險市場需求仍然偏弱，資產端持續承壓。國務院於2024年9月發佈的《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新國十條」）為我國保險業發展做出了新的頂層設計，進行了全面系統部署，監管始終堅持「從嚴從緊，有稜有角」，人身險行業發展不斷規範，堅持高質量發展導向更加清晰、步伐更加堅定，市場整體實現較好增長。

（二）公司保險業務

2024年，公司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主動把握業務有利發展機遇，堅持以價值為核心，聚焦期交業務發展，加強績優隊伍建設，推動產品向多元化、長期化轉型，嚴格業務品質管理，深化財富和康養生態構建與壽險主業融合，推動核心業務快速增長。

業務規模

2024年，公司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705.11億元，同比增長2.8%，其中，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272.20億元，同比增長15.6%；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34.43億元，同比增長19.2%；續期保費1,279.25億元，同比增長5.5%。

新業務價值

2024年，公司審慎下調用於內含價值評估的非投連賬戶長期投資回報率假設至4.0%、風險貼現率假設至8.5%，公司2024年新業務價值62.53億元，同比增長106.8%；首年保費口徑下新業務價值率14.6%，較2023年的6.7%提高7.9個百分點。

業務結構

2024年，公司業務結構持續優化。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佔長期險首年保費比例為70.1%，較上年同期提升12.6個百分點；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佔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比例為12.6%，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續期保費佔總保費的比例為75.0%，「壓艙石」作用穩固。傳統險和分紅險長期險首年保費佔長期險首年保費比例合計96.5%，佔比保持穩定。

業務品質

2024年，公司深化「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轉型，優化產品結構，同時通過「XIN一代」計劃推動代理人隊伍專業化改革，提升服務質量和客戶黏性，業務品質得到較大改善。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繼續率為95.7%，同比提升5.9個百分點；25個月繼續率為86.2%，同比提升7.8個百分點。2024年退保率為1.9%，與上年持平。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2023年	增減變動
原保險保費收入	170,511	165,903	2.8%
長期險首年保費	38,811	40,900	-5.1%
期交	27,220	23,538	15.6%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3,443	2,888	19.2%
躉交	11,591	17,362	-33.2%
續期保費	127,925	121,270	5.5%
短期險保費	3,775	3,733	1.1%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下同。
2. 上述原保險保費收入基於舊保險合同準則計算，下同。

1、按渠道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2023年	增減變動
個險渠道			
長期險首年保費	13,718	11,707	17.2%
期交	13,235	11,058	19.7%
趸交	483	649	-25.6%
續期保費	101,071	102,469	-1.4%
短期險保費	1,181	1,400	-15.6%
個險渠道保費收入合計	115,970	115,576	0.3%
銀保渠道			
長期險首年保費	24,905	29,073	-14.3%
期交	13,873	12,437	11.5%
趸交	11,032	16,636	-33.7%
續期保費	26,755	18,736	42.8%
短期險保費	14	15	-6.7%
銀保渠道保費收入合計	51,674	47,824	8.1%
團體保險			
長期險首年保費	188	120	56.7%
續期保費	99	65	52.3%
短期險保費	2,580	2,318	11.3%
團體保險保費收入合計	2,867	2,503	14.5%
原保險保費收入	170,511	165,903	2.8%

(1) 個人壽險業務

① 個險渠道

個險渠道聚焦價值增長，堅持「多元化、長年期、高價值」轉型策略，堅持以績優為核心、以優增為重點，完善績優榮耀體系，依託「XIN一代」計劃的落地與實施，加快高質量營銷隊伍轉型發展；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加強與生態圈協同，賦能渠道銷售能力；全面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築牢合規底線，實現核心業務穩健增長。

「XIN一代」計劃是全局性、系統化、跨越式，從理念到實踐的革新。在**制度升級方面**，堅定長期主義的隊伍建設理念，以重管理、提績優、強主管為核心，持續優化基本法及配套制度，並將於2025年改版實施「XIN一代」榮譽體系，在拓寬優增優育路徑的同時，引領績優垂直成長；在**模式創新方面**，通過試點機構先行，完成優增XIN流程試運行及「顧問式優增課程」技能安裝，完善系統及各項配套支持，探索可複製的發展模式；在**隊伍培養方面**，推出「全生命週期規劃師(WLP)」培訓體系，搭建成長板塊、認證板塊、專項板塊內容，使之圍繞客戶及其家庭的全生命週期保險保障及金融需求，具備跨學科、廣融合的知識結構，為客戶提供人身保障、健康、養老、財富管理和子女教育的貼心服務；在**平台賦能方面**，公司打造全流程數字化招募平台，從前端智能人才測評到後端活動量智能管理，全鏈條賦能代理人招募與管理的各個環節，並配套「醫康養財稅法商教樂文」等一系列生態資源，全方位賦能隊伍成長。

2024年，個險渠道實現保費收入1,159.70億元，同比增長0.3%，其中，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132.35億元，同比增長19.7%。個險代理人規模人力13.64萬人；月均績優人力⁽¹⁾1.55萬人，同比增長4%，月均績優率⁽²⁾10.9%，同比提升2.3個百分點；月均萬C人力⁽¹⁾0.35萬人，同比增長28%，月均萬C人力佔比⁽²⁾2.5%，同比提升0.9個百分點；月均人均綜合產能⁽³⁾0.81萬元，同比增長41%。

註：

1. 月均績優人力 $= (\sum \text{月度績優人力}) / \text{報告期月數}$ ，月均萬C人力計算公式同理，其中月度績優人力(萬C人力)指月度內承保且未撤保一件及以上新契約(包括卡折式業務保單)、當月首年佣金 ≥ 3000 元(10,000元)的營銷員人數。
2. 月均績優率 $= \text{月均績優人力} / \text{月均規模人力} * 100\%$ ，月均萬C人力佔比計算公式同理，其中月均規模人力 $= \{ \sum [(\text{月初規模人力} + \text{月末規模人力}) / 2] \} / \text{報告期月數}$ 。
3. 月均人均綜合產能 $= \text{月均首年期交保費} / \text{月均規模人力}$ 。

② 銀保渠道

銀保渠道嚴格落實「報行合一」要求，堅定推動業務發展、優化業務結構，積極構建銀保合作新生態；豐富產品供給，聚焦期交規模，提升價值貢獻，保費及價值率雙增長；秉持「一行一策」差異化策略，優化渠道佈局，拓寬合作範圍，深耕網點經營，主渠道業務量顯著增長；加強績優隊伍建設，強化業務賦能支持，隊伍產能大幅提升。

2024年，銀保渠道實現保費收入516.74億元，同比增長8.1%，其中，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達到歷史新高，為138.73億元，同比增長11.5%；續期保費267.55億元，同比增長42.8%。

(2) 團體保險業務

團體渠道進一步優化頂層設計，推動改革轉型，促進業務健康發展，同時積極落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持續加強科技創新、綠色發展、普惠金融等服務國家戰略重點領域客戶承保力度，為服務國家戰略相關企業客戶提供風險保障額度超過3萬億元。公司持續加大政策性業務推動力度，助力國家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擴大服務群體；參與承保18個省市、36個惠民保項目，為參保人群提供更豐富的醫療保障。

2024年，團體渠道實現保費收入28.67億元，同比提升14.5%，長期險首年保費1.88億元，同比增長56.7%；政策性健康保險業務⁽¹⁾實現保費收入9.49億元，同比增長29.3%，覆蓋客戶1,931萬人。

註：

1. 政策性健康保險業務保費不含基金委託型業務。

2、按險種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2023年	增減變動
原保險保費收入	170,511	165,903	2.8%
傳統型保險	88,887	80,836	10.0%
長期險首年保費	36,530	39,230	-6.9%
續期保費	52,259	41,505	25.9%
短期險保費	98	101	-3.0%
分紅型保險 ⁽¹⁾	28,278	29,696	-4.8%
長期險首年保費	918	9	10,100.0%
續期保費	27,360	29,687	-7.8%
短期險保費	—	—	—
健康保險	52,527	54,396	-3.4%
長期險首年保費	1,363	1,661	-17.9%
續期保費	48,245	50,021	-3.6%
短期險保費	2,919	2,714	7.6%
意外保險	758	918	-17.4%
長期險首年保費	—	—	—
續期保費	—	—	—
短期險保費	758	918	-17.4%
萬能型保險 ⁽¹⁾	61	57	7.0%
長期險首年保費	—	—	—
續期保費	61	57	7.0%
短期險保費	—	—	—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萬能型健康險計入萬能型保險。

2024年，在經濟環境、消費需求、渠道發展等諸多因素變化下，公司傳統型保險及健康保險長期險首年保費收入同比減少；同時，公司積極搶抓行業復蘇發展機遇，優化產品供給，加快發展步伐，分紅型保險長期險首年保費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3、按機構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2023年	增減變動
原保險保費收入	170,511	165,903	2.8%
山東分公司	16,546	15,881	4.2%
河南分公司	11,665	11,663	0.0%
北京分公司	11,410	11,600	-1.6%
浙江分公司	10,662	9,877	7.9%
廣東分公司	9,420	8,917	5.6%
陝西分公司	8,868	8,514	4.2%
湖北分公司	8,088	7,973	1.4%
江蘇分公司	7,954	7,446	6.8%
內蒙古分公司	6,456	6,658	-3.0%
湖南分公司	6,234	6,216	0.3%
其他分公司	73,208	71,158	2.9%

2024年，本公司約57.1%的保費收入來自山東、河南、北京等人口較多或經濟較發達區域的10家分公司。

4、保險產品經營信息

(1) 產品經營亮點

2024年，公司新上市產品共58款，為客戶提供覆蓋疾病、養老、意外、醫療、財富管理等全方位的綜合保險保障。**健康保障方面**，持續迭代升級多倍保、健康無憂等主力產品系列，通過模塊化設計滿足不同客群的個性化、差異化需求，推出金福滿堂組合計劃、康健吉順智贏版等多款創新產品；**財富管理方面**，豐富各個保險期限的資金規劃類產品，應對市場形勢變化，強化資產負債統籌聯動，積極推出浮動收益型產品；**養老規劃方面**，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持續豐富專屬商業養老保險、個人養老金等產品供給，支持多層次、多支柱養老保險體系建設；**普惠體系方面**，為新業態新市民、中老年人客戶群體提供專屬保險保障，並在鄉村振興、老幼特殊群體等重點領域加強產品供給，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2) 保費收入居前5位的保險產品

單位：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原保險保費收入	主要銷售渠道	退保金
1	榮尊世家終身壽險	10,626	銀保渠道	143
2	榮欣世家終身壽險	8,483	銀保渠道	47
3	榮耀鑫享慶典版終身壽險	7,357	個險渠道	15
4	鑫榮耀終身壽險	7,233	個險渠道	38
5	榮華世家終身壽險	6,038	銀保渠道	415

排名	產品名稱	首年保費收入
1	榮欣世家終身壽險	7,734
2	榮耀鑫享慶典版終身壽險	6,961
3	榮耀鑫享贏家版終身壽險	5,022
4	穩利多兩全保險	4,661
5	榮盛世家終身壽險	3,166

5、 前五大客戶

報告期內，來自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原保險保費收入佔本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的比例約為0.58%，無本公司關聯方。鑒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本公司無與業務直接相關的供應商。

6、 業務品質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2023年	增減變動
個人壽險業務繼續率			
13個月繼續率 ⁽¹⁾	95.7%	89.8%	5.9pt
25個月繼續率 ⁽²⁾	86.2%	78.4%	7.8pt

註：

- 13個月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13個月實收保費／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 25個月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25個月實收保費／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7、 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2023年	增減變動
保險服務收入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3,686	3,887	-5.2%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44,126	44,158	-0.1%
合計	47,812	48,045	-0.5%
保險服務費用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4,390)	(4,334)	1.3%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27,185)	(28,918)	-6.0%
合計	(31,575)	(33,252)	-5.0%
原保險合同保險服務業績	16,237	14,793	9.8%

2024年，原保險合同保險服務業績較上年增長9.8%，其中保險服務收入較上年下降0.5%；保險服務費用較上年下降5.0%。

8、 保險合同負債分析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未到期責任負債	1,351,634	1,132,990	19.3%
已發生賠款負債	14,456	13,507	7.0%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1,366,090	1,146,497	19.2%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	1,363,507	1,144,021	19.2%
採用一般模型計量的保險合同	707,113	532,445	32.8%
採用浮動收費法計量的保險合同	656,394	611,576	7.3%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	2,583	2,476	4.3%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1,366,090	1,146,497	19.2%
其中：簽發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175,867	169,004	4.1%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2023年	增減變動
當年初始確認簽發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10,997	6,167	78.3%

2024年，保險合同負債較上年末增長19.2%，其中未到期責任負債較上年末增長19.3%，採用一般模型計量的保險合同較上年末增長32.8%。

9、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分析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9,643	8,805	9.5%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1,169	997	17.3%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合計	10,812	9,802	10.3%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	10,727	9,706	10.5%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	85	96	-11.5%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合計	10,812	9,802	10.3%

2024年，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較上年末增長10.3%。

(三) 公司資產管理業務

2024年，公司堅定看好中國經濟發展，發揮長期資本、耐心資本、戰略資本優勢，積極服務實體經濟，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公司資產管理業務遵循價值投資、長期投資的基本理念，在資產配置層面以久期長、現金流穩定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為壓艙石，滿足資產負債匹配要求，同時輔以均衡的權益類資產配置，以提高長期投資回報。

在固定收益方面，以十年期國債為代表的利率中樞水平繼續下行，高收益資產依舊稀缺，公司一方面通過配置長久期利率債，有效承接大規模資金配置，緩解資金配置壓力，並適度拉長資產端久期，收窄資產負債久期缺口；另一方面積極尋找優質項目的配置機會，同時採取措施有效防範信用風險。

在權益投資方面，堅持穩扎穩打，發揮好險資耐心資本優勢，向高股息OCI類等持有型權益資產進行策略遷移，同時把握好階段性、結構性機會，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市場下行風險。截至2024年底，公司高股息OCI類權益工具投資由年初的53.70億元增長至306.40億元，增長470.6%。

2024年，公司投資組合綜合投資收益率為8.5%，總投資收益率為5.8%，淨投資收益率為3.2%

1、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	2024年		2023年		金額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變動幅度
投資資產	1,629,361	100%	1,345,475	100%	21.1%
按投資對象分類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32	2.4%	21,788	1.6%	76.4%
定期存款	282,458	17.3%	255,984	19.0%	10.3%
金融投資					
債券	849,493	52.1%	673,656	50.1%	26.1%
股權計劃	20,174	1.2%	12,139	0.9%	66.2%
債權投資計劃 ⁽¹⁾	18,563	1.1%	39,174	2.9%	-52.6%
信託計劃	17,912	1.1%	40,765	3.0%	-56.1%
股票 ⁽²⁾	180,795	11.1%	106,211	7.9%	70.2%
基金	126,324	7.7%	84,632	6.3%	49.3%
其他金融投資 ⁽³⁾	48,564	3.0%	89,442	6.7%	-45.7%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30,245	1.9%	5,174	0.4%	484.6%
投資性房地產	9,055	0.6%	9,383	0.7%	-3.5%
其他投資資產 ⁽⁴⁾	7,346	0.5%	7,127	0.5%	3.1%
按會計核算方法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85,928	29.8%	380,239	28.3%	2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⁵⁾	501,006	30.7%	352,632	26.2%	42.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⁶⁾	603,127	37.0%	598,047	44.4%	0.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30,245	1.9%	5,174	0.4%	484.6%
投資性房地產	9,055	0.6%	9,383	0.7%	-3.5%

註：

1. 債權投資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
2. 股票含普通股和優先股。
3. 其他金融投資包括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未上市股權、永續債和同業存單等。
4. 其他投資資產主要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及應收利息等。
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

2、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2023年 ⁽⁶⁾	增減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280	276	1.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747	8,504	2.9%
金融投資的利息、股息和分紅收入	35,802	32,635	9.7%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321	413	-22.3%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 ⁽¹⁾	133	213	-37.6%
淨投資收益⁽²⁾	45,283	42,041	7.7%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	2,733	(12,496)	不適用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5,718	(5,935)	不適用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4,575)	(307)	1,390.2%
聯營和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528	(639)	不適用
總投資收益⁽³⁾	79,687	22,664	251.6%
其他綜合收益	35,274	9,951	254.5%
綜合投資收益⁽⁴⁾	114,961	32,615	252.5%
淨投資收益率 ⁽⁵⁾	3.2%	3.4%	-0.2pt
總投資收益率 ⁽⁵⁾	5.8%	1.8%	4.0pt
綜合投資收益率 ⁽⁵⁾	8.5%	2.6%	5.9pt

註：

1.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2. 淨投資收益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和金融投資等的利息、股息和分紅收入及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3. 總投資收益=淨投資收益+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聯營和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4. 綜合投資收益=總投資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當期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 投資收益率=(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月均應收利息)。
6. 2023年投資收益已根據新監管規定相應重述。

三年平均投資收益率

2022年至2024年	三年平均
淨投資收益率	3.7%
總投資收益率	4.0%
綜合投資收益率	4.3%

3、 非標資產投資情況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非標項目的基礎資產多數為貸款類債權，涵蓋各類融資領域，包括非銀機構融資、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融資、商業地產項目融資以及消費類信貸產品融資。所有涉及的企業均為各行業中的佼佼者，包括大型金融機構、中央企業以及一線和二線城市的核心國有企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非標資產投資金額為951.28億元，較上年末減少618.20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5.8%，較上年末下降5.9個百分點。本公司所持非標資產均具備有效的增信措施。除滿足監管機構免增信資質的融資主體外，公司對大部分非標資產都採取了多重保障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抵質押擔保、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回購協議以及資金監管等，旨在確保非標資產的質量優良且風險可控。

(1) 評級情況

扣除無需外部評級的非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和組合類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量的非標資產AAA級佔比達99.9%，整體信用風險較小，安全性高。

(2) 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較上年末 佔比變化	較上年末 金額變化
非標類金融資產				
— 股權計劃	20,174	21.3%	13.6pt	8,035
— 信託計劃	17,912	18.8%	-7.2pt	(22,853)
— 債權投資計劃	18,563	19.5%	-5.5pt	(20,611)
— 資產管理計劃	15,302	16.1%	-7.5pt	(21,805)
— 私募股權	14,065	14.8%	6.3pt	750
— 未上市股權	7,359	7.7%	2.8pt	(289)
— 其他 ⁽¹⁾	1,753	1.8%	-2.5pt	(5,047)
合計	95,128	100.0%		(61,820)

註：

1. 其他包括資產支持計劃等。

(3) 主要管理機構

單位：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前五大金融產品主要管理機構	已付款金額	佔比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641	49.0%
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8,753	9.2%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8,192	8.6%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5,524	5.8%
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4,421	4.7%
合計	73,531	77.3%

(四) 利源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2023年	增減變動
保險服務業績及其他	12,467	11,476	8.6%
其中：保險服務收入	47,812	48,045	-0.5%
保險服務費用	(31,575)	(33,252)	-5.0%
投資業績	15,674	(5,961)	不適用
其中：總投資收益淨額 ⁽¹⁾	76,521	20,578	271.9%
承保財務損益 ⁽²⁾	(60,847)	(26,539)	129.3%
稅前利潤	28,141	5,515	410.3%
所得稅	(1,908)	3,201	不適用
淨利潤	26,233	8,716	201.0%

註：

- 總投資收益淨額＝總投資收益－其他財務費用。
- 承保財務損益包含承保財務損失和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三、專項分析

(一) 償付能力狀況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等規定計算和披露核心資本、實際資本、最低資本、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監管規定的水平。

單位：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變動原因
核心資本	156,883	145,069	折現率變動、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保險業務增長
實際資本	275,089	257,252	上述變動原因及公司發行10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
最低資本	126,447	92,393	保險業務與投資業務增長及結構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124.07%	157.0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217.55%	278.43%	

註：

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二) 流動性分析

1、資產負債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¹⁾	94.3%	92.5%

註：

1.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2、現金流量表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4年	2023年	增減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6,290	91,548	5.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1,771)	(156,649)	-9.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2,029	69,286	-10.5%

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額較上年增加5.2%，主要原因是收到簽發保險合同保費取得的現金同比增加。

2024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額較上年減少9.5%，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同比增加。

2024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額較上年減少10.5%，主要原因是吸收結構化主體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同比減少。

3、流動資金的來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的現金和投資收益。這些現金的流動性風險主要是保戶和合同持有人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風險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控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在承擔利息損失的情況下，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84.32億元，定期存款為2,824.58億元。此外，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債券及債務、股票和基金類金融資產投資11,566.12億元。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支付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的相關負債、營業支出、稅金的支付和向股東分配的現金股利。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及退保付款和保戶質押貸款。

本公司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三） 保險保障基金的計提情況

保險保障基金的計提依據及金額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四） 再保險業務情況

本公司採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事故超賠分保，現有的分保合同涵蓋了大部分有風險責任的產品。本公司根據相關法規、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需要，合理確定自留額和分保比例。本公司審慎選擇再保險接受人，以保證再保業務安全性的同時獲得優質的保障和服務。再保險接受人的選擇標準是在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綜合考慮其財務實力、資信狀況、價格水平、技術實力、核保理賠政策的一致性及服務水平等因素。目前本公司分保業務的主要合作夥伴有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德國通用再保險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國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四、 未來展望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持續鞏固，市場韌性與潛力縱深釋放，高質量發展根基不斷夯實，為保險行業向上向好發展創造有利條件。「新國十條」明確提出「嚴監管、防風險、推進高質量發展」三大中心任務，要求保險業充分發揮「兩器三網」功能和作用，為行業新時代高質量發展指明方向。保險企業將與時俱進樹立「大保險觀」，深入踐行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主責主業，深化改革發展，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務能力，將助力實體經濟、保障民生福祉、服務科技創新的使命要求貫穿於金融實踐的全過程中，為建設金融強國、服務中國式現代化注入行業動能。

（二）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將以深化供給側改革為主線，深刻把握新時代廣大居民健康、養老、財富管理等發展機遇，著力構建完善的「以客戶為中心」的發展體系；提升保險供給、服務賦能、投資管理等核心能力；聚焦區域發展、人才發展、渠道專業化建設、客戶經營、科技賦能等戰略性重點工作；推進各領域創新驅動，做好產品創新、服務創新、制度創新、組織創新；加強資產負債協同聯動；更好統籌發展與安全，在中國式現代化新征程中不斷做大做優做强保險主業，更好發揮服務民生保障和服務實體經濟作用。

（三）經營計劃

2025年，公司將積極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專業化、市場化、體系化改革；堅持以價值為核心，推動業務轉型與產業協同；堅持統籌發展與安全，聚焦重點領域創新改革和風險防控，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優化保障支持，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

（四）可能面對的風險及應對舉措

1. 可能面對的風險

2025年，當前社會經濟發展回升向好態勢持續鞏固，但國際環境依然復雜嚴峻，內外部環境的復雜性仍一定程度存在。近年社會經濟環境、人口結構和客戶需求都發生較大變化，行業仍處於深度調整和轉型期，重點領域風險防控仍需持續關注。

2. 應對舉措

公司將結合行業監管部門對風險管理工作的要求和標準，推動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夯實風險管理基礎、優化風險管理工具、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建設及制度執行，確保體系有效運行。

第五節 內含價值

關於內含價值披露的獨立精算師審閱意見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我們已經審閱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保險」或「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該結果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2024年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分析以及內含價值變動分析結果。

貴公司對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計算是以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所規定的內含價值準則為基礎。作為獨立的精算師，我們的責任是依據我們的業務約定書中確認的審閱流程進行審閱工作。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判斷內含價值的方法和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和市場信息一致。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2024年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和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
-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及2024年一年新業務價值的結果；
-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2024年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
- 審閱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由貴公司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內含價值的相關計算需要基於大量的預測和假設，其中包括很多公司無法控制的經濟，非經濟和財務狀況的假設。因此，實際經驗和結果很有可能與預測結果產生偏差。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工作範圍和數據依賴，我們的審閱意見如下：

-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貴公司在準備內含價值結果時所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一致、並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
- 內含價值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2024年年報中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我們同時確認在2024年年報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結果與我們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本報告是根據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業務合同而準備的。本報告僅供新華保險董事會根據本報告第一及二段所述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我們明確表示，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也不向其他任何人士承擔因本報告所引起的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我們的工作不是根據相關註冊會計師協會發佈的專業準則而執行的審計或其它鑒證工作。所以我們對我們的工作或依賴的資訊不提供審計意見、認證或其它形式的鑒證意見。

蔣華華，北美精算師

程鵬翼，英國精算師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5年3月27日

一、背景

為了給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準備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並在本節披露有關的信息。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計的一家保險公司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然而，新業務價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計的在一段時期內售出的人壽保險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因此，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業務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第二，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由新業務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評估公司業務增長潛力的一個指標。然而，有關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財務衡量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做出投資決策。

由於內含價值的披露準則在國際上和國內仍處於持續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內含價值的披露形式和內容可能發生變化。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都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評估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專業技術，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2016年11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了《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本章節披露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由本公司準備，編製依據了「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關於內含價值披露的獨立精算師審閱意見報告」。

二、內含價值的定義

內含價值為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相應負債和其他負債；和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某些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為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一年新業務價值」為截至評估日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其中股東利益是基於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有關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要求的最低資本計量標準而確定的。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靜態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相吻合，同時也是目前國內評估人壽保險公司普遍採用的方法。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做出隱含準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選擇權、資產負債不匹配風險、信用風險、未來實際經驗有別於假設的風險以及資本的經濟成本。

三、主要假設

在確定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本公司在目前的經濟和監管環境下持續經營，目前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關於價值評估相應負債和要求資本的計量方法的相關規定保持不變。運營假設主要基於本公司經驗分析的結果以及參照中國壽險行業的整體經驗，同時考慮未來期望的運營經驗而設定。因此，這些假設代表了本公司基於評估日可以獲得的信息對未來的最優估計。

(一) 風險貼現率

本公司採用8.5%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二）投資回報率

假設非投資連結型壽險資金的未來年度每年投資回報率為4.0%，投資連結型壽險資金的未來年度每年投資回報率為6.0%。這些假設基於目前的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配置及主要資產類型的投資回報水準設定。

（三）死亡率

採用的死亡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死亡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

（四）發病率

採用的發病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發病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考慮發病率長期惡化趨勢經驗而定。發病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五）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採用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以及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交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費用

採用的單位成本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實際費用經驗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對於每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0%的通脹率。

（七）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本公司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八）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本公司當前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確定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九) 稅務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並考慮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中國國債、權益投資及權益類投資基金的分紅收入。此外，短期健康險及意外險業務的稅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十)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本公司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未來各預測年度仍適用償二代一期相關規則，並假設持有該規則下100%的最低資本要求。

(十一) 其他假設

本公司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銀保監會)要求採用的退保價值的計算方法假設保持不變。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險安排假設保持不變。

四、內含價值評估結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既往評估日的對應結果：

內含價值

單位：百萬元

評估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89,233	162,783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104,223	116,257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35,008)	(28,529)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69,215	87,727
內含價值	258,448	250,510

註：

1. 內含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2.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一年新業務價值

單位：百萬元

評估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8,468	5,892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2,215)	(2,868)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6,253	3,024

註：

1. 用來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426.83億元和449.41億元。
2. 一年新業務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單位：百萬元

評估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個險渠道	4,025	2,934
銀行保險渠道	2,509	407
團體保險渠道	(281)	(318)
合計	6,253	3,024

註：

1. 用來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426.83億元和449.41億元。
2. 一年新業務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五、變動分析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從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單位：百萬元

本公司內含價值從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變動分析	
1. 期初內含價值	250,510
2. 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6,253
3. 期望收益	16,514
4. 運營經驗偏差	4,674
5. 經濟經驗偏差	20,357
6. 運營假設變動	(2,220)
7. 經濟假設變動	(35,458)
8. 注資及股東紅利分配	(4,336)
9. 其他	211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1,945
11. 期末內含價值	258,448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第2項至第10項的說明如下：

2. 新業務價值為保單銷售時點的價值。
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包括死亡、發病、失效和退保、費用及稅等)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以及市場價值調整等的變化。
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運營假設的變化。
7.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經濟假設的變化。
8. 注資及其他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9. 其他項目。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六、 敏感性測試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本公司的敏感性測試結果總結如下：

單位：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和 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測試結果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一年新業務價值
情景		
中間情景	69,215	6,253
風險貼現率9.0%	64,101	5,881
風險貼現率8.0%	74,751	6,660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提高50個基點	104,023	9,310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降低50個基點	34,273	3,182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67,081	5,364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71,349	7,141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70,802	6,033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67,497	6,488
死亡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68,341	6,160
死亡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70,093	6,348
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63,490	5,918
發病率及賠付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74,987	6,587
75%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65,424	6,249

第六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已發放金額	各項福利、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 等單位 繳費部分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總額	報告期內 從關聯方 獲取報酬 情況
楊玉成	董事長	男	1971年6月	自2023年12月起	165.55	32.95	198.50	否
龔興峰 ⁽¹⁾	執行董事 總裁 首席財務官 (暨財務負責人)	男	1970年10月	自2024年12月起	126.00	27.71	153.71	否
何興達 ⁽²⁾	非執行董事	男	1979年9月	自2021年10月起	-	-	-	是
楊雪	非執行董事	女	1974年6月	自2021年10月起	-	-	-	是
胡愛民	非執行董事	男	1973年12月	自2016年6月起	-	-	-	是
李琦強	非執行董事	男	1971年11月	自2019年8月起	-	-	-	是
馬耀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4年10月	自2019年12月起	27.00	-	27.00	否
賴觀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2年12月	自2022年12月起	27.00	-	27.00	否
徐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1978年9月	自2022年12月起	32.00	-	32.00	否
郭永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4年10月	自2022年12月起	32.00	-	32.00	否
劉德斌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長	男	1967年8月	自2021年6月起	-	-	-	是
余建南	股東代表監事	男	1973年3月	自2018年2月起	-	-	-	是
劉崇松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5年10月	自2019年8月起	213.96	44.12	258.08	否
汪中柱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7年10月	自2016年3月起	74.32	32.21	106.53	否
秦泓波	副總裁	男	1975年8月	自2021年11月起	126.00	27.56	153.56	否
王練文	副總裁	男	1968年4月	自2022年12月起	126.00	31.55	157.55	否
李文峰 ⁽³⁾	總裁助理	男	1981年10月	自2024年2月起	96.26	23.44	119.70	否
劉琛 ⁽⁴⁾	總裁助理	女	1974年8月	自2024年3月起	88.31	34.90	123.21	否
劉智勇 ⁽⁴⁾⁽⁵⁾	總裁助理 董事會秘書(擬任)	男	1972年3月	自2024年3月起	85.88	31.02	116.91	否

註：

- 2024年11月6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龔興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同意提名龔興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及聘任其為公司總裁。2024年5月24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同意聘任龔興峰先生任公司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2024年12月，龔興峰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辭去本公司總精算師及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同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龔興峰先生的董事、總裁、財務負責人任職資格。龔興峰先生確認，其已於2024年12月10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瞭解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 2. 2025年2月，何興達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鑒於何興達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董事會的人數低於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何興達先生將繼續履行董事及其在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的相關職責，直至新任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監管機構核准，董事會人數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3. 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同意聘任李文峰先生為公司總裁助理。2024年2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李文峰先生的總裁助理任職資格。
- 4. 2024年1月25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同意聘任劉琛女士、劉智勇先生為公司總裁助理。2024年3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劉琛女士、劉智勇先生的總裁助理任職資格。
- 5. 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同意聘任劉智勇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其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核准。
- 6.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稅前報酬總額包括基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費、公積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從公司獲得的報酬，下同。
- 7. 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年度績效工資尚未最終確定。有關詳情待確定後另行披露。

二、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變動原因	已發放金額	各項福利、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 等單位 繳費部分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總額	報告期內 從關聯方 獲取報酬 情況
張泓	執行董事 總裁 首席風險官	男	1964年9月	自2021年6月至2024年9月 自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 自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	年齡原因辭任	121.80	22.24	144.04	否
楊毅	非執行董事	男	1973年2月	自2018年7月至2024年12月	工作原因辭任	-	-	-	是
楊征	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 (暨財務負責人)	男	1970年5月	自2016年12月至2024年3月 自2017年2月至2024年3月	工作調動辭任	25.61	6.00	31.61	否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董事簡歷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董事簡歷：

楊玉成先生 中國國籍

楊玉成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19年5月至2023年8月，楊先生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0166，聯交所股票代碼：06806)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擔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楊先生在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任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總經理、監事長。此前，楊先生曾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主任科員，國務院稽察特派員助理，中共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國有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綜合部總監，中國經濟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總裁助理等職務。楊先生於2000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龔興峰先生 中國國籍

龔興峰先生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財務負責人。龔先生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精算部總經理助理、核保核賠部副總經理、客戶服務部總經理、首席精算師、總裁助理、副總裁兼總精算師、董事會秘書，並曾任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負責人、監事會主席，新華養老保險董事、總精算師等職，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龔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並具有中國精算師協會(CAA)的中國精算師資格(FCAA)和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的資深管理會計師資格(FCMA)，現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常務理事。龔先生於1996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興達先生 中國國籍

何興達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起兼任資產管理公司董事。何先生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任董事總經理。何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匯金公司，歷任匯金公司銀行部高級副經理，銀行機構管理一部高級經理，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匯金資管**」)高級經理、資產管理一組組長，匯金公司資本運營部／匯金資管高級經理、資產管理處處長。何先生於2005年取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楊雪女士 中國國籍

楊雪女士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起兼任新華養老保險董事。楊女士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任董事總經理。楊女士於2010年12月加入中投公司，歷任中投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培訓發展組組長，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培訓發展處／黨校辦公室處長。此前，楊女士曾任職於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BP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區)等。楊女士於2010年取得美國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具有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一級資格。

胡愛民先生 中國國籍

胡愛民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任華寶投資董事長、黨委書記，同時還擔任華寶期貨有限公司(曾用名為「中鋼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金瑞德(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9668)董事、新疆天山鋼鐵聯合有限公司監事。此前，胡先生曾任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寶武產業金融發展中心總經理、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中國寶武產業金融發展中心(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華寶投資資本運營部(寶鋼集團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寶鋼集團資產經營部高級管理師等職務。胡先生於1995年取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琦強先生 中國國籍

李琦強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同時還擔任四源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李先生曾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寶鋼集團新疆八一鋼鐵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寶武財務部總經理，中國寶武產業和金融業結合發展中心總經理、產業金融黨工委書記，華寶投資董事、總經理，中國寶武總經理助理，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601；聯交所股票代碼：02601)董事，華寶冶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華寶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李先生於2005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馬耀添先生 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

馬耀添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任Liberty Chambers大律師事務所大律師及以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身份出任廣信君達(東莞)律師事務所的顧問。馬先生於1985年獲得香港大律師資格，並於2023年獲得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資格。馬先生曾任香港立法局助理法律顧問，1996年2月至2015年6月出任香港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馬先生是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非執業律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綜合調解員、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香港仲裁司協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東莞仲裁委員會及海南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馬先生於1988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馬先生於1998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勳章。

賴觀榮先生 中國國籍

賴觀榮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現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0354)、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066；聯交所股票代碼：06066)、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198)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曾任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兼投委會委員、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嘉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福建閩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閩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等職務。賴先生於2001年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徐徐女士 中國國籍

徐徐女士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現任北京工商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教授，中國養老金融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中國保險研究院副院長；兼任北京保險學會學術委員會主任、北京政府採購中心行業顧問與政採項目論證專家。徐女士於2006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郭永清先生 中國國籍

郭永清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郭先生同時擔任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021)、建元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816)、復星旅遊文化集團獨立董事，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郭先生曾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88366)、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0671)、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874；聯交所股票代碼：01065)、重慶博騰制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363)等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具有註冊會計師(CPA)資格，於2002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理論博士學位。

(二) 監事簡歷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監事簡歷：

劉德斌先生 中國國籍

劉德斌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長。劉先生現任中國中鋼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中國中鋼股份有限公司(「中鋼股份」)黨委常委、總會計師。劉先生自1995年1月起就職於中國中鋼集團公司(「中鋼集團」)及下屬公司，歷任中鋼集團資產財務部副總經理、中鋼股份資產財務部副總經理、中鋼集團資產財務部總經理、中鋼股份副總會計師、中鋼集團黨委委員、中鋼股份黨委常委及總會計師，曾兼任中鋼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鋼德遠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中鋼國貿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此前，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建一局三公司和中國冶金進出口總公司。劉先生於2008年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具有正高級會計師職稱。

余建南先生 中國國籍

余建南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余先生現任中投公司總務部總監、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余先生曾任中投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副總監、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余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07年9月先後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青海省樂都縣副縣長(掛職)，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市分行、廣東省分行。余先生於1996年取得廣東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崇松先生 中國國籍

劉崇松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個險銷售中心東區總經理，2017年6月起擔任山東分公司總經理(公司總監級)，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山東分公司總經理。劉先生曾任本公司青島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青島分公司總經理、山西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此前，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平安保險青島分公司東營支公司、青島化工學院。劉先生於1986年取得上海復旦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2012年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中柱先生 中國國籍

汪中柱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汪先生現任新華養老保險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兼任合肥後援中心監事。汪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紀檢監察室總經理(紀委辦公室主任)，兼任新華養老保險、新華嘉悅(原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新華電商監事。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汪先生擔任本公司稽察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此前，汪先生任職於中央紀委監察部。汪先生於1988年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三) 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龔興峰先生，簡歷請參見本節現任董事簡歷。

秦泓波先生 中國國籍

秦泓波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4年11月起擔任資產管理公司董事、董事長，自2024年5月起擔任資產管理公司黨委書記。秦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2022年9月至2024年5月兼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秦先生曾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改革部總經理、職工代表監事、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戰略總監、新聞發言人等職，曾兼任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董事、副總經理，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再保險(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秦先生於2011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王練文先生 中國國籍

王練文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7年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9年9月至2022年7月兼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自2010年5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法人業務總監、公司總監兼西北區域總經理兼陝西分公司總經理、公司總裁助理兼新華養老保險副總經理兼浙江分公司臨時負責人等職務。王先生具有中級會計師、經濟師職稱，於2004年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文峰先生 中國國籍

李文峰先生自202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24年3月起兼任新華養老保險黨委書記，自2024年7月起兼任新華養老保險董事長。李先生於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兼任匯金公司派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1508)董事。自2019年2月至2023年12月，李先生任匯金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高級副經理、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機構三處處長、高級經理等職務，期間掛職中關村科技園區朝陽園管委會(朝陽區科技和信息化局)副主任。2009年9月至2019年2月，李先生曾任中投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經理、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黨委辦公室高級副經理。李先生曾就職於審計署濟南特派辦、審計署信息郵政審計局。李先生於2008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具有審計師資格。

劉琛女士 中國國籍

劉琛女士自202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兼任收展部總經理。劉女士曾任本公司總監、客戶服務部總經理、保費部總經理、客戶服務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總經理等職。劉女士於1999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12年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經濟師資格。

劉智勇先生 中國國籍

劉智勇先生自202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劉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兼新華黨校副校長、新華保險干部研修院常務副院長。劉先生曾任中投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研究規劃組組長，匯金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派出監事，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劉先生曾就職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劉先生於2017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具有經濟師資格。

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任職情況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重要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何興達	匯金公司	董事總經理	自2021年8月起
楊雪	匯金公司	董事總經理	自2021年8月起
余建南	中投公司	總務部總監	自2022年3月起
		董事總經理	自2014年7月起

(二) 在其他單位的重要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楊玉成	中證機構間報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20年6月起
胡愛民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9年12月起
	華寶期貨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24年3月起
	中金瑞德(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6年1月起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9月起
	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自2019年12月起
	新疆天山鋼鐵聯合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20年3月起
李琦強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自2020年8月起
	四源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9月起
賴觀榮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6月起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5月起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21年12月起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郭永清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21年6月起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21年6月起
	建元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22年9月起
	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23年3月起
	復星旅遊文化集團	獨立董事	自2024年12月起
劉德斌	中國中鋼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	自2014年12月起
	中國中鋼集團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	自2019年8月起

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依據本公司經營狀況、績效考核等因素，按照市場化、國際化的原則，參考市場薪酬水平確定。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會議批准。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已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為1,681.40萬元，個人的具體報酬情況請參見本節相關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組織開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工作，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根據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及年度經營計劃確定，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薪酬與公司經營業績和個人考核結果掛鉤。本公司已建立起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薪酬激勵體系，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和津補貼等構成。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對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實行延期支付制度和追索扣回制度，績效薪酬支付期限為三年。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任何長期激勵計劃。

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二)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請參見本報告第十節「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七、 近三年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八、 員工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壽險總公司、35家分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¹⁾)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共有28,675人。

(一) 專業類別

專業類別	人數	佔比
管理人員	1,824	6.4%
專業人員	4,622	16.1%
銷售及銷售管理人員	16,461	57.4%
其中：合同制外勤銷售人員	6,289	21.9%
其他	5,768	20.1%
合計	28,675	100%

註：

1. 主要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持股50%以上的附屬公司，下同。

(二) 學歷類別

學歷類別	人數	佔比
研究生及以上	2,011	7.0%
本科	20,835	72.7%
本科以下	5,829	20.3%
合計	28,675	100%

(三) 性別比例(包括高級管理人員)

性別	人數	佔比
男	10,296	35.9%
女	18,379	64.1%
合計	28,675	100%

本公司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實現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持續推進現有員工招聘政策並進行年度檢討，以維持員工性別多元化水平。

(四) 員工薪酬政策、培訓計劃

本公司根據業務特點和市場人才競爭需要，參考行業同類企業水平，為員工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酬。公司秉承為能力付薪、為崗位付薪和為績效付薪的薪酬理念，鼓勵員工通過提升自身的能力水平，達到並超越崗位能力素質要求，進而獲得相應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按照國家要求，為員工提供各項社會基本福利和住房公積金保障。同時，為員工建立包括企業年金在內的多種福利計劃，滿足員工群體對福利多樣化的需求。

2024年，公司積極推進學習型組織建設，聚焦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的核心目標，面向各級干部員工分層分類開展政治能力、領導力、專業能力、通用能力提升等各類培訓項目，培養造就職業化、專業化、高素質的金融人才隊伍。公司共計2.2萬名內勤員工參與年度崗位能力提升必修課和選修課學習，覆蓋率達100%，人均必修課培訓時長超過90學時。公司代理人培訓聚焦全生命周期規劃師(WLP)培訓體系及隊伍品牌建設，全年學習人次超119萬，人均學習時長超44小時。

2025年，員工培訓將緊密圍繞服務國家戰略、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和助力高質量發展的能力要求，貫徹落實學習型組織建設「鞏固提升年」發展目標，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能力支撐。代理人培訓將圍繞隊伍專業化轉型，以客戶及家庭的全生命周期保險保障及金融需求為中心，繼續建設WLP培訓體系及隊伍品牌，提升代理人多元化銷售服務能力。

（五）公司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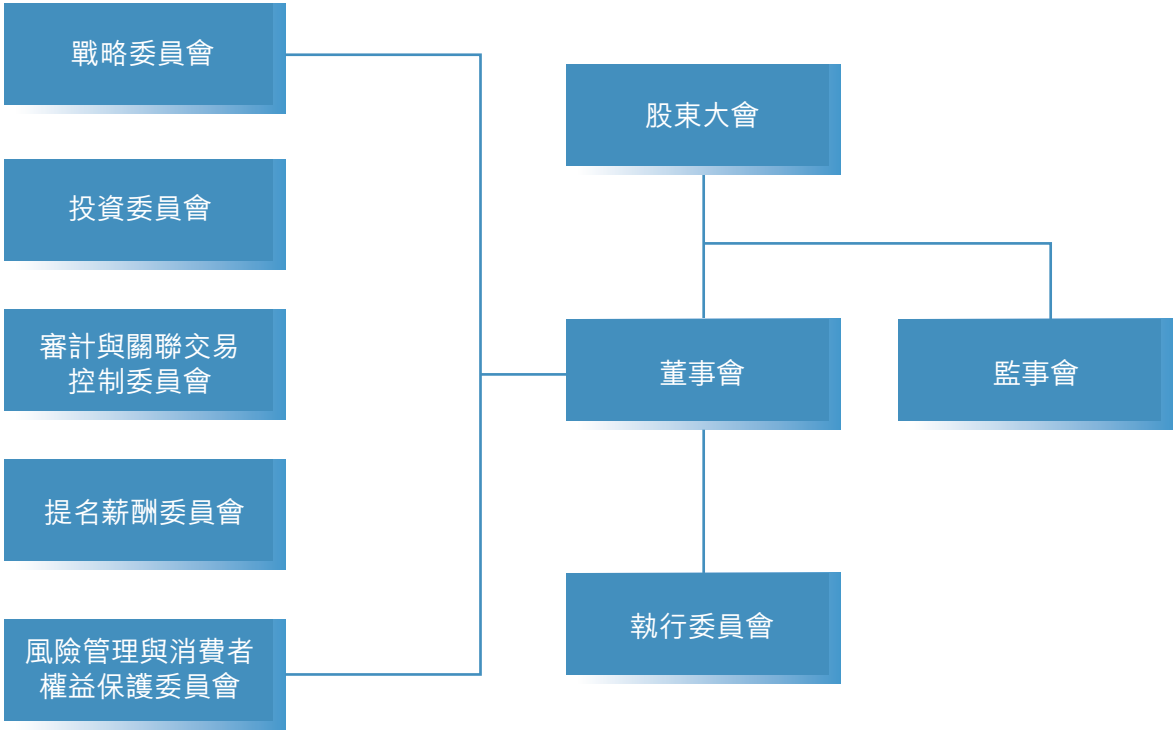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

第七節
企業管治

一、 企業管治情況

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企業管治守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境內外監管部門關於公司治理的監管要求，建立並完善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體系，形成了權力、決策、監督和執行機構之間相互配合、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各種制度保障和措施，不斷推進公司治理建設，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升科學決策能力。

公司治理架構



（一）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權利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權利，在《公司章程》中詳細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及實現權利的方式，保障股東合法權利得到公平對待；本公司重視與股東的溝通，以便增強股東對公司的了解，保護股東知情權；本公司亦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分紅政策，保護股東收益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審定、修訂《公司章程》等。

股東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連續九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股東**」）可以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保證提案內容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應遵循《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規定和程序。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臨時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查詢有關信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可以獲得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股本狀況、股東大會記錄（僅供查閱）等信息。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要求，並提供股權證明。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或提出查詢的聯繫方式，請參見本報告第一節「公司信息」。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的 披露日期	決議內容
2024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	2024-2-27	2024-2-27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申請投資試點基金的議案》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2024-6-28	2024-6-28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等議案
2024年第二次臨時 股東大會	2024-11-6	2024-11-6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的議案》《關於選舉龔興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 執行董事的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以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股東大會建立健全了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為股東創造充分參與決策、平等行使股東權利的良好環境。股東亦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本公司嚴格貫徹落實監管部門關於公司治理和中小投資者保護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秉承對股東負責的理念，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持續優化與投資者的溝通，並通過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採用網絡投票方式，建立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以及公開披露機制等舉措，實現對中小投資者利益的保護。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勤勉盡職，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認真聽取股東意見，注重與股東的溝通交流，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做出決策，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楊玉成	3	3	100%
龔興峰 ⁽¹⁾	—	—	—
非執行董事			
何興達	3	3	100%
楊雪	3	3	100%
胡愛民 ⁽²⁾	3	2	66.67%
李琦強	3	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耀添	3	3	100%
賴觀榮	3	3	100%
徐徐	3	3	100%
郭永清	3	3	100%
離任執行董事			
張泓	2	2	100%
離任非執行董事			
楊毅	3	3	100%

註：

- 1. 執行董事龔興峰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24年12月獲批，根據監管要求，作為董事候選人列席了2024年11月6日召開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2. 非執行董事胡愛民先生因公務原因未能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 3.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新任及離任的詳細情況載列於本報告第六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二）董事及董事會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累計任期不得超過6年。本公司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法律、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1.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職責及責任。報告期內，董事會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方向、目標及策略、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等。

2. 企業文化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文化建設，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大力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積極培育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厚植公司系統企業文化底蘊。2024年，公司緊扣國有金融企業定位，結合壽險行業特點與公司實際，開展系統訪談調研，全面升級優化企業文化體系，重塑新華專業鐵軍精神。

我們堅持保險姓保，回歸保障本源，確立了「中國一流的以保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的願景；我們厚植金融報國、保險為民情懷，明確了「做強國復興偉業的建設者，做人民美好生活的守護者，做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的踐行者，做社會和諧安寧的貢獻者」的使命；積極培育經營意識、對標意識、競爭意識，確定了「客戶為尊、奮鬥為本、開放包容、善作善成」的價值觀；深挖敢為人先、敢打勝仗的市場化基因，傳承和發揚「新華鐵軍」精神，形成了「專業鐵軍、追求卓越、仁愛厚德、傳承創新」的新華精神。

2025年，公司將持續深入開展企業文化宣導，讓新時代企業文化浸潤人心，凝聚高質量發展合力，彰顯黨建引領業務、回饋社會雙向價值，提升公司系統改革轉型發展的綜合能級。

3. 董事會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權主要包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制訂公司發展戰略；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等。

4. 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10次董事會臨時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內容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24-1-25	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四季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等7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24-2-29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產品回溯報告的議案》等4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24-3-4	審議通過《關於分紅業務2023年度紅利分配方案的議案》等2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24-3-27	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財務決算的議案》等24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24-4-29	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發展規劃全面評估報告的議案》等20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2024-4-19	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工資總額清算及2024年工資總額預算方案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4-5-24	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併表管理報告的議案》等9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024-5-31	審議通過《關於子公司董事長候選人的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024-7-25	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公司大股東有關情況評估的議案》等3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2024-8-29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恢復計劃(2024版)的議案》等8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2024-9-30	審議通過《關於提名龔興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等3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2024-10-30	審議通過《關於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8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2024-12-9	審議通過《關於2023-2024年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等6項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2024-12-27	審議通過《關於2023-2024年公司反洗錢工作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等6項議案

5.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會議，並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審慎決策。各位董事出席各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執行董事						
楊玉成	14/14	5/5	9/9	— ⁽¹⁾	—	—
龔興峰	1/1	0/0	0/0	—	—	—
非執行董事						
何興達	14/14	—	9/9	7/7	—	10/10
楊雪	14/14	—	—	—	13/13	10/10
胡愛民	13/14 ⁽²⁾	4/5	8/9	—	—	—
李琦強	14/14	—	—	10/10	13/13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耀添	14/14	—	—	—	13/13	10/10
賴觀榮	14/14	5/5	9/9	10/10	—	—
徐徐	14/14	—	—	10/10	13/13	10/10
郭永清	14/14	—	—	10/10	13/13	10/10
離任執行董事						
張泓	10/10	4/4	7/7	—	—	—
離任非執行董事						
楊毅	13/13	5/5	8/8	3/3	—	—

註：

1. 「—」代表該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2. 胡愛民董事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及本次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託李琦強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並表決。
3.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新任及離任的詳細情況載列於本報告第六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就公司重大事宜發表了具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改革發展、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所有意見和建議本公司均予以採納。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均未提出異議。

（三）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五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通過向董事會提交專業意見的方式履行職責。各專業委員會提出的所有重要意見和建議均被公司採納。

戰略委員會

目前，公司戰略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執行董事楊玉成、龔興峰，2名非執行董事楊雪、胡愛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觀榮，由楊玉成擔任主任委員。

1、 戰略委員會職責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公司章程修訂方案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戰略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戰略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於本節「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部分。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24-3-26	審議《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等4項議案
2024-4-28	審議《關於2023年度發展規劃全面評估報告的議案》等4項議案
2024-5-23	審議《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4-8-28	審議《關於公司恢復計劃（2024版）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4-10-29	審議《關於公司向新華人壽保險公益基金會捐贈的議案》

投資委員會

目前，投資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執行董事楊玉成、龔興峰，2名非執行董事何興達、胡愛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觀榮，由何興達擔任主任委員。

1、投資委員會職責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總體目標和戰略、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制度及政策、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規則和指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方式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投資委員會召開9次會議，投資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於本節「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部分。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24-1-24	審議《關於修訂〈專屬商業養老保險產品結算管理辦法〉的議案》
2024-2-28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產品回溯報告的議案》
2024-3-4	審議《關於分紅業務2023年度紅利分配方案的議案》
2024-3-26	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經營計劃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4-4-28	審議《關於2023年度非保險子公司報告的議案》等5項議案
2024-5-23	審議《關於2023年度併表管理報告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4-8-28	聽取《關於2023-2024年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能力獨立評估報告的匯報》等2項匯報
2024-10-29	審議《關於股權投資基金相關的議案》
2024-12-27	聽取《關於2024年度投資資產風險自查報告(第二階段)的匯報》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目前，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非執行董事何興達、李琦強，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永清、賴觀榮、徐徐，由郭永清擔任主任委員。

1、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職責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情況，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統籌管理關聯方的識別和維護、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於本節「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部分。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24-1-24	審議《關於2023年四季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4-2-28	聽取《關於2023年下半年關聯方管理報告的匯報》等2項匯報
2024-3-26	審議《關於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的議案》等14項議案
2024-4-19	審議《關於2023年工資總額清算及2024年工資總額預算方案的議案》
2024-4-28	審議《關於2023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等7項議案
2024-5-23	審議《關於2023年度併表管理報告的議案》等4項議案
2024-7-24	審議《關於2024年二季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
2024-8-28	審議《關於公司副總裁兼總精算師兼董事會秘書龔興峰先生任中審計報告的議案》等5項議案
2024-10-29	審議《關於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4-12-27	審議《關於2023-2024年公司反洗錢工作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

3、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職情況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根據公司年報工作要求和相關議事規則，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後與之保持及時充分的溝通；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對2023年年度報告形成專業意見，同意將年度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還審閱了公司季度、半年度業績，形成專業意見，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工作會議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續聘工作事項進行了研究。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香港」)進行了充分了解和審查，認為：德勤華永以及德勤香港具備應有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及獨立性，同意將該續聘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還特別關注公司內部控制情況，公司相關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做工作匯報，以便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時了解公司內控管理中的問題。

提名薪酬委員會

目前，提名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非執行董事楊雪、李琦強，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徐、馬耀添、郭永清，由徐徐擔任主任委員。

1、 提名薪酬委員會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和方案，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子公司(由董事會定期或者不定期審議決定)的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擬訂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審議公司整體(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董事遴選程序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每一提名人擬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多於擬選人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股東、一致行動人不得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通過會議決議方式做出。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交審查意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累計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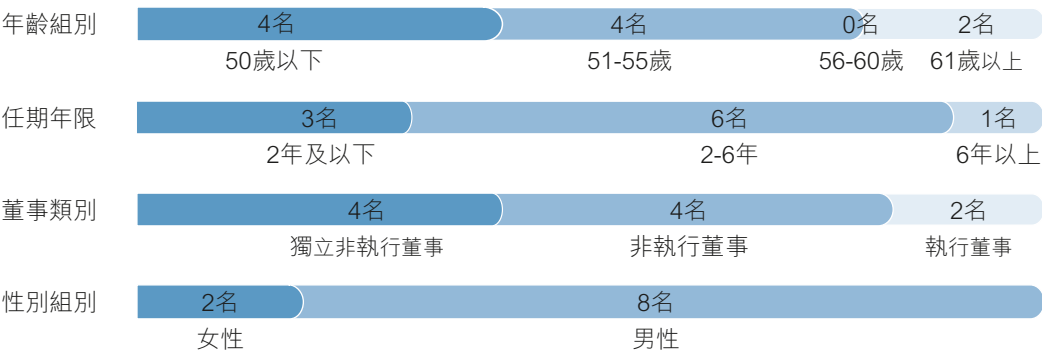
2024年，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龔興峰、毛思雪、卓志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並對上述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查。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董事候選人的相關條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對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3、 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注重董事的多元化。本公司認為，董事多元化給公司帶來了廣闊的視野和豐富的、高水平的專業經驗，有利於促進科學決策、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董事會已制定並一直遵守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對公司董事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同時，還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性考慮各種因素，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等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便董事會運作更有效率，並帶領本公司更好地服務於客戶及股東。董事會已對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進行檢討，確認其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將有候補的潛在繼任者以延續董事會既有性別多元化。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從性別、區域、專業背景等方面均保持了良好的多元化結構。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構成如下：



專業背景：金融、財政、保險、精算、會計、法律、工商管理

4、 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13次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於本節「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部分。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24-1-24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4-2-28	審議《關於修訂〈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4-3-4	審議《關於副總裁楊征先生辭職的議案》
2024-3-26	審議《關於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等7項議案
2024-4-19	審議《關於2023年工資總額清算及2024年工資總額預算方案的議案》
2024-4-28	審議《關於修訂〈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4-5-23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4-5-31	審議《關於子公司董事長候選人的議案》
2024-7-24	審議《關於調整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
2024-9-30	審議《關於提名龔興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4-10-29	審議《關於購買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4-12-09	審議《關於提名毛思雪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等4項議案
2024-12-27	審議《關於聘任總精算師的議案》等4項議案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目前，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非執行董事楊雪、何興達、李琦強，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耀添、徐徐、郭永清，由楊雪擔任主任委員。

1、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職責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審議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設置和職責，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審議公司重大決議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於本節「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部分。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24-1-24	審議《關於修訂〈專屬商業養老保險產品結算管理辦法〉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4-2-28	審議《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2023年工作總結和2024年工作計劃報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4-3-26	審議《關於2023年案件風險防控評估情況報告的議案》等4項議案
2024-4-28	審議《關於2023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等10項議案
2024-5-23	審議《關於2023年度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的議案》等5項議案
2024-7-24	審議《關於2023年度公司大股東有關情況評估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4-8-28	審議《關於公司恢復計劃(2024版)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4-10-29	審議《關於股權投資基金的議案》等4項議案
2024-12-09	審議《關於2023-2024年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
2024-12-27	審議《關於2023-2024年公司反洗錢工作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涵蓋了經濟、會計、法律、保險等方面的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意見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1、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請參見本節相關內容。

2、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點關注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重點關注事項提出異議。

3、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相對於公司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根據《公司章程》，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獲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基於上述機制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本報告期內董事會能有效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不斷優化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和公司治理。

（五）董事培訓與調研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均定期收到公司編製的有關最新監管規則及動態、行業信息、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報告和資料，不斷發展並更新其與履職相關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此外，本公司組織董事參加關於保險政策、法規和專業知識的培訓，研習監管部門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等。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參加了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永清參加了北京證監局獨立董事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耀添、郭永清參加了上交所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專題課程；董事楊玉成、何興達、楊雪、胡愛民、李琦強、馬耀添、賴觀榮、徐徐、郭永清按要求完成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培訓；全體董事參加了公司組織的ESG系列培訓、A+H上市公司2024最新ESG披露規則培訓、2023年度董事履職的財務報告關注要點與風險提示培訓；新任董事龔興峰參加了公司組織的《香港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的培訓。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的任職須知信息，以確保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經營，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2024年，為充分發揮調研在科學履職、提出建議、支持決策等方面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以「金融企業集團風險穿透管理的模式、路徑及實踐」「直管企業薪酬分配及管理實踐調研」「保險業國有金融機構發揮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研究」「金融支持地方債務化解專題調研」為主題積極開展課題調研，研究行業存在的深層次問題，對公司高質量發展進行前瞻性分析，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六) 監事及監事會

1、 監事及監事會

目前，本公司監事會由4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的職責：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提議；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等。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4次監事會定期會議，6次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出席會議情況具體如下：

監事姓名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監事會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劉德斌	3/3	10/10
股東代表監事		
余建南 ⁽¹⁾	2/3	9/10
職工代表監事		
劉崇松	3/3	10/10
汪中柱	3/3	10/10

註1： 監事余建南因公務原因未能出席2024年11月6日召開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2024年10月30日召開的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委託監事長劉德斌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存在重大風險，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決議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以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培訓與調研

報告期內，全體監事參加了公司組織的ESG系列培訓、2023年度董事履職的財務報告關注要點與風險提示培訓。全體監事完成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培訓任務。

3、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未發現違法違規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2)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認為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4) 內部控制報告的審閱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認為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5) 聲譽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審閱年度聲譽風險管理報告，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

(6) 操作風險管理情況

監事會通過審閱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對全面風險管理中的操作風險管理做出監督，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操作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

(7)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出席了公司年度、臨時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

(8) 信息披露監督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進行了監督，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全年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

2025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恪盡職守，不斷提升履職水平，依據相關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制度，繼續忠實、勤勉履行監督職能，嚴密防控公司經營管理中可能出現的風險，切實維護公司與股東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

（七）董事長與總裁

目前，本公司董事長由楊玉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由龔興峰先生擔任。董事長負責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以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等。總裁負責公司的相關經營管理等工作。

（八）執行委員會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作為董事會領導下的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決策機構。執行委員會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其職責主要包括：部署落實董事會決議的具體任務和措施；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有關重大兼併、收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和融資、資產處置方案的具體實施；研究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監控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活動等。執行委員會下設業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財務與預算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6個職能委員會。

（九）公司秘書

報告期內，本公司外聘伍秀薇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在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龔興峰先生⁽¹⁾。龔興峰先生與伍秀薇女士均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同意聘任劉智勇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其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核准。劉智勇先生的聯繫方式請參見本報告第一節「公司信息」。

注：

1. 龔興峰先生於2024年12月因工作安排調整，辭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十) 《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修訂情況

2024年3月27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工作實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該議案已經本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尚待監管機構核准。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於同日在聯交所網站披露的相關公告。

2024年4月29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工作實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議案》。其中，《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本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尚待監管機構核准。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於同日在聯交所網站披露的相關公告。

2024年4月29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工作實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該議案已經本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尚待監管機構核准。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於同日在聯交所網站披露的相關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未對其他公司治理制度進行修訂。

(十一)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各項信息披露監管規則並確保其有效執行；構建完善信息披露機制，及時、準確、完整地在兩地交易所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加強內部溝通及培訓，多維度提高溝通效率，強化信息披露合規意識，保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規範性。公司堅持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公平對待各類投資者，以清晰簡明的表達，完整、有效地向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全面展示公司經營發展成果，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披露後，通過公司的微信公眾號發佈《一圖讀懂新華保險2023年度成績單》《「數說」新華保險半年業績亮點》等相關信息，圖文並茂，增強了定期報告的可讀性，方便投資者了解公司業績，不斷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截至2024年，公司連續九年獲得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最高評級A級評價。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豐富投資者關係工作內容和形式。通過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直播等方式召開業績發佈會，舉辦非交易路演，為投資者提供多樣的交流方式。通過日常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師調研、參加資本市場投資峰會等活動，保持與資本市場的順暢溝通，及時、充分地傳遞公司的經營發展信息。同時，公司積極響應加強中小投資者保護的號召，在業績發佈會上管理層專門解答中小投資者關切的問題；通過文字問答方式設立中小投資者提問通道；通過接聽投關熱線電話、回復投關郵箱及上證E互動平台留言等方式，與中小投資者進行日常互動，保障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已對報告期內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檢討。本公司確認公司股東通訊政策能有效保障股東權益以及股東與本公司的溝通。

二、 控股股東保證公司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獨立性

公司控股股東匯金公司在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不干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基礎上，按照公司治理流程履行股東權利，保證公司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等方面的獨立性，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公司為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的獨立法人，公司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與匯金公司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與匯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三、 利潤分配

（一） 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主要為：

-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利潤分配方案。
- 3、 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4、 董事會應當就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對具體利潤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實施股利的派發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已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分派股東的儲備

本公司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262.29億元，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252.02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潤累計為860.77億元，無未彌補虧損。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2024年度可供分配當年淨利潤為252.02億元。

（三）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的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擬向全體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現金股利每股1.99元(含稅)，共計約62.08億元；2024年中期已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54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6.85億元。2024年，公司合計派發股利78.93億元，約佔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1%，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5年度，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

本公司2024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預計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向全體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具體以本公司後續披露的相關公告為準。

(四) 近3年利潤分配情況

分紅年度	每股派息金額 (元) (稅前)	現金分紅總金額 (百萬元) (稅前)	分紅年度 財務報告中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現金分紅 總金額佔財務報告 中歸屬於母公司股 東的淨利潤的比例
2024(包括中期 及末期)	2.53	7,893	26,229	30.1%
2023	0.85	2,652	8,712	30.4%
2022	1.08	3,369	9,822	34.3%

(五)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稅發[2019]35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應按相關法規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針對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針對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H股股東股息所得稅代扣代繳的相關信息及H股股東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司後續發佈的公告。

四、遵守《標準守則》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行為，其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在向全體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監事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所訂的行為守則。

五、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審計師就賬目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見本報告《202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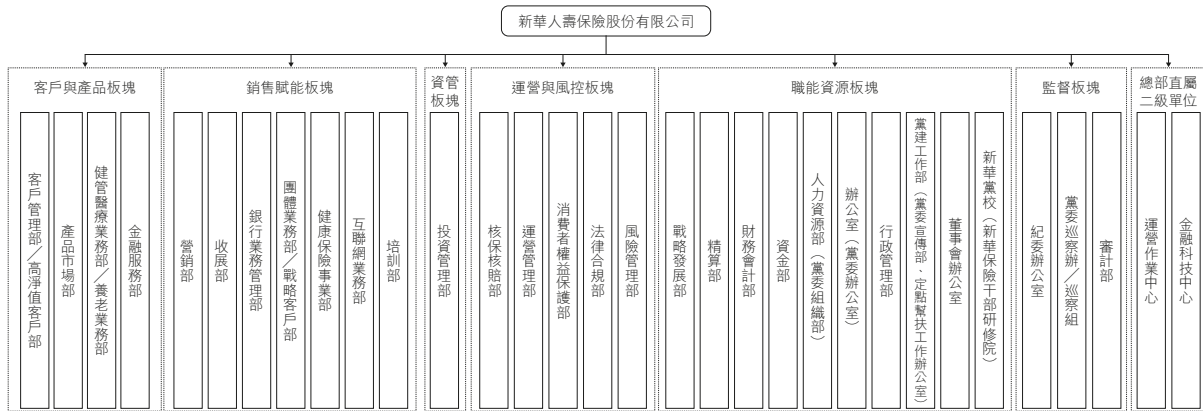
六、對附屬公司管控情況

為了加強對附屬公司的管控，確保附屬公司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本公司制定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控參股公司(暫行)管理辦法(2024版)》等內部管理制度，明確對附屬公司採取「業務對口管理+職能穿透管理」的模式，即附屬公司依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其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經營，自主管理，重大事項報本公司審批，除重大事項外的日常經營管理事項按照本公司授權由其自主決策。公司還制定了對主要附屬公司穿透式管理的相關制度，健全完善條線化的管理體制機制，推動附屬公司在重大事項、重大風險、重點人、重點事方面的穿透管理，進一步提升管理效能。

七、公司部門設置及分支機構設置情況

（一）公司部門設置情況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公司總部共設有30個部門、2個直屬二級單位。



（二）分支機構設置情況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731家分支機構，其中有35家分公司，275家中心支公司（含廣州市級分公司），754家支公司，636家營銷服務部，31家營業部。

八、公司治理情況的整體評價

公司高度重視公司治理工作，本公司治理機制較為健全、「三會一層」運作有效、內控制度體系較為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監事會、管理層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作，公司治理結構有效制衡。

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舉行會議，審閱了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內容。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

十、內部控制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為目標，保障公司合規、穩健、有效經營。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和實施內部控制，並評價其有效性。董事會通過下設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督內部控制的實施與自我評價、選聘和協調外部審計機構等。本公司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貫徹落實內部控制規定和要求，審計部負責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能。

本公司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2010]69號）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指引》（保監發[2015]114號）等內部控制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適應性和成本效益的基本原則，建立了以《內部控制管理政策》為綱領，以《內部控制實務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為核心制度，以各領域內控管理制度為補充的內控制度體系。

本公司建立並持續完善以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要素為框架的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以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審計監督部門為三道防線，通過三道防線的分工協作，落實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要求，構建「全面覆蓋、重點突出、管控有效」的內控機制。

本公司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持續辨識業務、財務及資金運用等領域的風險，確定重點關注的風險領域，全面梳理內控缺陷與漏洞，不斷完善缺陷整改管理機制，強化整改實效，統一協調事前預防、事中管控和事後監督的管控機制，保證各項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

本公司圍繞高質量發展，強化「外規內化」，夯實內控管理基礎，穩步推進各業務領域的內部控制建設工作。在銷售控制方面，本公司不斷完善銷售管理架構，針對業務管理、銷售人員管理建立了完整的制度和流程體系，持續健全中介渠道業務管理，以及涉及銷售人員、培訓、品質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嚴格規範宣傳和展業行為，持續關注業務品質提升和「報行合一」執行，加強銷售風險監控，貫徹品質管理和問責處理，防範銷售誤導風險。在運營控制方面，本公司繼續優化運營管理體系，優化新契約、核保、保全、理賠、客戶服務、再保險等業務管理流程、重點環節管控措施和系統建設，持續優化客戶信息管理機制，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要求，不斷加強運營環節綜合風險治理。在財務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全面、規範的財務管理架構和制度體系，持續完善預算管理、會計核算、稅務管理、資金收付管理、費用管理等各項財務管理機制，優化信息系統管控手段，有效識別和管控財務風險，提升財務服務效率和信息質量，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在資金運用控制方面，本公司制定規範的資金管理制度，明確資金調撥流程，嚴格資金業務授權批准管理，保證公司資金安全；制定委託投資管理辦法、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每年編製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資金運用，落實風險管控、規範保險資金運作，有效防範保險資金運用風險。在信息技術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體系，通過制度制定、流程編製、具體操作落實及安全宣傳培訓等加強信息系統統籌規劃和基礎管理，加強設計開發、運行維護、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災備管理、外包服務管理、移動應用安全管理，持續提升信息技術和安全管控水平。

本公司建立了明確、有效的內外部信息溝通機制，嚴格要求信息傳遞時效，落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強內幕信息登記備案管理。本公司制定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制定重大差錯認定標準，建立責任追究機制，並嚴格貫徹落實。

本公司建立了集中管理、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在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指導下，由審計部組織實施內部審計工作，通過常規審計、任中審計、離任審計、經濟責任審計、專項審計等，行使內部監督職能。本公司內部審計持續拓展審計廣度深度，加強審計項目質量管控，推進審計信息化數字化建設，深化審計成果運用，有效發揮審計監督作用，提升審計服務價值。

公司持續完善經營管理問責機制，推動形成「全面覆蓋、統籌協調、上下貫通、權責一致、有力有效」的經營管理問責體系，建立「權責匹配、鼓勵擔當、盡職免責、失職追責」的問責文化，推動各級機構、管理干部依法依規履行盡責，有效遏制經營管理中違法違規行為。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承擔責任，並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同時，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專門機構，旨在管理而非清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本公司對不存在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保證。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以及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以年度為單位，對公司內部控制開展全面評價，評價範圍包括總公司、各分公司、各附屬公司，評價內容涵蓋銷售、運營、財務、資金運用、信息技術管理等方面。2024年度的評價時間區間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部門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運行良好有效。經評價，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運行整體有效及足夠，並由會計師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公司另行披露的《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會計師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十一、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體系、總體策略情況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執行委員會直接領導，風險管理部門統籌協調，相關職能部門及各機構密切配合，審計條線獨立審計監督，覆蓋所有主要業務領域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本公司堅持以價值為導向，以內控為基礎，定量與定性相結合，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實現風險管理專業化運作，滿足行業監管關於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要求，使風險管理工作成為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決策的重要依據。基於公司總體經營戰略目標，綜合考慮各利益相關方期望，公司制定了以保證資本、價值、盈利、流動性相互平衡，遵循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有效管控操作風險、維護公司聲譽及品牌良好形象，實現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的風險策略。

本公司穩步推進風險管理制度與流程建設，不斷健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優化管理流程。2024年，本公司優化風險管理頂層設計，修訂《全面風險管理政策》；開展年度風險偏好體系評估和檢視工作，更新《2024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完善突發事件應急管理制度，修訂《突發事件應急管理辦法》。2024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流程建設，持續完善覆蓋公司銷售、運營、財務、資金運用、信息技術等各項經營管理活動的內控管理措施及制度體系；完善洗錢風險管理體系，遵照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積極推進反洗錢管理文化建設，扎實履行反洗錢法定義務，持續提升反洗錢工作質效。

本公司結合償二代監管要求，積極提升自身風險管理能力。通過開展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自評估和全面對標分析，厘清自身存在的問題，並有針對性地進行整改，有效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2024年，本公司持續完善風險監測與報告機制，每月定期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進行監測分析，同時關注公司當前資產配置計劃的達成情況和資產配置規劃中風控策略的執行情況，對總、分公司相關業務領域的風險進行預警和提示。

2024年，本公司持續優化風控合規管理系統，其中風險管理子系統實現數據採集與加工、關鍵風險指標監測與預警、風險報表管理等功能，通過現代化信息技術手段對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的指標、數據進行監測，及時發現、識別、預警風險隱患；內控管理子系統實現內控評價、缺陷整改、操作風險事件管理、風險排查等內控管理工作模塊全覆蓋，有助於支持和推動風控基礎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合規管理系統實現對銷售誤導指標的監測與預警、合規考核指標重點監控、重要合規信息報送等功能，實現信息技術在合規管理各項工作中的高效運用，提高機構合規監測以及合規管理工作的整體效率。反洗錢及相關系統實現客戶盡職調查、交易監測和分析、監控名單維護與過濾等各項功能，有力支持公司洗錢風險管理需要。

（二）風險識別和控制情況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權益價格、房地產價格、匯率等不利變動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控高風險資產佔比、風險價值(VaR)、資產久期等市場風險核心指標，並通過設置指標閾值，進行風險預警。此外，為應對極端情況，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在壓力情景下公司潛在損失的程度，重點關注市場波動和利率變動對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及公司償付能力的影響。

為應對市場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了以下風險控制措施：1.重視宏觀經濟研究，審慎預測國內及國際市場走勢；2.定期對大類資產的歷史風險與收益進行分析；3.主動管理權益資產倉位，定期就其對投資收益水平和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進行壓力測試，保持風險敞口可控；4.穩健投資，堅持以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為核心；5.堅持價值投資，選擇具有潛在增值價值的資產，追求中長期投資收益；6.以價值管理為中心，兼顧整體資產流動性，通過新增資產逐步調整投資組合，使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收益特征符合公司的價值和風險管理要求；7.加強風險監測與預警，強化風險應急管理。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交易對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時履行其合同義務，或者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投資性存款、債券投資、非標金融產品投資以及再保險安排等有關。

1. 投資業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監控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和集中度情況，通過控制信用評級較低的投資佔比，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公司投資性存款及持倉債券中，信用評級為AAA級的佔比超過95%，且主要交易對手主體信用評級均為AAA級。

為應對投資業務信用風險，本公司2024年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嚴格執行交易對手內部授信及信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對信用類資產投資實施主體授信，加強單一主體集中度管理，防範信用風險；(3)監測投資組合信用風險，分析評估發生信用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影響；(4)在重點資金運用業務領域建立「負面清單」管理機制，並根據市場變化情況進行動態評估更新；(5)完善風險資產分級分類管理體系，加強穿透式風險管理。

2. 再保險信用風險

針對再保險信用風險，本公司主要根據再保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情況進行評估。

再保險交易對手方面，截至2024年底，公司的再保險接受人共9家，信用評級均在A級以上。其中，5家獲得標準普爾評級，從分佈來看，「AA+」評級1家、「AA-」評級1家、「A+」評級1家、「A」評級2家；另外4家獲得貝氏評級，從分佈來看，「A+」評級2家、「A」評級1家、「A-」評級1家。本公司再保分出業務的信用分佈良好。

(3)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死亡率、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率等假設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不利偏離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對歷史經驗數據的定期回顧和主要假設的敏感性分析等技術來評估和監控保險風險，重點關注退保率、死亡率、疾病發生率對公司經營結果的影響。

本公司主要在產品開發、承保策略、再保安排等環節通過以下機制和措施來管理保險風險：1.通過實施有效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在市場調研基礎上設計恰當的保險責任並進行產品定價，在公司經驗分析結果和合理預期基礎上進行產品盈利能力預測，保持產品費率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合理性；2.通過實施審慎的承保策略與流程，對承保個體按照合適的條件承保，並保證其風險在公司可承受範圍內；3.根據保險對象的風險特征選擇合適的再保險安排，保證再保險合同基本涵蓋含風險責任的產品，有效轉移保險風險；4.定期回顧公司經營數據，進行經驗分析和趨勢研究，並以此作為調整定價假設和評估假設的基礎；5.及時將經驗分析發現的問題和相關信息反饋到產品開發、核保核賠等環節，優化相關業務流程和風險管理措施。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的內部操作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銷售誤導風險、保險業內涉刑案件風險。

1. 銷售誤導風險

銷售誤導風險是指人身保險公司、保險代理機構以及辦理保險銷售業務的人員，在人身保險業務活動中，違反《保險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有關規定，通過欺騙、隱瞞或者誘導等方式，對有關保險產品的情況作引人誤解的宣傳或者說明的行為所帶來的風險。根據監管要求，綜合治理銷售誤導是公司的一項重點工作。

為有效應對銷售誤導風險，2024年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強化溯源整改，各渠道持續完善內控管理制度，修訂《基本法》、品質管理辦法等重點領域制度，將治理銷售渠道的有關監管制度和要求嵌入公司內控制度中，從源頭上防治銷售誤導；(2)發揮監督協同作用，突出同題共答。總公司前後線部門加強對分支機構監管問題的整改復盤，健全整改工具箱，核查整改措施，注重從制度、流程和系統等方面推進根源性整改，持續檢驗問題檢視整改效果；(3)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機制，不斷修訂審查工作制度，對面向消費者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在設計開發、定價管理、協議制定、營銷宣傳等環節進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健全投訴處理工作機制，暢通投訴渠道，不斷溯源整改；(4)加強宣導培訓，強化責任追究和警示教育。按照監管要求，追究銷售誤導有關管理人員責任，結合行業和公司典型案例，制作宣導培訓課件，加強宣傳培訓，提升內外勤合規意識。

2. 保險業內涉刑案件風險

保險業內涉刑案件風險是指保險公司從業人員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利用職務便利實施侵犯所在公司或者客戶合法權益，或違規使用公司重要空白憑證、印章、營業場所等，套取所在公司信用參與非法集資等非法金融活動，已由公安、司法、監察等機關立案查處的刑事案件，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聲譽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

為有效應對保險業內涉刑案件風險，2024年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持續完善公司案防制度，健全公司案防機制，加強案防工作組織領導，強化部門聯動，積極落實宣導監管最新要求，提示各條線貫徹落實案防要求，防範案件風險；(2)通過指標、投訴等維度常態化開展案件風險監測，督導分公司及時發現和處置風險，建立案件高風險人員名單；(3)積極開展覆蓋全系統的案件風險排查，重點排查從業人員利用保險業務或套用公司信用非法集資、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詐騙侵佔客戶及公司資金、私自借貸等風險隱患；(4)對內常態化開展警示教育培訓，引導從業人員主動合規；對外開展防範非法集資風險宣傳，引導社會公眾樹立理性投資觀念，提高客戶風險防範意識；(5)加強案件處置及案件報送工作，強化對機構的案防工作督導，進一步壓實案防責任。

除針對上述重要操作風險採取的相關措施外，本公司還通過優化管理流程、強化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開展風險排查、加強內部審計監督等措施應對日常操作風險。

(5)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公司的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從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2024年，外界媒體對公司的報道以正面、客觀為主，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本著預防為主的理念，已建立常態化長效管理機制，注重風險事前評估和日常防範。通過7×24小時輿情監測，做好常態化輿情工作。公司在組織架構、制度體系、日常監測、應對處置等方面，建立了覆蓋全公司各條線、各機構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有較好的聯動機制。針對不實或負面輿情，及時與媒體溝通，第一時間開展正面宣傳，妥善處置輿情，澄清不實負面報道，降低輿情對公司聲譽和形象的影響。

(6)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由於戰略制定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而導致戰略與市場環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

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戰略風險管理制度，確立了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層直接領導、相關職能部門分工配合的戰略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健全了規劃編製、規劃實施、規劃評估及戰略風險報告機制和流程。在充分考慮市場環境、風險偏好、資本狀況、公司能力等因素基礎上，制定公司發展規劃並分解落實，定期追蹤評估規劃實施情況和戰略風險管理情況並向管理層匯報。

2024年，公司一是對照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優化規劃實施措施；二是定期開展市場形勢分析，結合公司發展需要積極把握市場機遇；三是圍繞經營計劃達成，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推動公司持續高質量發展；四是科學制定考核辦法，確保符合公司整體規劃導向；五是強化溝通協調，加強戰略管理部門與相關職能部門聯動，形成針對戰略規劃的協調、反饋機制等。2024年，公司戰略風險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得到繼續保持。

(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測未來現金流情況並開展壓力測試，關注流動性覆蓋率等指標，持續做好日常風險監測，關注指標異常變動，提前制定解決方案。

為應對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在產品銷售管理階段，嚴格控制不規範的銷售行為，提升業務品質，防範非正常集中退保引發的大規模給付風險；2.為應對臨時的大額給付需求，專門建立結算備付金制度，用於應急支付；3.對長期流動性進行規劃和管理，通過投資指引綜合考慮資產和負債流動性狀況，調整中長期資產配置；4.加強應急管理，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

第八節 環境和社會責任

一、環境信息

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關於生態文明建設、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號召，將綠色發展理念全面融入公司運營各個層面，大力推進綠色低碳運營，倡導綠色公益，深化公司可持續發展。

公司作為金融機構，運營層面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職場相關的能源消耗。公司嚴格遵守並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厲行節能減排各項舉措，深化環境友好型運營。2024年，公司進一步優化辦公場所照明管理、環境溫度管理，引入綜合能源數字化管理系統，部署物聯網技術，實現能源使用的精細化管理，不斷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公司致力於通過科技賦能建立無紙化與高效的綠色運營服務模式，搭建起完善的線上投保、保全服務流程，全面支持電子保單和保全業務全流程線上辦理，在為客戶提供便捷服務的同時，顯著減少紙質單證的使用，有效削減運營碳足跡。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因環境問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

更多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同日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暨社會責任報告》。

二、社會責任情況

（一）支持實體經濟 服務國家戰略

公司持續發揮支持實體經濟主力軍作用，優化投資佈局，加大對科技創新、產業升級、低碳發展等國家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資金投入力度，積極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截至2024年末，公司支持實體經濟投資規模10,888億元；服務國家戰略投資餘額約4,833億元；公司聯合設立行業首支500億元私募試點基金，切實維護資本市場穩定；積極響應國家推動中長期資金入市要求，主動在二級市場增加權益類資產配置。

公司支持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融合集群、專精特新企業發展，投資餘額617.9億元；支持綠色發展戰略和「雙碳」戰略，投資餘額296.5億元；加大融資支持和合理讓利力度，促進中小微企業融資增量擴面降價，投資餘額124.8億元；加大養老金融投資力度，支持醫療健康產業發展，參與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第三支柱養老保險體系建設，投資餘額113.6億元；支持人工智能、雲計算、數字經濟等數字產業鏈企業發展，投資餘額28.5億元；服務國家重大區域戰略和區域協調發展，投資餘額3,498.2億元。

（二）鄉村振興工作情況

2024年，公司積極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持續助力鄉村振興國家戰略，全年自身投入及統籌調度的幫扶總資金超6,100萬元，包括：支持貴州施秉縣和內蒙古烏蘭察布察右中旗圍繞「五大振興」開展實施了21個幫扶項目；主動作為提質擴面，新增支持新疆、河北、雲南、湖北等地區的5個幫扶項目；直接採購和幫助脫貧地區銷售農產品總額超3,059萬元；為施秉縣引入外部有償和無償幫扶資金超1,416萬元；同時積極號召公司廣大職工和黨員幹部捐款捐物助力鄉村振興等。

公司積極探索以金融「活水」灌溉鄉村金融田，做實主業優勢服務賦能鄉村振興，2024年成功中標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發起的「頂梁柱」「加油寶貝」兩個國家級鄉村公益保險項目，此外還推出了三款鄉村振興專屬保險產品，面向脫貧戶和邊緣戶的意外險費率折扣下調幅度從15%提升至30%，全年承保達36萬人次。

公益基金會攜手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中國紅十字基金會在貴州施秉持續開展了天才媽媽夢想工坊、母親創業循環金、加油木蘭、博愛家園等系列鄉村振興公益幫扶項目，多維度幫扶助力當地發展，為當地婦女創業增收、傳統技藝傳承、社區可持續發展提供系統性支持。

（三）助力員工成長

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將提升員工綜合素質作為公司的重要發展目標之一，努力創造包容、平等、互信、協作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權益，促進身心健康，搭建成長平台，實現公司價值與員工價值的統一。

（四）消費者權益保護

1.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

本公司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建立了完備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和機制。

2024年，公司嚴格落實、執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管理制度，制定、修訂《產品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險產品分級管理辦法(試行)》等30餘項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的制度文件，不斷優化產品和服務審查、信息披露、個人信息保護等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同時，持續強化產品和服務營銷宣傳、銷售行為、合作機構、服務質量等方面管理，常態化開展消費者教育宣傳工作，妥善化解各類消費投訴糾紛，切實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公司搭建並持續優化「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系統」，將管理規範和業務流程轉化為標準的、可復制的系統應用模式，逐步實施多業務流程、多業務環節、多業務場景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主動管理，促進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效能提升。

內部考核方面，公司建立並不斷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考核機制，重點關注消費者權益易遭受侵害的重點業務和關鍵環節，結合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合理設置考核指標，充分發揮考核指導作用，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水平。

內部培訓方面，公司持續深化消費者權益保護培訓，制定《2024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培訓計劃》，培訓內容覆蓋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內部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和要求及產品和服務信息披露、營銷宣傳、消費投訴處理等方面，通過內部培訓平台、現場培訓會議等多種形式，面向總、分、支各層級人員開展培訓，持續強化員工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

2. 消費投訴及處理情況

本公司持續加強和完善消費者投訴處理機制與反饋渠道建設，進一步暢通消費投訴渠道，優化投訴處理流程，完善投訴須知，並通過公司官方網站、官方微信公眾號、官方APP和全國客戶服務中心公佈，及時回應消費者訴求，切實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2024年保險業消費投訴情況的監管通報，2024年納入監管通報的保險業消費投訴中，本公司共計1,485件，億元保費投訴量0.87件／億元，萬張保單投訴量0.35件／萬張。從投訴反映的主要問題看，退保投訴量佔比49.29%，銷售投訴量佔比33.33%。投訴地區分佈如下：

分公司	投訴量(件)	佔比	分公司	投訴量(件)	佔比
江蘇	145	9.76%	遼寧	26	1.75%
吉林	132	8.89%	四川	25	1.68%
山東	124	8.35%	安徽	24	1.62%
北京	106	7.14%	貴州	23	1.55%
陝西	94	6.33%	寧夏	22	1.48%
河南	79	5.32%	青海	21	1.41%
湖北	74	4.98%	浙江	19	1.28%
湖南	67	4.51%	青島	15	1.01%
河北	64	4.31%	重慶	15	1.01%
江西	59	3.97%	雲南	10	0.67%
內蒙古	59	3.97%	深圳	9	0.61%
新疆	50	3.37%	上海	8	0.54%
廣東	45	3.03%	甘肅	6	0.40%
黑龍江	38	2.56%	大連	4	0.27%
天津	32	2.16%	海南	4	0.27%
廣西	27	1.82%	廈門	4	0.27%
山西	27	1.82%	寧波	2	0.14%
福建	26	1.75%			

公司其他投訴情況請見本公司同日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相關章節。

3. 消費者金融教育情況

本公司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金融教育工作，2024年度，共計開展系列金融教育活動3.58萬場次，觸及消費者6,400萬人次。

（五）公益行動及慈善捐款

本公司秉承發揮保險行業優勢的理念，逐漸形成了「保險產品+公益平台+志願服務」的獨特公益模式，探索出一條特色鮮明的社會責任之路。2024年，公司公益捐款超1,161萬元。

1. 2024年，本公司持續開展「城市因你而美·新華伴你而行—新華保險關愛全國環衛工人大型公益行動」，向全國187個城市的97萬餘名環衛工人贈送每人10萬元保額的意外傷害保險保障。自2017年起，該項目累計捐贈保額超6,025億元，共計完成理賠462例，賠付金額超過4,124.4萬元。
2. 公司依託公益基金會與中國紅十字基金會合作開展了「新心相伴·救在身邊」急救能力建設公益項目，2024年度，開展「少年急救官」急救知識普及公益項目，截止年底，該項目已落地全國80餘城，開展超130場活動，累計受訓人數超6,000人。2024年，公司「新心相伴·救在身邊」急救能力建設公益項目獲評金諾獎「金融品牌年度社會公益項目」榮譽。
3. 截至2024年底，本公司在全國各地設立35家志願服務團隊，招募志願者共計3.4萬餘人，志願服務團隊開展了助力雙碳、敬老助老、關愛環衛等各類主題的志願服務活動4,100餘次，參與活動的志願者達5萬人次，全年服務總時長超過13萬小時。

2025年1月7日，西藏日喀則市發生6.8級地震，災情發生後，公司第一時間迅速啟動應急響應機制，捐贈100萬元現金馳援西藏地震災區。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公司同日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暨社會責任報告》。

第九節 董事會報告與重要事項

一、主要業務

經監管機關及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二、業務審視

（一）年度業務及業績分析

本公司報告期內的業績分析請參見本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關於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見本報告第七節「企業管治」章節相關內容。

（三）環境政策

本公司不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關於環境保護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同日在聯交所網站披露的《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暨社會責任報告》。

（四）重要僱員及主要客戶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任何來自單一客戶的原保險保費收入超過本公司年度原保險保費收入30%的情況，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保費收入亦不超過公司年度原保險保費收入的30%。

(五) 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報告期內，公司已遵守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六) 公司與員工和客戶的關係

關於本公司與員工和客戶的關係請參見本報告第二節「公司概要」及第八節「環境和社會責任」相關內容。

(七) 展望

關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展望請參見本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八) 重大期後事項

在2024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且對公司有影響的其他重大事件，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全部用於充實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

四、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五、投資物業

序號	地址	用途	期限	本公司權益
1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辦公樓	中期租賃	100%
2	中國上海虹口區東大名路558號上海港國際客運中心7號辦公樓	辦公樓	中期租賃	100%
3	中國福建廈門思明區會展北路聯發濱海國際中心	辦公樓	中期租賃	100%

本公司董事認為列示所有的投資性物業將導致信息清單過於冗長，因此只列示了重大的物業。

六、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十節「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七、發行債券及債券情況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10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並於2024年6月20日發行完畢，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6月21日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關於資本補充債券發行完畢的公告》。報告期內，公司已發行且存續的資本補充債券餘額為300億元。

八、重大收購及出售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須披露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九、重大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A)段須披露的重大投資事項。

十、重要交易

報告期內，為增加符合本公司投資策略的長期投資資產，優化保險資金資產負債匹配，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分別出資250億元，共同發起設立鴻鵠志遠(上海)私募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與中國人壽附屬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出資500萬元共同發起設立國豐興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上述私募投資基金公司的管理人。

本次投資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及2024年1月25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24年2月6日及2024年2月27日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2024年2月29日，鴻鵠志遠(上海)私募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與國豐興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署委託管理協議。目前，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基金章程、委託管理協議約定及法律法規要求開展投資，基金運營穩定。

截至報告期末，上述交易的交易金額佔本公司總資產的比率低於5%，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段之重大投資。

十一、銀行借款

報告期內，除本公司已發行的資本補充債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公司無其他銀行借款。

十二、資產抵押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任何資產抵押。

十三、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應披露的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的情況。

十四、匯率風險和對沖

報告期內，關於本公司的匯率風險，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十五、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十六、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十七、優先認股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八、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有關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十九、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不存在任何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二十、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報酬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如僱主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報酬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十一、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內，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外簽訂的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二十二、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二十三、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以及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評價，認為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運行整體有效。

二十四、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二十五、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並且本公司不少於15%的H股一直由公眾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二十六、股票掛鉤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二十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請參見本報告第七節「企業管治」。

二十八、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行業發展機會，以擴大其收入基礎及利潤潛力，及就長遠而言最大化股東價值。

二十九、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告期內，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予以監控和管理，並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報告期內的關聯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其中若干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三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為本公司帶來損益額達到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的事項，亦無須披露的貸款、財務資助事項。
- (二)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不存在對外擔保事項，不存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附屬公司擔保事項。
- (三) 本公司資金運用採取以委託管理為主的方式進行，目前已形成以委託新華保險系統內投資管理人為主、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為有效補充的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體系。系統內投資管理人有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公司根據資產配置要求、類別資產風險收益特征和各管理人專長選擇不同的管理人，以構建風格多樣的投資組合，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公司與系統內投資管理人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合同，通過投資指引、資產託管、動態跟蹤溝通、考核評價等措施對管理人的投資行為進行管理，並根據不同管理人和投資品種的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控制措施。

2024年度，本公司針對上述委託投資資產計提預期信用減值準備，確認信用減值損失33.85億元。

- (四)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三十一、或然負債

據董事會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涉及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未了結或令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三十二、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繼續聘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2024年年度審計、半年度審閱和季度商定程序工作；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進行2024年年度審計和半年度審閱工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在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建議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及2024年6月28日在聯交所網站發佈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派發2023年年度股息》。本公司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報告期內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無不同意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累計三年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審計項目合夥人及簽字註冊會計師為馬千魯先生，馬千魯先生自2022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專業服務。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另一簽字註冊會計師為楊麗女士，楊麗女士自2022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專業服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審計項目合夥人及簽字註冊會計師為唐美賢女士，唐美賢女士自2022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專業服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的要求，2021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本公司連續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滿8年，達到最長連續聘任年限，須進行變更，據此，本公司於2022年更換審計師，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發佈的《建議聘任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除上述外，本公司過去三年未更換審計師。

報告期內，本公司應支付審計師費用為：

單位：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審計、審核、審閱及執行商定程序	1,993.5	1,753.7
內部控制審計服務	194.5	194.5
其他鑒證服務	—	—
合計	2,188.0	1,948.2

三十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金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14年2月13日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關於公司股東、關聯方及公司未履行完畢承諾情況的公告》。

報告期內，上述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仍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三十四、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三十五、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數額較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以及債務到期未清償的情況。

三十六、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涉嫌違法違規、受到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因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受到刑事處罰，未因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因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

報告期內，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有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和被證券交易所採取紀律處分的情況。

三十七、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三十八、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的在職職工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養老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本公司按政府機構規定的繳費基數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社會保險費及職工福利費，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上述社會保障體系為設定提存計劃。社會基本養老保險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時即全面歸屬於職工。除上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公司於2014年設立了企業年金基金，企業年金方案已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備案，本公司按約定的繳費基數和比例，按月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於參加企業年金計劃的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本公司將根據企業年金方案計算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上述企業年金基金屬於設定提存計劃。企業年金基金供款中因職工離職而未歸屬於職工個人的部分，並不用於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企業年金基金的公共賬戶，按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後分派予該企業年金基金的成員。

楊玉成
董事長

2025年3月27日

第十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動。

單位：股

	2024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增減(+,-)					2023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¹⁾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人民幣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計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三、股份總數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註：

1. 「—」代表「0」。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上市證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三、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東76,813家，其中A股股東76,540家，H股股東273家。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共有股東75,940家，其中A股股東75,665家，H股股東275家。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報告期內 增減(+、-)	持有有限售條 件股份數量 ⁽¹⁾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股東性質	股份種類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977,530,534	31.34	— ⁽⁵⁾	—	無	—	國家	A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972,749,511	31.18	+27,034	—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H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377,162,581	12.09	—	—	無	—	國有法人	A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339,003	2.99	—	—	無	—	國有法人	A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³⁾	60,503,300	1.94	—	—	無	—	國有法人	H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⁴⁾	43,609,683	1.40	+140,680	—	無	—	境外法人	A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8,249,200	0.91	—	—	無	—	國有法人	A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 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4,419,850	0.46	+8,088,448	—	無	—	其他	A
科華天元(天津)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0.36	-590,000	—	無	—	境內法人	A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滬深300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9,946,518	0.32	+7,626,759	—	無	—	其他	A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是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前10名股東及前10名無限售股東參與融資融 券及轉融通業務情況說明								
			科華天元(天津)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通過信用賬戶持有5,500,000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期初普通賬戶、信用賬戶合計持股 6,331,402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20%；期初轉融通出借且尚未歸還股份為20,3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0%；期末 普通賬戶、信用賬戶合計持股14,419,85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46%；期末不存在轉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歸還的情況。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期初普通賬戶、信用賬戶合計持股 2,319,759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07%；期初轉融通出借且尚未歸還股份為39,5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0%；期末 普通賬戶、信用賬戶合計持股9,946,518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32%；期末不存在轉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歸還的情況。					

註：

1.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或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寶武全資子公司華寶投資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60,503,300股，登記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為避免重復計算，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數量已經減去華寶投資的持股數量。
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滬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5. 「—」代表「0」。

(二)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匯金公司是國有獨資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8,282.09億元，法定代表人為張青松先生。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匯金公司直接控股和參股的上市公司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9%
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4%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3%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4%
5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5%
6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1.56%
7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34%
8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11%
9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

註： ★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本公司無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因此，本公司無實際控制人。

(三)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

中國寶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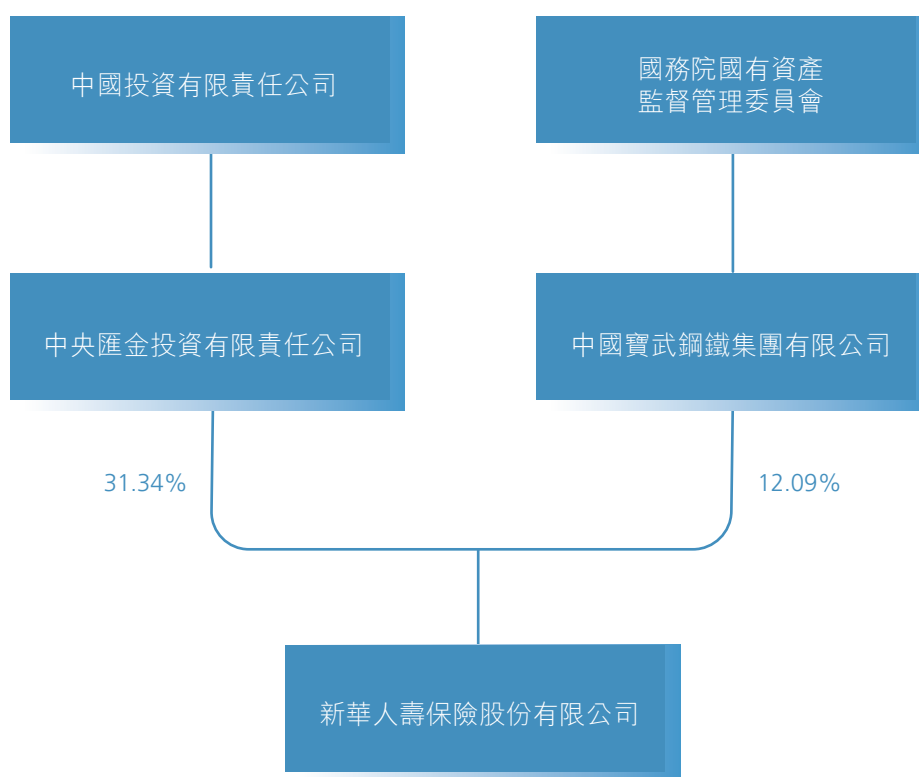
中國寶武由原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和武漢鋼鐵(集團)公司聯合重組而成，於2016年12月1日正式揭牌成立，是依法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中國寶武註冊資本為527.9億元，法定代表人為胡望明先生。中國寶武的經營範圍為：

許可項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投資管理；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企業總部管理；土地使用權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稅務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不含職業中介活動、勞務派遣服務)；市場主體登記註冊代理；商務代理代辦服務；承接檔案服務外包；招投標代理服務；大數據服務；企業管理諮詢。(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除上述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與本公司之間關係圖如下：



(四)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09%，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8.09%。

除上述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A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可供 借出的股份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977,530,534	31.34	46.87	—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49,200	0.91	1.35	—	好倉
2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H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503,300 ⁽³⁾	1.94	—	5.85	好倉
3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60,503,300 ⁽³⁾	1.94	—	5.85	好倉

註：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根據上述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及透過華寶投資持有本公司60,503,3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8.09%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5.85%，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3%。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四、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137至304頁中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形成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的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制定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包括國際獨立準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評估保險合同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新華保險的保險合同負債餘額為人民幣1,366,090百萬元，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 如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所示，管理層在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過程中將保險合同分為不同的合同組，選擇恰當的計量方法和精算模型，運用包括折現率、退保率、發病率、死亡率、獲取及維持保險業務的費用率、保單分紅率等重大精算假設，以及因應對上述假設的不確定性考慮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等。這些方法、模型和假設的選取及運用涉及管理層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可能對保險合同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將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附註4(1)(c)和附註14。	我們對保險合同負債執行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保險合同負債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測試和評價相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瞭解、測試和評價用於計量和處理保險合同負債的相關信息系統的控制有效性)； - 測試精算模型所依據的基礎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利用德勤內部精算專家： ✓ 評估保險合同分組的適當性以及不同合同組所使用的計量方法選擇的適當性； ✓ 評估責任單元確定方法的適當性； ✓ 評估使用的各項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退保率、發病率、死亡率、獲取及維持保險業務的費用率、保單分紅率等)的適當性； ✓ 評估管理層的關鍵假設和判斷的合理性，包括這些假設和判斷是否有相關經驗數據和市場信息的支持，以評價其合理性； ✓ 評估精算模型和假設變更的合理性； ✓ 覆核管理層對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該類假設的變動單獨或整體對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程度及其合理性；及 ✓ 抽樣基礎上執行獨立建模程序以驗證精算模型的計算準確性、執行合同服務邊際及攤銷的重新計算等，以驗證計量的準確性。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新華保險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86,934百萬元，其中因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劃分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64,652百萬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3「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3)所示，貴集團主要使用活躍市場報價和估值技術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對於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信託計劃、股權計劃、未上市股權等，管理層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選取以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選擇均依賴管理層的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鑒於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涉及較多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而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我們將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3「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3)、附註4(4)。	我們對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執行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相關的內部控制，測試和評價相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 抽取樣本，執行了以下程序，並在必要時引入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評估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 測試已抽樣選取的金融資產估值所使用的基礎數據的準確性； ✓ 評估金融資產估值所使用的假設的合理性； ✓ 覆核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算過程，驗證管理層提供的估值結果的準確性。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與治理層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且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本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國際審計準則要求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計劃和實施貴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形成貴集團財務報表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對出於貴集團審計目的實施的審計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覆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的消除威脅的行為或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過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唐美賢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7日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17,990	18,018
投資性房地產	7	9,055	9,383
使用權資產	8	847	881
無形資產	9	4,054	4,06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0	30,245	5,174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1)	485,928	380,23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11(2)	274,891	313,14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11(3)	470,366	347,262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11(4)	30,640	5,370
定期存款	12	282,458	255,984
存出資本保證金	13	1,807	1,7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36	5,265
衍生金融資產		—	2
再保險合同資產	14	10,812	9,8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19,678	10,709
其他資產	16	9,658	14,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32	21,788
資產總計		1,692,297	1,403,257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14	1,366,090	1,146,497
應付債券	17	30,384	20,262
租賃負債	8	715	7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8	8,549	3,5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	171,588	106,987
衍生金融負債		4	—
其他負債	20	18,473	19,98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	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200	56
負債合計		1,596,028	1,298,165
股東權益			
股本	21	3,120	3,120
儲備	22	(15,056)	9,823
留存收益	22	108,176	92,12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合計		96,240	105,067
非控制性權益		29	25
權益合計		96,269	105,092
負債與權益合計		1,692,297	1,403,25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簽署：

楊玉成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龔興峰
執行董事
總裁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2023
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	23	47,812	48,045
利息收入	24	31,917	32,268
其他投資收益	25	51,215	(9,260)
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收益	25	2,890	—
其他收入	26	1,100	1,201
收入合計		132,044	72,25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	27	(31,575)	(33,252)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費用淨額		(335)	(767)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	28	(61,185)	(26,800)
減：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財務收益	28	338	261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29	(3,415)	(307)
其他費用	30	(3,903)	(3,14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00,075)	(64,01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528	(63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31	(1,190)	—
其他財務費用	32	(3,166)	(2,086)
稅前利潤		28,141	5,515
所得稅費用	15	(1,908)	3,201
淨利潤		26,233	8,716
淨利潤歸屬			
— 本公司股東	33	26,229	8,712
— 非控制性權益		4	4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2023
淨利潤		26,233	8,716
以後會計期間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240	11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600	121
權益法核算享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900	—
本集團持有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相關基礎項目產生的保險財務費用		(260)	(5)
以後會計期間可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3,950)	(14,6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3,150	7,3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信用損失準備		705	(3)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		(58,266)	(22,241)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財務收益		555	154
權益法核算享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94)	49
外幣折算差額		—	5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30,710)	(14,575)
綜合收益合計		(4,477)	(5,859)
綜合收益歸屬			
— 本公司股東		(4,481)	(5,863)
— 非控制性權益		4	4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34	8.41	2.79
稀釋每股收益	34	8.41	2.7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2024年1月1日	3,120	9,823	92,124	105,067	25	105,092
淨利潤	—	—	26,229	26,229	4	26,233
其他綜合收益	—	(30,710)	—	(30,710)	—	(30,710)
綜合收益合計	—	(30,710)	26,229	(4,481)	4	(4,477)
派發股息	—	—	(4,337)	(4,337)	—	(4,337)
轉至儲備	—	5,840	(5,840)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5,840	(10,177)	(4,337)	—	(4,337)
其他	—	(9)	—	(9)	—	(9)
2024年12月31日	3,120	(15,056)	108,176	96,240	29	96,269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2023年1月1日	3,120	21,714	89,492	114,326	21	114,347
淨利潤	—	—	8,712	8,712	4	8,716
其他綜合收益	—	(14,575)	—	(14,575)	—	(14,575)
綜合收益合計	—	(14,575)	8,712	(5,863)	4	(5,859)
派發股息	—	—	(3,369)	(3,369)	—	(3,369)
轉至儲備	—	2,711	(2,711)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2,711	(6,080)	(3,369)	—	(3,369)
其他	—	(27)	—	(27)	—	(27)
2023年12月31日	3,120	9,823	92,124	105,067	25	105,09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8,141	5,515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	(83,132)	(23,008)
其他財務費用	3,166	2,086
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	141,630	102,355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的變動	(270)	992
折舊與攤銷	1,848	1,88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3,415	30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190	—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損失	3	1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應收和應付款項	565	1,471
投資合同	(7)	(361)
(支付)／收到的所得稅	(259)	30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6,290	91,548
投資活動		
金融投資的出售及到期所得款項	572,273	461,187
購買金融投資支付的款項	(732,422)	(620,617)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1	29
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100)	(2,090)
收到利息	34,036	33,036
收到股息	8,857	6,7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額	(2,847)	3,363
子公司及結構化主體變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46	10,584
定期存款淨額及其他	(21,625)	(48,86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1,771)	(156,649)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籌資活動		
吸收結構化主體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7,834	23,917
償還結構化主體少數股東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10,817)	(18,004)
發行資產支持計劃所收到的現金	—	6,440
償還資產支持計劃所支付的現金	(6,440)	(9,210)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5,129)	(4,227)
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收到的現金	10,000	1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67,011	60,846
償還租賃負債所支付的現金	(430)	(47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2,029	69,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96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644	4,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	21,788	17,586
年末	38,432	21,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38,432	21,7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38,432	21,78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一般情況及業務活動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同意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6年9月在中國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與股本為人民幣5億元。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分別於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將註冊資本(股本)增至人民幣12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於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於2012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超額配售權股票2,586,600股。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股本)變更為人民幣31.20億元。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6號(中關村延慶園)。本公司總部設在北京。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在報告期間，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經營範圍請參見附註41。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在本財務報表中統稱為「本集團」。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這些主要會計政策在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各年度保持一致。

(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有足夠資源持續經營。因此本合併財務報表繫在持續經營假設的基礎上編製。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 編製基礎(續)

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和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需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還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進行專業判斷。附註3披露了存在較高程度職業判斷或複雜性並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假設與估計。

(a) 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準則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本年度適用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在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發佈但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自然依賴的電力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⁴

¹ 生效時間仍未確定

² 自2025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期間生效

³ 自2026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期間生效

⁴ 自2027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期間上述會計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與本公司採用相同的會計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

當滿足以下條件時，即可實施控制：

- 有對被投資單位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回報金額。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以評估對被投資主體是否能實施控制：

-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方的合同約定；
- 來自於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力；及
- 本集團的表決權與潛在表決權。

當期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和非控制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赤字餘額。所有產生於本集團內部交易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以上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未失去控制的子公司中所有權利益的變化，當作權益性交易處理。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 合併基礎(續)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本集團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同時確認：(i)取得對價的公允價值；(ii)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引起損益表的盈餘或虧損。如果本集團處置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前被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將視情況被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而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來核算企業合併。購買的對價根據本集團於交易日期所轉讓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購買方的少數股東權益。

轉讓的對價，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內部交易的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損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被抵銷。除非內部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應被抵銷。

在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 合併基礎(續)

(b) 與非控制性股東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股東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進行的交易。來自非控制性股東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記錄為股東權益。向非控制性股東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股東權益中。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價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c)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50%的表決權資本。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所具有的參與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初始投資均按收購日本集團在被投資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如有)而調整的金額確認。本集團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獲得時確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損失)。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 合併基礎(續)

(c)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併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本集團另產生支付義務或者代替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支付款項，本集團須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在本集團投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權利中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未實現虧損也予以抵銷。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d)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或相應安排。結構化主體通常具有下列一項或所有特徵：(a)經營活動受到限定；(b)設立目標受到限定，例如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時向投資者傳遞與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和收益；(c)在無次級融資支持條件下，其權益不足以對其所從事的活動進行融資；(d)以多項基於合同相關聯的工具向投資者進行融資，導致信用風險集中或其他風險集中。

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負責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如果資產管理人作為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其主要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則不控制結構化主體；相反，如果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主要責任人，其主要是維護集團本身的利益則控制結構化主體。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 合併基礎(續)

(d) 結構化主體(續)

本集團決定未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信託計劃、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支持計劃、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均為對非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信託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資產支持計劃由信託公司或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資金用於對其他公司貸款或者購買其他公司股票。債權投資計劃由資產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基礎設施及不動產資金支持項目。證券投資基金和私募股權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中，證券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其他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等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物為未上市公司股權。信託計劃、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資產支持計劃通過發行受益憑證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關投資產品的收益權利來為其運營融資。本集團持有上述投資品種的受益憑證。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列示與內部經營分部一致。本集團基於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管理層報告政策確定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表現指標等相關財務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披露。

(4) 外幣折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報本位幣均為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人民幣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折算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4) 外幣折算(續)

在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並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的即期匯率的交易日是預付對價的日期，即集團由於預付對價而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若提前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項，本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款項對價確定交易日。

為列報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經營的資產及負債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成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收入和費用項目按財務報表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若該期間匯率波動很大，應使用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計入權益。

在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因外幣報表折算產生的歸屬於母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5)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任何使該資產進入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直接歸屬成本。當對於某項資產的重大改擴建支出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未來經濟收益大於該資產初始效用評估標準時，該類重大改擴建支出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計提了減值準備的物業、廠房與設備，則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相關折舊額。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5)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各項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和預計淨殘值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5-45年	5%	2.11%-6.33%
辦公設備	5-8年	5%	11.88%-19.00%
運輸工具	5-8年	5%	11.88%-19.00%

於每年年末，本集團對各項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當物業、廠房與設備被處置、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資產。物業、廠房與設備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及固定附著物，以成本入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方可計提折舊。當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

(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建築物。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投資性房地產的後續支出在與該支出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6)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後續計量。投資性房地產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預計殘值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5-45年	5%	2.11%-6.33%

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物業、廠房與設備。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發生轉換時，以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時對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投資性房地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或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7) 租賃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是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的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在初始或重新評估一個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租賃合同時，集團採用實際的權宜之計，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將租賃和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個租賃組成部分來處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標的資產可供使用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標的資產或恢復標的資產或標的資產所在地的成本估算。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給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7)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以租賃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全部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額還包括合理確定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和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合同選擇權的情況。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因為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開始日後，利息的增加帶來租賃負債的增加，租賃款項的支付帶來租賃負債的減少。此外，如果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的變更、租賃付款額的變更(例如，由於用於確定此類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的變更而導致的未來付款額的變更)或購買標的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租賃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豁免。本集團對低值租賃資產(即資產原值小於或等於人民幣40,000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7) 租賃(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沒有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經營租賃的談判和安排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有租金在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將與標的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按照融資租賃計量。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根據主租賃合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主租賃合同是本集團適用資產負債表內豁免確認的短期租賃，本集團將轉租歸類為經營租賃。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外購電腦軟件和土地使用權，以實際成本進行初始計量。電腦軟件和土地使用權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乃按中國法律預付的固定期限的款項。預付土地租賃款初始以成本確認，期後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與預付土地租賃款相關的土地均位於中國境內。對預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

各項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如下：

	使用壽命
土地使用權	15-40年
計算機軟件及其他	3-10年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9) 子公司、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和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需就減值進行測試。除金融資產外其他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的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準備以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查。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發生減值。該些客觀證據包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運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法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價值有顯著或持續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評估能否收回包括商譽在內的全部賬面價值。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以後期間對該減值損失的轉回也計入損益。

(10)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所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金融資產均以攤餘成本或者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的、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權益投資。

滿足下列要求的債務工具將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以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簡稱「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滿足下列要求的債務工具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後續計量：

-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以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其他金融資產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後續計量，除非於首次執行日或者初始確認日，該權益投資既非交易性金融資產，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之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對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團持有該金融資產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關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出售；
- 相關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屬於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
- 相關金融資產屬於衍生工具。但符合財務擔保合同定義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另外，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或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如果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該類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其攤銷或發生減值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除非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後續期間採用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乘以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如果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存在信用減值的下一報告期初開始，按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均應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計確認在儲備中。信用減值損失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但並不減少資產的賬面價值。其計入損益的金額將與若該金融資產一直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i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在首次執行日或者初始確認時，可能不可撤銷地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以單項金融資產為基礎)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相應交易費用作為初始入賬價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儲備且不適用減值測試規定。當處置時，在儲備中累計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而是直接重分類至留存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果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已經確立，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計入當期損益，但股利明確屬於收回投資成本的情況除外。股利在損益中核算，在「其他投資收益」列報。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者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這些金融資產會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損益中核算的公允價值利得或者損失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利、利息收入，在「其他投資收益」列報。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本集團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相關規定的金融資產確認了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以反映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化。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評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代表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根據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對信用損失進行評估，且該評估會針對某些特定因素加以調整，如債務人狀況，總體經濟狀況和資產負債表日當前狀況和未來狀況預測等。

本集團對租賃應收款和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交易所形成的不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恰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組合評估。

對於其他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相關規定的金融資產，除當這些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按照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來計提損失準備外，本集團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來計提損失準備。本集團按照這些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來判斷是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價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在進行此評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前瞻性信息。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主要考慮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是否發生顯著不利變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是否發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成果實際或預期是否發生顯著變化；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是否發生顯著不利變化；
- 債務人預期表現和還款行為是否發生顯著變化；
- 金融工具的本金或利息是否發生逾期。

無論經上述評估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發生逾期超過(含)30日，則表明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推翻該推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本集團判斷金融工具只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則本集團假定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如果(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iii)並且即使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義務，則該金融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續)

(ii) 違約的界定

基於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當內部建議的或外部獲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債務人不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不考慮本集團取得的任何擔保)，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發生逾期超過(含)90日，則本集團推定該金融工具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以推翻該推定。

(iii)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預期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1)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3)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續)

(i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本集團按照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取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信用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儲備中累計，而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投資的賬面金額。其他適用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通過損益表中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科目確認金融工具的減值損失。

(c)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非對該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的處理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其餘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相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將在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轉入留存收益。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債券、租賃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其他負債等，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及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等。現金等價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原始到期期限在90天以內(含90天)，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12) 保險合同

(a) 定義與分類

保險合同是指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約定，在發生特定保險事項導致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其賠償，並因此承擔源於保單持有人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

本集團在合同簽發時逐項評估每個合同是否符合保險合同的定義，並在評估時考慮本集團的實質性權利和義務，包括合同、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權利和義務。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是否包含重大保險風險時，評估在任何單一具有商業實質的情形下保險事項的發生是否將導致本集團支付保單持有人重大的額外金額，即使該保險事項極不可能發生、或者或有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佔保險合同的所有剩餘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的比例很小。

本集團簽發的部分保險合同允許保單持有人在本集團對其保險風險造成的損失進行補償以外，參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符合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定義的合同符合以下三個特徵：

- 合同條款規定保單持有人享有清晰可辨的基礎項目池的份額；
- 本集團預期會將基礎項目公允價值回報中相當大部分份額支付給保單持有人；
- 本集團預期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的變動中相當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

本集團在合同簽發時根據預期評估該合同是否滿足以上特徵。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a) 定義與分類(續)

本集團同時簽發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是指賦予特定投資者合同權利以收取保證金額和附加金額的金融工具。附加金額由本集團基於基礎項目回報相機決定，且預計構成合同利益的重要部分。此類合同和保險合同關聯到相同的資產池，並且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本集團對此類合同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進行核算，採用浮動收費法或一般模型進行計量。

(b) 簽發的保險合同以及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主要類型

本集團簽發的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核算的合同包括以下類型：

(i) 分紅型保險

本集團簽發的分紅型保險，是指將本集團實際經營成果產生的盈餘，按照一定比例向保險合同持有人進行分配的保險。

本集團簽發的絕大部分分紅型保險合同滿足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定義。同時，本集團簽發的少量分紅型保險合同為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本集團對上述合同採用浮動收費法進行計量。

(ii) 傳統型保險

本集團簽發的傳統型保險，是指保險合同簽發時保費和保單利益確定的人身保險。傳統型保險不具有分紅特徵。

除準則允許使用保費分配法進行簡化計量的合同以外，本集團對上述保險合同採用一般模型進行計量。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b) 簽發的保險合同以及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主要類型(續)

(iii) 萬能型保險

本集團簽發的萬能型保險具有單獨設立保單賬戶，本集團為保險合同提供最低收益保證，保單同時具有保險保障功能。

本集團簽發的絕大部分萬能型保險合同滿足具有間接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定義。同時，本集團簽發的少量萬能型保險合同為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本集團對上述合同採用一般模型進行計量。

(iv) 投資連結型保險

本集團簽發的投資連結型保險，是指包含保險保障功能並至少在一個投資賬戶擁有一定資產價值的保險產品。

本集團簽發的絕大部分投資連結型保險合同滿足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定義。

本集團對上述合同採用浮動收費法進行計量。

(v)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持有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用以緩釋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的風險敞口。

除準則允許使用保費分配法進行簡化計量的合同以外，本集團對上述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採用一般模型進行計量。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c) 保險合同的合併

某些情況下，本集團會基於整體商業目的而與同一或相關聯的多個對手方訂立多份保險合同，並將其合併為一份合同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其商業實質。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了以下因素：

- 單獨和合併進行評估時，合同的權利和義務是否不同；
- 在不考慮另一合同的情況下，本集團是否無法單獨計量該合同。

(d) 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的分拆

除提供保險保障服務外，本集團簽發的部分保險合同存在其他成分，如投資成分。

本集團對此類保險合同進行評估以確定上述其他成分是否可明確區分、應被拆分並採用其他準則進行核算。若此類非保險成分並非可明確區分的，則與保險成分一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核算。

本集團簽發的部分合同包含投資成分，即無論保險事項是否發生本集團均需償還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在評估投資成分是否可以單獨用金融工具準則核算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合同中包含的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之間是否是高度相關的。

在判斷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是否高度相關時，本集團評估是否計量一個成分才能計量另一成分、以及保單持有人是否不能在一個成分不存在的情況下單獨從另一成分中獲益，如一個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將導致另一成分的失效或到期。

本集團將不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作為保險合同的一部分，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核算。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e) 分組

為進行計量，保險合同需要匯總成合同組。合同組通過識別保險合同組合確定，具有相似風險且一併管理的保險合同歸入同一組合，將每個組合分為年度組合，並根據合同的盈利能力將年度組合分成三個組：

- 初始確認時存在虧損的合同組；
-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合同組；
-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本集團遵循與上述相同的原則進行分組，但是上述存在虧損的合同組需要改為初始確認時存在淨利得的合同組。

新確認的合同直接納入現有合同組。若合同不符合納入現有合同組的條件則形成一個新合同組，並將未來合同加入其中。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確立，一旦所有合同均已添加至該合同組，則後續不再修改其組成。

(f) 初始確認

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簽發的合同組：

- 責任期開始日；
- 保單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約定首付款到期日時本集團實際收到首付款日)；
- 發生虧損時。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f) 初始確認(續)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於下列日期確認：

- 提供比例責任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和任一對應的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點中較晚的時點；
- 其他分出的再保險合同：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責任期開始日。

但若本集團於較早日期確認對應保險合同的虧損組，且相關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於該較早日期或之前訂立，則於該較早日期確認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g) 合同邊界

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考慮了該合同組內各單項合同的邊界內所有未來現金流量。

若本集團有權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者有實質性義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則該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保險合同邊界內。

提供保險服務的實質性義務將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終止：

-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保單持有人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承諾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風險；
-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合同所屬合同組合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承諾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風險，且重新評估日前對應保費在定價時未考慮重新評估日後的風險。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合同邊界，以反映情況變動對本集團實質性權利及義務的影響，因此合同邊界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有所變動。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

(i) 不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初始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合同邊界內預期的履約現金流、以及代表了為提供合同範圍內的服務將產生的於目前尚未賺取利潤的合同服務邊際，兩項之和計量保險合同。

合同邊界內的履約現金流

履約現金流是指對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現時、無偏、及概率加權的估計值，並包含非金融風險調整。為確定概率加權平均值，本集團考慮了一系列的情景以建立相關可能的結果，包含了所有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有關該等現金流量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的信息。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反映了在計量日已經存在的情景，包括在當日對於未來的假設。

本集團在確定未來現金流量時包括了所有合同邊界內的現金流，具體包括：

- 從保單持有人處收到的保費及其相關現金流量；
- 已報告未支付的賠款、已發生未報告的賠款、預計在未來發生的由保險合同產生的賠款以及對現有保險合同未來賠付和過去賠付進行追償產生的預計現金流入；
- 向保單持有人支付或代其支付的隨基礎項目回報而變動的款項；
- 直接歸屬於保險合同組合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分攤至該保險合同的現金流量；
- 理賠費用；
- 以非現金方式結算合同義務時發生的成本；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 不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初始確認(續)

合同邊界內的履約現金流(續)

- 保單管理與維持成本，如保費賬單和保單變更處理成本。這些成本也包括當某特定保單持有人繼續支付保險合同邊界內的保費時預期向中介支付的續期佣金；
- 由保險合同直接產生的相關稅費；
- 使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的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同的固定及可變費用，例如會計、人力資源和信息技術支持費用，以及建築物折舊、租金、維修支出和水電費等；
- 本集團進行投資活動以提高保單持有人的保險保障服務受益水平而產生的成本；
- 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投資相關服務及投資回報服務所產生的成本；
- 合同條款明確規定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其他費用。

折現率

折現率基於與保險合同具有一致現金流量特徵的金融工具當前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不考慮與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無關但影響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其他因素。本集團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確定現金流量對應的折現率，折現率假設基於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以及流動性溢價、稅收溢價確定。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 不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初始確認(續)

折現率(續)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基於已確認的合同估計合同組的折現率。在後續報告期間，隨著合同組內新合同的增加，初始確認時適用的折現率將在每一個報告期期初進行修改。本集團於合同組內合同簽發的期間使用加權平均折現率重新估計該合同組於初始確認時適用的折現率。

非金融風險調整

本集團單獨計量了非金融風險調整，即除金融風險以外，對保險合同現金流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的補償。本集團選擇將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進一步拆分為非金融風險的變動和貨幣時間價值及其變動的影響。

合同服務邊際

合同服務邊際是指本集團因在未來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將於未來確認的未賺利潤。

於初始確認時，除保險合同組為虧損合同組以外，本集團將使下列各項之和不產生損益影響的金額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 合同組預期履約現金流量；
- 分攤至該合同組的終止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
- 此前確認的其他與該合同組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
- 合同組內合同在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 不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初始確認(續)

合同服務邊際(續)

如果合同組是虧損合同組，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虧損計入當期損益，因此合同組的負債賬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合同服務邊際為零。同時，本集團將該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的虧損確認為虧損成分。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認定合同組的責任單元，並根據當期履行的責任單元對分配至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進行攤銷。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是指因銷售、核保和承保已簽發或預計簽發的合同組而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其對應合同組合的現金流量。

若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可直接歸屬於合同組內的單個保單、合同組本身或合同組歸屬的保險合同組合，則本集團在計量該保險合同組時將包括該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本集團在合同組合層面估計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是否不能直接歸屬於合同組但可以直接歸屬於合同組合，而後本集團將上述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採用系統及合理的分攤方式分攤至新簽發及續期的合同組。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i) 一般模型下的後續計量

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區分了和已發生賠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和與未來服務相關的現金流量。

在每個報告期末，保險合同組的賬面金額反映了對當日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現時估計。

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合同服務邊際及已經提供保險服務但尚未收到的保費。

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了本集團對已經發生的有效保險事故的賠款負債、其他已發生的源自過去保險期間的保險服務費用以及已發生未報告的賠款負債。已發生賠款負債也包含了本集團在保險合同下應該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款項，包括當合同終止確認時投資成分的返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現時估計包括當日分攤至該合同組的與當前服務和過去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

履約現金流的變動

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更新已發生賠款負債和未到期責任負債的履約現金流，以使其反映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和其他金融變量在內的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的現時估計。

經驗調整包括以下差異：

- 期初預期和當期實際收到的保費現金流量(以及與之相關的現金流出，如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期初預期和當期實際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不包括保險獲取費用)。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i) 一般模型下的後續計量(續)

履約現金流的變動(續)

與當前和過去服務相關的經驗調整確認為損益。已發生賠款(包括已發生未報告)和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的經驗調整與當前和過去服務相關。此類調整作為保險服務的一部分確認為損益。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經驗調整包括在未到期責任負債的合同服務邊際中。

調整未來服務邊際

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以下履約現金流的變化與未來服務相關，因此調整相關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 基於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折現率計量的，由當期收到的與未來服務相關的保費及與之相關的現金流(如保險獲取現金流和基於保費的稅)所導致的經驗調整；
- 基於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折現率計量的，對未到期責任負債未來現金流現值估計的變更。所有金融變量均於初始確認時鎖定；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變更(不包含確認為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部分)；
- 投資成分的本期預期應付金額與本期實際支付金額之間的差額。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i) 一般模型下的後續計量(續)

調整未來服務邊際(續)

以下調整與未來服務無關因此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

- 貨幣時間價值、金融風險及相關變動導致履約現金流的變化；
- 與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的履約現金流的變化；
- 與保險服務費用相關的經驗調整(不包括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對於虧損合同而言，任何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進一步增加都在發生時確認於損益，並增加保險合同組的虧損部分。任何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後續減少都將在該合同組虧損部分完全轉回至損益後，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

於每個報告期末，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應當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利率；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i) 一般模型下的後續計量(續)

調整未來服務邊際(續)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以下除外：
 - 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
 - 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
- 計入保險服務收入的當期合同服務邊際攤銷金額。

合同服務邊際確認入損益

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每期確認為損益的金額反映了當期所提供保險合同組項下的服務。

本集團根據以下步驟確定每期合同服務邊際釋放的金額：

- 識別合同組中的責任單元總數量。合同組中的責任單元的數量為合同組中的合同所提供的保障的數量，通過考慮每項合同所提供的利益及其預期保險責任期限確定；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i) 一般模型下的後續計量(續)

合同服務邊際確認入損益(續)

- 將該期期末的合同服務邊際(在任何反映當前提供服務的金額確認為損益之前)平均分攤至當期提供的和未來預期提供的每一責任單元；
- 將分攤至當期提供的責任單元的金額確認為損益。

現金流與基礎項目相關但不滿足直接分紅特徵定義的合同(具有間接分紅特徵的合同)

本集團簽發的部分合同的現金流與基礎項目相關，但不滿足直接分紅特徵定義。這是由於本集團總體上有權利根據基礎項目的回報調整現金流量。但是這些基礎項目並未明確，且本集團可以自由決定需要根據相關金融變量調整合同現金流過程中應當考慮的投資組合。

該產品結構導致浮動收費法不能適用於上述合同。因而本集團使用一般模型計量此類合同。金融變量的變化不影響間接參與分紅合同組合同服務邊際的計量，因為金融風險變化將直接作為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一部分。除非本集團使用相機抉擇權，在此情況下相關變動將影響合同服務邊際。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i) 一般模型下的後續計量(續)

現金流與基礎項目相關但不滿足直接分紅特徵定義的合同(具有間接分紅特徵的合同)(續)

本集團在合同中明確了本集團的承諾。因此本集團可以分別計算於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中確認的金額(與該承諾有關的金融風險的假設變更)，以及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金額(由於使用了與承諾相關的相機抉擇權)。合同中的承諾包括：

- 合同明確的最低回報；
- 除最低回報以外，基於基礎項目投資回報的相機抉擇金額。

間接分紅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以初始確認時鎖定的不與基礎項目關聯的利率計提利息。未來服務履約現金流的變動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金額同樣以初始確認時確定的鎖定利率計量。

(iii)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合同的後續計量(採用浮動收費法計量)

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義務為向其支付合同項下基礎項目公允價值扣除將於未來提供服務的浮動收費的差額。

在確定保單持有人所享有的基礎項目回報的份額、及如何確定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的變動中相當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時，本集團作了以下評估：

- 基於保險合同的期限；
- 基於概率加權平均現值。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ii)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合同的後續計量(採用浮動收費法計量)(續)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資產負債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應當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調整後予以確定：

-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的影響金額；
-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變動金額，但以下情形除外：
 - 為抵銷風險緩釋工具的影響在損益中列示的金額
 -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使現有虧損合同組虧損金額擴大的部分
 -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增加額導致轉回的前期已經確認的虧損部分。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以下情形除外：
 - 為抵銷風險緩釋工具的影響在損益中列示的金額
 -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使現有虧損合同組虧損金額擴大的部分
 -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減少額導致轉回的前期已經確認的虧損部分。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
- 計入保險服務收入的當期合同服務邊際攤銷金額。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v) 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

對於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的合同組，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合同組的計量。

於初始確認各合同組時，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按初始確認時收到的保費減去該日分攤至該合同組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計量，並就與該合同組有關的現金流量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產生的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採用了通過未到期責任負債遞延確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會計政策選擇權。

於後續計量時，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因已收保費及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而增加，並因已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就所提供的保險保障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及已支付或已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中的投資成分而減少。於初始確認各合同組時，本集團預期提供保險保障各部分的時點與相關保費到期日之間的間隔不大。因此，本集團已選擇不調整未到期責任負債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

於責任期內的任何時點，若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存在虧損，本集團將虧損計入損益，同時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虧損部分為與未到期責任(包括非金融風險調整)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超出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值的金額。於後續期間，除非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不再存在虧損，否則虧損部分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為與未到期責任(包括非金融風險調整)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與不包括虧損部分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將保險合同組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確認為與已發生賠款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金額。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v) 虧損合同

於初始確認日，若分攤到一項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任何此前已確認的獲取現金流以及任何在當日產生的現金流之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同為虧損合同。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單項合同為基礎、基於概率加權計算未來現金流(包括非金融風險調整)並評估其是否為虧損合同。初始確認時預期為虧損的合同應一併分類，且該類合同組應單獨計量和列示。

初始確認時虧損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為零，合同組的計量僅包括履約現金流。合同組的現金淨流出被定義為該合同組的「虧損部分」。當合同組首次被認定為虧損時，虧損部分於當日在損益中確認。合同組的虧損部分金額將在後續期間持續列報和計量。

在確認虧損部分之後，本集團將未到期責任負債履約現金流的變動系統的分攤至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和非虧損部分。

對於所有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需要分攤至虧損部分和非虧損部分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履約現金流的後續變動包括：

-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 因風險的釋放，而在損益中確認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因保險服務費用的發生，而減少的未到期責任負債中賠付和費用的未來現金流現值估計的金額。

本集團基於虧損部分佔未到期責任負債中全部履約現金流出的比例系統地向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進行分攤。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v) 虧損合同(續)

本集團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至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並採用系統的方法將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的履約現金流的相關後續變動分攤至虧損部分和非虧損部分。

分攤到合同組的關於未來服務的履約現金流的後續減少(包括未來現金流估計以及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首先分配至虧損部分。當虧損部分減少為零後，任何關於未來服務的履約現金流的進一步減少都將確認為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對於虧損合同組，收入是期初預期的保險服務費用，僅反映：

- 由於當期風險的釋放導致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不包括系統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 與預期在當期發生的賠付相關的未來現金流現值的估計(不包括系統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 基於責任單元分攤的與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相關的金額。

所有上述金額都作為不包含虧損部分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減少進行確認。

本集團確認的與虧損部分相關的保險服務費用包括：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估計變動導致履約現金流發生變化並由此確認或進一步增加虧損部分；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的減少使虧損部分減少為零；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v) 虧損合同(續)

-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本集團享有基礎資產份額的公允價值後續下降導致確認虧損部分或進一步增加虧損部分；
-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本集團享有基礎資產份額的公允價值後續上升導致確認虧損部分減少為零；
- 採用系統的方法將非金融風險調整變動和因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變動分攤至虧損部分。

(i)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本集團採用與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相同的會計政策，並參照如下會計政策處理。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於各報告日的賬面金額為未到期責任資產與已發生賠款資產之和。未到期責任資產包括(1)未來期間將根據合同獲得的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及(2)合同服務邊際。

本集團使用與用於計量對應保險合同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一致的假設估計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並就再保險公司的不履約風險作出調整。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再保險公司的不履約風險的影響進行評估，將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指購買再保險產生的淨成本或淨收益。其等於以下各項總和的相反數：

- 履約現金流量；
- 確合同組前就與該合同組相關的現金流量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金額；
- 合同組內的合同於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
- 因該日所確認的就對應保險合同的虧損而計入損益的任何收入。

然而，若購買再保險保障服務的任何淨成本與購買再保險前發生的保險事項有關，則本集團將有關成本於損益確認時計入費用。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i)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續)

合同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的賬面金額為報告期初的賬面值，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利率；
- 就對應保險合同確認的虧損而計入損益的收入。確認收入的同時將於再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資產中確認或調整虧損攤回部分；
- 虧損攤回部分的轉回，且該轉回以不影響合同組履約現金流量為限；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其以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利率計量，除非該等變動因虧損的對應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而導致，在此情況下，有關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同時確認或調整虧損攤回部分；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的攤銷金額。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採用相同的會計原則計量保費分配法下的保險合同組或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若就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確認了虧損攤回部分，則本集團相應調整資產的賬面金額。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j) 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本集團於成為合同一方的日期確認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於初始確認時，與保險合同類似、本集團基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非金融風險調整估計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預期的現金淨流入作為合同服務邊際確認。

在確認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確定的合同邊界僅包含在現在或未來具有實質性權利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在對現金流量折現時使用的折現率反映了履約現金流量的特徵。

本集團於合同組的期限內採用系統的方式分攤合同服務邊際，以使其反映本集團提供的投資服務。

根據相關投資合同是否滿足浮動收費法核算的要求，本集團分別對此類合同採用浮動收費法或一般模型進行核算。

(k) 修改及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合同被解除時，即合同規定的義務到期或被履行或取消時，對合同予以終止確認。

假設合同條款發生修改，且修改後的合同條款若自合同開始日起即適用將使得該合同的計量發生重大變化的，本集團亦將終止確認該合同，同時基於新修訂條款確認一項新合同。若合同修改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合同，則本集團將修改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估計的變動。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k) 修改及終止確認(續)

終止確認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組中的一項合同時：

- 調整分攤至該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以消除與終止確認的權利和義務相關的現金流量及非金融風險調整；
- 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就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作出調整，除非該變動已分攤至虧損部分；
- 調整預期剩餘服務的責任單元數量，以反映合同組中被終止確認的責任單元。

若合同因其被轉讓給第三方而終止確認，則按照第三方收取的保費調整合同服務邊際，除非該合同為虧損的。

若合同因條款修改而終止確認，則就本集團於修改日期按新合同條款所收保費，減去按修改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確認的新合同則按假設本集團於修改日期收取的保費減去按修改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計量。

(l) 列報

(i) 保險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簽發的保險合同組合下的保險服務將減少未到期責任負債、並同步確認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為本集團預期為提供服務而收到的對價。對於以一般模型以及浮動收費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組，保險服務收入包括了因以下原因導致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I) 列報(續)

(i) 保險服務收入(續)

- 以期初預期發生的金額計量的當期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但不包括：
 -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 投資成分的返還
 - 代第三方收取的相關交易稅費
 - 保險獲取費用
 - 與非金融風險調整相關的金額
-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化，但不包括：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變動
 -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 計入保險合同金融變動的金額
- 當期提供服務釋放的合同服務邊際；
- 其他金額，如與當前或過去服務相關的保費的經驗調整(如有)。

保險服務收入還包括包含在保費中的對於在保險服務費用中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收入和費用中包含的保險獲取現金流以系統的方式隨著時間的推移攤銷確認。

在應用保費分配法時，本集團基於時間推移，將預期收到的保費(包括保費的經驗調整)分攤至每個服務期間，以此確認當期的保險服務收入。然而，當保險期內的預期風險釋放模式與時間的推移有很大差異時，保險服務收入將根據預期發生保險服務費用的模式進行確認。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i) 列報(續)

(ii) 保險服務費用

簽發的保險合同組的保險服務費用包括：

- 與當期發生的賠付和費用相關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變化，不包括投資成分的返還；
- 與前期發生的賠付和費用有關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變化(與過去服務有關)；
- 當期發生的其他可直接歸屬的保險服務費用；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該攤銷在保險服務費用和保險服務收入中以相同金額確認；
- 當期初始確認的虧損合同組的虧損部分；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即虧損合同組虧損部分的變動。

(iii)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收入或費用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收入或費用包括以下兩部分：

- 從再保人攤回的金額；
- 分出保費的分攤。

本集團將取決於對應保險合同賠付的現金流作為從再保人攤回的金額列示，將不取決於對應保險合同賠付的分出手續費作為分出保費的抵減在損益中分攤進行確認。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i) 列報(續)

(iii)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收入或費用(續)

本集團在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未到期責任資產中確認了虧損攤回部分。虧損攤回部分代表了初始確認為虧損的對應保險合同組的虧損攤回，或針對該對應保險合同組後續虧損合同增加的虧損攤回。虧損攤回部分將調整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虧損攤回部分反映了以下項目：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對應的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的變化，且不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所屬各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 虧損攤回部分的轉回，但這些轉回不屬於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的變化；
- 與對應賠付和費用的再保險攤回相關的虧損攤回部分的分攤。

(iv)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體現了保險合同組和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貨幣時間價值及其變動的影響以及金融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

針對適用一般模型的和適用浮動收費法的合同，本集團執行其他綜合收益選擇權，將當期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別計入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針對適用一般模型的和適用折現率等金融變量的變動導致的保險合同負債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針對浮動收費法模型，本集團將與基礎項目按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定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相等的金額計入保險財務損益中，其餘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v)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為本集團不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同組合及再保險合同組合的經營費用。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m) 過渡日的合同

於過渡日，採用追溯調整法確定過渡日金額不可行時，本集團採用修正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確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下的過渡日金額。

(i) 以修正追溯法計量的合同

修正追溯法的目標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取和使用合理且有依據的數據，以盡可能地接近追溯調整法的最終結果。本集團僅在無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用於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以下各項修正。

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

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相關合同組：

- 初始確認時的未來現金流量通過已知已發生的現金流量進行估計；
- 通過就2022年1月1日前的預期風險釋放對於2022年1月1日的金額進行調整，以確定初始確認時的非金融風險調整。通過參照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簽發的類似保險合同的風險釋放確定預期風險釋放；
- 若修正追溯用於確定初始確認時的合同服務邊際(或虧損部分)：
 - 通過將於2022年1月1日的剩餘責任單元與該日前合同組提供的責任單元進行比較，確定2022年1月1日前計入損益的合同服務邊際金額；及
 - 於初始確認時，使用虧損部分相對於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估計以及非金融風險調整總額的比例確定2022年1月1日前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m) 過渡日的合同(續)

(i) 以修正追溯法計量的合同(續)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相關合同組：

- 本集團通過計算合同組下將提供的所有服務的合同服務邊際總額的替代值確定於2022年1月1日的合同服務邊際(或虧損部分)，即基礎項目於2022年1月1日的公允價值減去於2022年1月1日的履約現金流量，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2022年1月1日前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款項(包括從基礎項目中扣除的費用)；
 - 2022年1月1日前支付的、不會因基礎項目而變動的金額；
 - 2022年1月1日前風險釋放所引起的非金融風險調整變動；
 - 2022年1月1日前已產生並分攤至該合同組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若計算得出合同服務邊際，則本集團通過減去與2022年1月1日前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合同服務邊際來計量於2022年1月1日的合同服務邊際。與2022年1月1日前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合同服務邊際通過將於2022年1月1日的責任單元與該日前合同組提供的責任單元進行比較來確定；
- 若計算導致產生虧損部分，則本集團將虧損部分調整為零並以相同金額增加於2022年1月1日扣除虧損部分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
- 於2022年1月1日，保險合同負債／資產中的累計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等於基礎項目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額。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m) 過渡日的合同(續)

(ii) 以公允價值法計量的合同

對於以公允價值法計量的合同組，本集團將於2022年1月1日未到期責任負債的合同服務邊際或虧損部分確定為該日合同組的公允價值與該日履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合同組的公允價值主要採用現值法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確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對市場參與者在履行負債時預期產生或收取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貨幣時間價值，即無風險利率加上基於負債特徵的利差；
- 市場參與者為承擔與非金融風險相關的現金流量固有的不確定性而要求的保費，以及市場參與者為承擔責任而要求的補償；
- 市場參與者在有關情況下會考慮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盡可能利用相關市場數據和信息。就不可觀察參數而言，本集團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可得的最佳數據，其中可能包括本集團自身的數據。

對於以公允價值法計量的合同組，

- 初始確認時的折現率於2022年1月1日而非初始確認日期確定；
- 於2022年1月1日，保險合同負債／資產中的累計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確定為零，而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則等於基礎項目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額。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賬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中獲得，並考慮近期市場交易和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包括適用的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初始確認金額為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除非其公允價值可以從現有市場上相同衍生工具的交易(未經修改或改動)中獲得，或者採用可從市場上獲取全部變量數據的評估方法。當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反之作為負債入賬。

對於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構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不從該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將該混合合同作為一個整體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視何者適用而定)計量。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嵌入衍生工具同時滿足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未按公允價值計量，則本集團將嵌入衍生工具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本集團未對滿足保險合同定義的嵌入衍生工具或與主體保險合同有緊密關係的嵌入衍生工具(包括固定金額(或在固定金額和利率基礎上確定的金額)退保合同的嵌入期權)進行單獨確認。

(14)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

本集團的在職職工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養老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本集團按政府機構規定的繳費基數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社會保險費及職工福利費，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上述社會保障體系為設定提存計劃。社會基本養老保險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時即全面歸屬於職工。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4) 職工薪酬(續)

除上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於2014年1月設立了企業年金基金，本集團按約定的繳費基數和比例，按月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本集團在參加企業年金計劃的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企業年金方案計算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上述企業年金基金屬於設定提存計劃。企業年金基金供款中因職工離職而未歸屬於職工個人的部分，並不用於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企業年金基金的公共賬戶，按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後分派於該企業年金基金的成員。

其他長期職工薪酬是除短期職工薪酬，離職後福利和辭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福利。它包括長期帶薪缺勤、其他長期服務福利、長期殘疾福利、長期利潤分享計劃、長期獎金等。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長期職工薪酬是長期獎金計劃。本集團應在長期獎金計劃實際發生時確認為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15) 股本

在沒有義務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時，股份分類為權益。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的成本作為實收款項的減項在權益中列示。

(16) 收入確認

(a)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確認方法參見附註2(12)(I)(i)。

(b) 利息收入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計提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其他投資收益」項目中確認。實際利率及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參見附註2(10)(a)。

(c) 其他投資收益

其他投資收益包含權益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各項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損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提確認。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6) 收入確認(續)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非保險合同服務管理費在內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經營活動實現的收入。

(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於實際發生時記入當期損益科目。

(18) 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除由於本集團合併產生的調整商譽及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外，其他均在淨利潤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子公司或聯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屬的國家或地區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根據適用的相關稅法定期對納稅申報情況進行評估。

遞延所得稅按照資產負債表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的稅收基礎與在報告期末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賬面金額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目前按照法律規定的稅率釐定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應當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發生時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和會計利潤且不導致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有關的暫時性差異，不予確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此外，商譽初始確認相關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當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額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8) 所得稅(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1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但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相關資產在使用壽命結束前被出售、轉讓、報廢或發生毀損的，尚未分配的相關遞延收益餘額轉入資產處置當期的損益。本集團採用總額法確認政府補助。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0) 預計負債

因過去的經營行為形成的現時義務其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在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未來經營虧損不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相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進行折現後確定最佳估計數；因隨著時間推移所進行的折現還原而導致的預計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金額，確認為利息費用。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數。

(21)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且該事件的存在只有通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可能發生的義務。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當前責任，但因該責任導致的經濟資源流出並非可能或該責任的數額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支付可能性有所改變而使經濟資源流出成為可能並能可靠計量時，本集團計提相應或有負債。

(2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對稀釋每股收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需要經過稀釋性股份轉換為普通股的調整。如果潛在或或有的股份轉換將減少每股收益，則視這些股份為稀釋性股份。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所採用的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列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評估。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重要會計判斷

除下文所述的會計估計以外，以下為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對合併財務報表相關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重要會計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的判斷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要判斷主要是對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指金融資產合同約定的、反映相關金融資產經濟特徵的現金流量屬性（即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金金額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在金融資產的存續期內發生變動；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2) 識別是否存在投資成分

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簽發的合同條款，以確定是否存在無論保險事項是否發生、合同是否取消、到期，均需償還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部分金額從保單持有人處收取後將在所有情況下均需返還給保單持有人。本集團認定此類付款滿足投資成分的定義。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重要會計判斷(續)

(3) 保險合同中保險成分的拆分

本集團簽發的部分單一保險合同中包含了對於保單持有人不同保險風險的保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沒有明確要求或禁止對不同的保險成分進行拆分，除非該單一合同的法律形式不能反映合同權利和義務的實質。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需要對不同的保險成分進行拆分。對單一合同的保險風險拆分並非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而需要運用重大判斷。本集團在判斷合同的法律形式是否反映合同權利和義務的實質時，考慮了不同風險之間的關聯性，包括一種風險是否獨立於另一種風險存在、所有風險是否可以單獨失效、以及每種風險是否可以單獨定價和出售。

(4) 合同組合的識別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保險合同歸為同一保險合同組合。同一產品線的保險合同通常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因此一般屬於同一保險合同組合。本集團需要運用判斷對保險合同中的相似風險及保險合同的管理方式進行評估。

(5)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評估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與其它具有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明顯區別包括保單持有人參與分享的基礎項目清晰可辨認、保單持有人享有基礎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中的相當大部分及應付保單持有人金額變動中的相當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本集團根據合同開始日的預期評估其是否滿足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定義。在評估保單持有人從基礎項目中享有的相應份額的回報以及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的變動程度是否重大時，本集團需要運用重大判斷。

(6) 責任單元分攤方法的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責任單元分攤方法沒有明確的要求或者方法，僅規範了責任單元的確認原則。恰當確定責任單元數量的方法並非一項可選擇的會計政策，需要考慮相關事實和情況變化並運用重大判斷和估計。本集團針對逐個保險合同組合選擇恰當的方法以確定責任單元。在確定恰當的方法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保險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對合同組預期期限的影響、保險期間提供的不同服務以及每項服務預期將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給付金額。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重要會計判斷(續)

(7)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本集團按照附註2(2)(d)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等各種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某些結構化主體(如資產管理計劃和債權投資計劃)，並依據合同約定擔任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同時，本集團可能因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部分份額而獲得可變回報。此外，本集團也可能持有其他資產管理機構發起並管理的結構化主體(如信託計劃)。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持有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發行並管理的部分資產管理計劃和債權投資計劃、第三方發行並管理的部分債權投資計劃等納入合併範圍，詳情見附註41。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

(1) 計量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合同資產的估計

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合同資產時，本集團採用了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費用、保單紅利、退保率等假設。此類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預期而確定。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1) 計量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合同資產的估計(續)

(a) 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基於與保險合同具有一致現金流量特徵的金融工具當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確定，不考慮與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無關但影響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其他因素。本集團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確定現金流量對應的折現率，折現率假設基於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以及流動性溢價、稅收溢價確定。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不受基礎項目回報影響的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的即期折現率為1.61% - 4.75%（2023年12月31日：2.70% - 4.70%）。

(b)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

本集團以《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為基礎，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死亡率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帶來壽命的延長也對本集團的年金保險帶來長壽風險。

本集團以《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為基礎，結合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經驗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發病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負面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經驗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長期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1) 計量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合同資產的估計(續)

(c) 費用假設

本集團的費用假設基於對實際經驗的分析並考慮未來通貨膨脹因素而確定，可分為獲取費用及維持費用。費用分析旨在將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同組合的費用在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之間進行分類，而後將分類後的獲取和維持費用分攤至不同的產品類別以得到單位成本假設。本集團的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d) 保單紅利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分紅型保險條款規定、分紅型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分配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綜合考慮確定。按照分紅型保險條款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型保險合同持有人支付不低於分紅型保險可分配收益的70%。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對未來的預期和其他於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退保率等其他假設。

(f) 非金融風險調整

非金融風險調整是指本集團在履行保險合同時，因承擔保險風險和其他非金融風險(如退保風險和費用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

本集團通過置信區間法確定非金融風險調整。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75%的置信水平確定非金融風險調整(2023年12月31日：75%)。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2)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工具投資，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模型和重大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對手方的信用行為(例如，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主要事項包括：

-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第一階段資產採用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第二、三階段資產採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當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資產進入第二階段。在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對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和預期現金流的評估涉及高度的估計和不確定性。
- 模型和假設的使用：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模型和假設來計量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確定每類金融資產最適用的模型以及確定用於這些模型的假設，包括確定與信用風險關鍵驅動因素相關的假設。
- 前瞻性信息：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這些信息基於對不同經濟驅動因素的未來走勢的假設、該等驅動因素如何相互影響的假設以及歷史違約率與宏觀經濟因素之間的相關性。本集團對不同情景下的前瞻性經濟因素(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消費物價指數等)進行估算。
-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是預期信用風險的重要輸入值。違約概率是對未來一定時期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涉及歷史數據、假設和對未來情況的預期。
-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產生的損失的估計。它基於合同現金流與借款人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異，且考慮了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和整體信用增級。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金額將隨本集團的估計而發生變化。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具體情況詳見附註11。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主要為市場法和收益法，包括參考市場參與者最近進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和現金流量折現法等。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估值方法中運用的假設和估計，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以使其反映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差異。

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的披露請參見附註4(4)。

(4) 所得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所得稅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稅金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5) 聯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聯合營企業投資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聯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當聯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表明其發生了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參考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銷售協議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聯合營企業投資處置的增量成本確定。預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聯合營企業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

本集團簽發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合同。相關風險及本集團進行風險管理的方法如下：

(1) 保險風險

(a) 保險風險類型

由於保險風險的發生具有隨機性，賠付金額也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風險是保險事件發生的隨機性。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保險合同負債的保單來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合同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保險事件實際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有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有相同性質的保險事件承保數量越多，風險越分散，預計結果偏離實際結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團建立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計結果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包括長期壽險、重大疾病保險、年金保險、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生活方式的變化、傳染病和醫療水平的變化等均會對上述業務的保險風險產生重要的影響。保險風險也會受保單持有人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本集團目前有效的再保險安排形式包括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超賠分保。再保險安排基本涵蓋了主要的含風險責任的產品。這些再保險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轉移了保險風險，有利於維持本集團財務結果的穩定。但是，本集團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減除本集團在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時對被保險人的直接保險責任。

本集團於保險合同負債及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中確認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代表了本集團預期的保險風險敞口。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保險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不存在重大分別。本集團主要險種的保險合同負債如下：

產品名稱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惠添富年金保險	64,693	4.74%	58,971	5.14%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64,609	4.73%	59,402	5.18%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52,593	3.85%	49,125	4.28%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分紅型)	52,408	3.84%	46,296	4.04%
福享一生終身年金保險(分紅型)	48,081	3.52%	43,422	3.79%
其他	1,083,706	79.32%	889,281	77.57%
合計	1,366,090	100.00%	1,146,497	100.00%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c) 敏感性分析

(i)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根據重要假設釐定。涉及的非金融假設主要包括死亡率及發病率、退保率以及費用假設。以下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且不考慮所得稅的影響下，一些重要假設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影響：

假設	假設變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死亡率及發病率	+10%	(1,045)	(960)	(1,776)	(1,562)	(1,105)	(1,024)	(1,506)	(1,384)
	- 10%	1,080	985	2,091	1,823	1,124	1,031	1,726	1,575
退保率	+10%	633	612	2,606	2,534	340	321	1,940	1,897
	- 10%	(647)	(627)	(2,393)	(2,320)	(422)	(403)	(2,017)	(1,971)
費用假設	+10%	(765)	(765)	(1,434)	(1,434)	(771)	(771)	(1,149)	(1,149)
	- 10%	742	742	1,412	1,412	695	695	1,071	1,071

(ii)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賠款金額等因素的變化有可能影響賠付率假設水平的變動，進而影響保險合同負債。

若其他變量不變，賠付率比當前假設增加或減少100基點，預計將導致2024年度稅前利潤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8百萬元(2023年度：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9百萬元)，未考慮所得稅影響的股東權益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8百萬元(2023年度：減少或增加人民幣9百萬元)。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d)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索賠進展分析

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不考慮分出業務累計賠付	事故年度					合計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當年未	3,603	4,029	3,405	3,285	3,431	
1年後	3,331	3,909	3,661	3,585		
2年後	3,134	3,384	3,207			
3年後	3,134	3,384				
4年後	3,134					
累計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3,134	3,384	3,207	3,585	3,431	16,741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3,134)	(3,384)	(3,207)	(3,198)	(1,993)	(14,916)
小計	—	—	—	387	1,438	1,825
間接理賠費用、非金融風險調整及折現的影響	—	—	—	19	70	89
已發生賠款負債總額	—	—	—	406	1,508	1,914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d)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索賠進展分析(續)

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扣除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扣除分出業務累計賠付	事故年度					合計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當年未	3,330	3,704	3,274	3,202	3,368	
1年後	3,093	3,603	3,525	3,498		
2年後	2,903	3,081	3,076			
3年後	2,903	3,081				
4年後	2,903					
累計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2,903	3,081	3,076	3,498	3,368	15,926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2,903)	(3,081)	(3,076)	(3,113)	(1,976)	(14,149)
小計	—	—	—	385	1,392	1,777
間接理賠費用、非金融風險調整及折現的影響	—	—	—	19	70	89
已發生賠款負債淨額	—	—	—	404	1,462	1,866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總額	—	—	—	2	46	48
已發生賠款負債總額	—	—	—	406	1,508	1,914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中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等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其對財務狀況可能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投資管理部門、會計部和精算部等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許可範圍內，通過適當的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11。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定一個假設變量發生變化，而其他假設變量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這些假設變量的變化可能是相互關聯的(如利率變動和公允價值變動)。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或保險合同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資產或負債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再保險合同資產以及保險合同負債。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本集團通過資產負債匹配管理來評估和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保險合同負債的餘額將隨著報告日的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不考慮所得稅影響，如果市場利率提高或降低50個基點，對稅前利潤和股東權益的影響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市場利率 的變化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 權益的影響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 權益的影響
金融投資	提高50個基點	(1,783)	(32,922)	(1,350)	(17,315)
金融投資	降低50個基點	1,836	36,080	1,390	18,978
保險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提高50個基點	1,341	61,314	1,221	46,622
保險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降低50個基點	(1,955)	(68,236)	(1,997)	(51,990)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價格的波動而引起。權益工具投資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的大部分權益工具投資對象在中國的資本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資本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此外，本集團簽發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具有間接分紅特徵的合同以及持有的再保險合同同樣面臨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簽發此類合同的收益與包括權益工具在內的基礎項目的公允價值相關。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續)

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不考慮所得稅影響，如果本集團所有在活躍市場中有報價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價格提高或降低10%，對稅前利潤和股東權益的影響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的價格變化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 權益的影響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 權益的影響
權益工具投資	+10%	29,964	33,026	23,540	24,075
權益工具投資	-10%	(29,964)	(33,026)	(23,540)	(24,075)
保險合同	+10%	(15,131)	(15,139)	(10,512)	(10,517)
保險合同	-10%	15,131	15,139	10,512	10,517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記賬本位幣之外的其他貨幣(包括美元、港幣及歐元等)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金融投資、再保險合同資產以及保險合同負債。

對已識別的匯率風險，本集團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綜合內外部分分析情況，確定風險等級，以確定不同的防範措施；(2)評估其在未來一定的時間內對境外投資可能造成的損失頻率和損失程度。採用外匯風險暴露分析等方法，評估匯率變動對保險公司資產、負債和淨資產的影響；及(3)根據匯率風險的等級及影響，並結合自身風險偏好，綜合評估境外資產價格風險，並根據需要選取合適的風險管理工具，進行風險對沖。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擁有的非人民幣金融資產如下，以折合人民幣的金額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歐元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	628	—	—	1,8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320	4,516	4,480	540	14,856
定期存款	—	100	—	—	1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1,930	369	—	—	2,2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1,570	—	—	—	1,57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	4,466	—	—	4,466
小計	10,080	10,079	4,480	540	25,179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歐元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8	72	—	—	2,3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850	3,056	4,822	442	13,170
定期存款	—	39	—	—	3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2,601	269	—	—	2,8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715	—	—	—	71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	3,339	—	—	3,339
小計	10,464	6,775	4,822	442	22,503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續)

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不考慮所得稅影響，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和其他貨幣匯率升值或貶值幅度達10%，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和股東權益的影響如下：

外幣匯率變動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 權益的影響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 權益的影響
金融投資	升值10%	1,914	2,518	1,845	2,250
金融投資	貶值10%	(1,914)	(2,518)	(1,845)	(2,250)
保險合同	升值10%	(449)	(464)	(287)	(317)
保險合同	貶值10%	449	464	287	317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從投資資產看，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投資品種都是國債、金融債券、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企業集團擔保的企業債券、存放在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存款、信託計劃、債權投資計劃以及資產支持計劃。本集團針對信用風險，主要採用信用級別集中度作為監控指標，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

為應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集團主要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執行嚴格的內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在投資指引中明確規定投資品種的會計分類，避免高信用風險資產進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分類；(3)監測債券市場價值，分析評估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事件，提高預見性。從交易對手看，本集團面對的交易對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銀行、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和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階段劃分

本集團基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將金融工具劃分入三個風險階段，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第三階段：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至少於每季度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進行金融工具的風險階段劃分時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慮因素有監管及經營環境、內外部信用評級、借款人的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合同條款和還款記錄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輸入值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這些輸入值來自於本集團自行開發的統計模型、歷史數據，並考慮前瞻性信息。

前瞻性調整

本集團在對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準備時，考慮前瞻性宏觀經濟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本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聯的宏觀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GDP)、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等，通過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對預期信用損失結果進行前瞻性調整。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本集團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主要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和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信息，詳見附註11(2)、(3)。

對於保險合同而言，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本集團保險合同的保單持有人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合同負債並無重大的信用風險。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而言，本集團面臨再保險交易對手方不能履行義務而使本集團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再保險合同的交易對手方具有高信用質量，因此本集團認為再保險合同資產並無重大的信用風險。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投資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本集團大部分的債權投資計劃和信託計劃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質押或抵押作為還款來源。

信用質量

本集團持有的各類債券信用評級絕大部分為AA或以上，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國內具有資格的評估機構評定。本集團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大部分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的再保險公司或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信託計劃的受託管理人、債權投資計劃和資產支持計劃的資產管理人均是國內大型的信託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歸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通過資產負債管理來匹配投資資產與保險負債，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合同或預期的未經折現現金流如下表所示：

2024年12月31日	未經折現現金流量—流入/(流出)					
	賬面價值	未標明 到期日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485,928	355,762	13,041	59,203	47,477	18,61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274,891	—	21,942	23,397	18,862	418,2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470,366	—	33,972	64,735	54,264	507,51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30,640	30,640	—	—	—	—
定期存款	282,458	—	91,774	179,419	17,084	7,517
存出資本保證金	1,807	—	647	468	715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36	—	5,43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32	—	38,432	—	—	—
其他資產	8,660	—	8,660	—	—	—
金融資產合計	1,598,618	386,402	213,906	327,222	138,402	951,940
應付債券	30,384	—	(10,897)	(1,134)	(20,794)	—
租賃負債	715	—	(314)	(334)	(116)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8,549	(8,549)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1,588	—	(171,639)	—	—	—
衍生金融負債	4	(4)	—	—	—	—
其他負債	10,174	—	(9,787)	(266)	(156)	(10)
金融負債合計	221,414	(8,553)	(192,637)	(1,734)	(21,066)	(26)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合同或預期的未經折現現金流如下表所示：(續)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未經折現現金流量－流入／(流出)				
		未標明 到期日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380,239	284,506	18,773	29,363	50,233	11,10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313,148	—	42,784	39,904	25,643	442,5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347,262	—	50,890	72,648	53,070	321,11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5,370	5,370	—	—	—	—
定期存款	255,984	—	42,501	197,532	24,303	—
存出資本保證金	1,784	—	67	1,020	8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65	—	5,266	—	—	—
衍生金融資產	2	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88	—	21,788	—	—	—
其他資產	13,287	—	13,287	—	—	—
金融資產合計	1,344,129	289,878	195,356	340,467	154,049	774,735
應付債券	20,262	—	(670)	(1,340)	(11,340)	(10,660)
租賃負債	760	—	(361)	(318)	(106)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3,592	(3,592)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6,987	—	(107,010)	—	—	—
其他負債	12,735	—	(12,235)	(385)	(156)	(10)
金融負債合計	144,336	(3,592)	(120,276)	(2,043)	(11,602)	(10,696)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再保險合同資產以及保險合同負債的未經折現現金流如下表所示：

未經折現現金流量－流入／(流出)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1年以內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計
再保險合同資產	10,812	1,217	223	185	211	216	10,816	12,868
保險合同負債	1,366,090	28,905	(844)	(33,597)	(42,741)	(86,370)	(2,174,660)	(2,309,307)

未經折現現金流量－流入／(流出)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1年以內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計
再保險合同資產	9,802	929	120	91	93	134	10,636	12,003
保險合同負債	1,146,497	31,010	7,831	(18,264)	(40,520)	(47,043)	(2,123,851)	(2,190,837)

上表所列示的現金流量是基於未來給付支出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考慮了保單持有人未來的保費或存款。上述估計的結果受多項假設條件的影響。這些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非壽險保險賠付率、費用假設，以及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儘管基於合同條款所有保單持有人可同時立即行使退保權，本集團在上表中是基於經驗和未來預期披露了未經折現的預計現金流量。

於2024年12月31日，保單持有人可隨時要求償還的金額為人民幣995,33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97,039百萬元)。與之對應的相關保險合同組合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63,50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4,021百萬元)。保單持有人可隨時要求償還的金額是指假定所有保單持有人退保將產生的現金流出。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d)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

本集團持有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中核算。這些結構化主體通常以發行證券或其他受益憑證募集資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目的主要是收取管理服務費或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資金支持。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各類結構化主體所持有的投資，由評級較高的第三方提供擔保，或以質押或抵押物提供擔保，或借款人信用評級較高。

對於本集團持有權益或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資金支持。

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為收取管理服務費而發起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債權投資計劃、養老金產品、職業年金產品和企業年金產品等，該管理服務費在其他收入中核算。本集團未向該類結構化主體轉移資產。

(i)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認為，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最大風險敞口。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本集團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d)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續)

(i)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2024年12月31日	規模	資產 賬面價值	最大 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權益性質
第三方管理基金	註1	126,324	126,324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託計劃	註1	17,912	17,912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12,133	2,030	2,030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註1	16,533	16,533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其他(註2)	380,332	12,141	12,141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其他(註2)	註1	40,164	40,164	投資收益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2023年12月31日	規模	資產 賬面價值	最大 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權益性質
第三方管理基金	註1	84,632	84,632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託計劃	註1	40,765	40,765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27,747	16,080	16,080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註1	23,094	23,094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其他(註2)	546,225	12,649	12,649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其他(註2)	註1	53,693	53,693	投資收益

註1： 第三方管理基金、信託計劃、債權投資計劃及其他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註2： 其他包括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基金、股權計劃、未上市股權和資產支持計劃等。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d)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續)

(i)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為人民幣36,63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44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為收取管理服務費而發起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債權投資計劃、養老金產品、職業年金產品和企業年金產品等，於2024年度從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獲得的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89百萬元(2023年度：人民幣59百萬元)，該服務費在其他業務收入中核算。本集團未向該類結構化主體轉移資產。

(e) 資產負債匹配的風險

本集團運用一定的資產負債管理技術協調管理資產與負債，使用技術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現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本集團通過上述方法多角度瞭解存在的風險及其中複雜的關係、考慮未來現金流支付時間和額度，以及結合負債屬性，綜合動態管理集團資產與負債和償付能力。本集團採取了包括股東增資、發行次級債及資本補充債券、再保險安排、提高分支機構產能、優化業務結構、構建成本競爭體系等方式提高集團償付能力。

(3)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使得本公司符合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銀保監會」，已於2023年5月變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於保險公司實際資本的要求，以滿足法定最低資本監管並確保本公司有持續發展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的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實際資本為原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認可資產和認可負債的差。

本公司通過定期監控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間是否存在缺口，並通過對業務結構、資產質量及資產分配進行持續的監測，在滿足償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3)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的核心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156,883	145,069
實際資本	275,089	257,252
最低資本	126,447	92,393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24.07%	157.0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7.55%	278.43%

原中國銀保監會綜合保險公司的可資本化風險和對保險公司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四類難以資本化風險的評價結果，評價保險公司的整體償付能力風險，對保險公司進行分類監管。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償付能力監管信息系統顯示，本公司2024年第3季度風險綜合評級結果為AA類。

(4)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信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

於2024年及2023年，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2024年及2023年，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衍生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及其他負債。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相同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第二層級，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級。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人民幣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估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進行估值，這種估值方法被分類為第三層級。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以本集團的估值模型為依據確定，例如現金流折現模型和可比公司法。本集團還會考慮初始交易價格，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將根據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對評估模型作出調整。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金融資產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信息：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估模型	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和公允價值的關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	1	亞式期權模型	流動性折扣	3.28%-6.08%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股票	77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33.0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信託計劃	9,688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3.34%-5.81%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債權投資計劃	3,402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5.8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資產支持計劃	1,088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5.6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股權計劃	20,174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3.06%-7.1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未上市股權	7,337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33.0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私募股權基金	14,065	基金淨值法	淨資產	/	淨資產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結構性存款	364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5.85%-8.4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投資					
— 信託計劃	3,216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4.34%-8.68%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債權投資計劃	5,018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3.86%-6.53%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資產支持計劃	200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2.99%-5.3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 未上市股權	22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33.0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金融資產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信息：(續)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估模型	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和公允價值的關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	277	亞式期權模型	流動性折扣	1.68%-9.6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股票	76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33.0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信託計劃	10,418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4.15%-7.23%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債權投資計劃	3,400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5.8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資產支持計劃	1,024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5.6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股權計劃	12,139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3.54%-5.6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未上市股權	7,629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33.0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私募股權基金	13,315	基金淨值法	淨資產	/	淨資產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 信託計劃	15,645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4.33%-8.68%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債權投資計劃	11,578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3.86%-6.56%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資產支持計劃	1,610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4.08%-5.3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 未上市股權	19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33.0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可觀 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3,638	136,094	56,196	485,9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1,569	460,363	8,434	470,36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30,618	—	22	30,640
合計	325,825	596,457	64,652	986,934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8,549	—	8,549
衍生金融負債	—	4	—	4
合計	—	8,553	—	8,553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可觀 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4,547	147,414	48,278	380,2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533	317,896	28,833	347,2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5,351	—	19	5,370
衍生金融資產	—	2	—	2
合計	190,431	465,312	77,130	732,873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592	—	3,592
合計	—	3,592	—	3,592

本集團以導致各層級之間轉換的事項發生日為確認各層級之間轉換的時點。金融資產在第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主要受資產負債表日是否可以獲得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的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存在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在第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上述第三層級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2024年1月1日	48,278	28,833	19	77,130
購買	10,059	192	—	10,251
計入損益的影響	(48)	(90)	—	(13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	(942)	3	(939)
到期／出售	(2,093)	(19,559)	—	(21,652)
2024年12月31日	56,196	8,434	22	64,6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2023年1月1日	69,262	40,915	12	110,189
購買	2,555	4,464	—	7,019
計入損益的影響	(358)	(20)	—	(37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	(207)	7	(200)
到期／出售	(23,181)	(16,319)	—	(39,500)
2023年12月31日	48,278	28,833	19	77,130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

除下表披露的金融工具以外，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660	321,561	18,133	340,354
投資性房地產	—	—	11,888	11,888
合計	660	321,561	30,021	352,242
負債				
應付債券	—	30,687	—	30,687
投資合同負債	—	—	857	857
合計	—	30,687	857	31,544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570	300,517	47,513	348,600
投資性房地產	—	—	13,090	13,090
合計	570	300,517	60,603	361,690
負債				
應付債券	—	20,210	—	20,210
投資合同負債	—	—	864	864
合計	—	20,210	864	21,074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5. 分部信息

(1) 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經營分部：

(i) 傳統型保險

傳統型保險指不具有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業務。傳統型保險主要包括傳統型壽險、健康險及意外險業務。與傳統型保險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合併於傳統型保險業務列示。

(ii) 分紅型保險

分紅型保險指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業務。與分紅型保險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合併於分紅型保險列示。

(iii)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指萬能型保險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攤的各項收入和支出的分攤基礎

與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服務收支、投資收益等項目直接認定到各分部。保險合同的固定及可變費用使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各分部。不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同所在合同組合的業務及管理費、稅金及附加、其他業務成本等項目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3) 需分攤的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攤基礎

與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資產負債、投資業務資產負債直接認定到各分部，存出資本保證金、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廠房與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及其他負債等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4) 主要客戶和地區信息

幾乎所有集團收入來自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業務。幾乎所有本集團資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間交易金額外，本集團所有營業收入均為對外交易收入。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5. 分部信息(續)

(5) 分部分析

	2024年度				
	傳統型保險	分紅型保險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	40,313	7,168	331	—	47,812
利息收入	14,214	15,962	1,741	—	31,917
其他投資收益	21,637	25,678	3,900	—	51,215
其他收入	82	7	1,894	(883)	1,100
收入合計	76,246	48,815	7,866	(883)	132,04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	(28,144)	(4,157)	(157)	883	(31,575)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費用淨額	(335)	—	—	—	(335)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	(20,250)	(37,870)	(3,065)	—	(61,185)
減：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財務收益	338	—	—	—	33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521)	(1,576)	(318)	—	(3,415)
其他費用	—	—	(3,903)	—	(3,90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9,912)	(43,603)	(7,443)	883	(100,075)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662	(134)	—	—	528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137)	(53)	—	—	(1,190)
其他財務費用	(764)	(1,377)	(1,025)	—	(3,166)
稅前利潤	25,095	3,648	(602)	—	28,141
補充資料：					
資本性支出	—	—	1,100	—	1,100
折舊和攤銷費用	(1,348)	(199)	(301)	—	(1,848)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5. 分部信息(續)

(5) 分部分析(續)

	2023年度				
	傳統型保險	分紅型保險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	40,922	6,912	211	—	48,045
利息收入	13,857	16,541	1,870	—	32,268
其他投資收益	(4,617)	(4,769)	126	—	(9,260)
其他收入	74	15	1,847	(735)	1,201
收入合計	50,236	18,699	4,054	(735)	72,25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	(28,635)	(5,119)	(233)	735	(33,252)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費用淨額	(767)	—	—	—	(767)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	(13,896)	(11,270)	(1,634)	—	(26,800)
減：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財務收益	261	—	—	—	261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306)	5	(6)	—	(307)
其他費用	—	—	(3,149)	—	(3,14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3,343)	(16,384)	(5,022)	735	(64,01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638)	(1)	—	—	(639)
其他財務費用	(409)	(783)	(894)	—	(2,086)
稅前利潤	5,846	1,531	(1,862)	—	5,515
補充資料：					
資本性支出	—	—	2,090	—	2,090
折舊和攤銷費用	(1,385)	(248)	(255)	—	(1,888)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5. 分部信息(續)

(5) 分部分析(續)

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傳統型保險	分紅型保險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776,658	750,826	164,949	(136)	1,692,297
分部負債	696,106	745,628	154,430	(136)	1,596,028
2023年12月31日	傳統型保險	分紅型保險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577,792	685,087	140,430	(52)	1,403,257
分部負債	512,438	681,601	104,178	(52)	1,298,165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7,724	2,047	103	2,039	21,913
購置	—	153	4	792	949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118	57	—	(175)	—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轉出)(附註7)	182	—	—	(45)	137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9)	—	—	—	(322)	(322)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	(10)	(10)
轉出至在建工程	(100)	—	—	60	(40)
處置或報廢	—	(76)	(24)	—	(100)
2024年12月31日	17,924	2,181	83	2,339	22,527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2,660)	(1,174)	(61)	—	(3,895)
本年計提	(492)	(209)	(10)	—	(711)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附註7)	(62)	—	—	—	(62)
轉出至在建工程	40	—	—	—	40
處置或報廢	—	71	20	—	91
2024年12月31日	(3,174)	(1,312)	(51)	—	(4,537)
淨值					
2024年1月1日	15,064	873	42	2,039	18,018
2024年12月31日	14,750	869	32	2,339	17,990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7,515	1,534	116	1,877	21,042
購置	19	101	—	1,307	1,427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377	301	—	(678)	—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32)	—	—	(91)	(123)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9)	—	—	—	(376)	(376)
轉出至其他資產	(16)	—	—	—	(16)
處置或報廢	(2)	(26)	(13)	—	(41)
重分類	(137)	137	—	—	—
2023年12月31日	17,724	2,047	103	2,039	21,913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2,219)	(1,019)	(54)	—	(3,292)
本年計提	(463)	(174)	(19)	—	(656)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17	—	—	—	17
轉出至其他資產	1	—	—	—	1
處置或報廢	—	23	12	—	35
重分類	4	(4)	—	—	—
2023年12月31日	(2,660)	(1,174)	(61)	—	(3,895)
淨值					
2023年1月1日	15,296	515	62	1,877	17,750
2023年12月31日	15,064	873	42	2,039	18,018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尚未取得產權證明(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產權證明的過程中。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融資租入、持有待售的物業、廠房與設備，無重大的閒置物業、廠房與設備。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7. 投資性房地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成本		
年初	11,139	11,016
物業、廠房與設備淨(轉出)/轉入(附註6)	(137)	123
年末	11,002	11,139
累計折舊		
年初	(1,756)	(1,463)
物業、廠房與設備淨轉出/(轉入)(附註6)	62	(17)
本年計提	(253)	(276)
年末	(1,947)	(1,756)
賬面淨值		
年初	9,383	9,553
年末	9,055	9,383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總額計入「其他收入」(附註26)。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仲量聯行(北京)房地產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資產估值報告，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88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90百萬元)。

投資性房地產的評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和市場比較法。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市場收益率、租金和單位價格是評估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重要輸入值。於2024年12月31日，評估使用的資本化率的範圍是4.5%至6.0% (2023年12月31日：4.5%至7.0%)，市場租金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51元至人民幣504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3元至人民幣504元)，銷售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109元至人民幣68,7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648元至人民幣69,000元)。資本化率的增加、市場租金的減少及銷售單價的減少，將導致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取得權屬證明的房屋建築物(2023年12月31日：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性房地產未發生減值(2023年12月31日：同)。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8. 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房屋建築物和其他租賃資產簽訂租賃合同。房屋建築物的租賃期限一般為1至10年，而其他租賃資產的租賃期限一般為1至5年。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附註8(1)中的使用權資產和附註9無形資產中的土地使用權。

(1) 使用權資產

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850	4	1,854
增加	483	—	483
終止	(652)	(1)	(653)
2024年12月31日	1,681	3	1,684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971)	(2)	(973)
本年計提	(405)	—	(405)
終止	540	1	541
2024年12月31日	(836)	(1)	(837)
淨值			
2024年1月1日	879	2	881
2024年12月31日	845	2	847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8.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1) 使用權資產(續)

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續)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970	4	1,974
增加	471	1	472
終止	(591)	(1)	(592)
2023年12月31日	1,850	4	1,854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986)	(2)	(988)
本年計提	(455)	(1)	(456)
終止	470	1	471
2023年12月31日	(971)	(2)	(973)
淨值			
2023年1月1日	984	2	986
2023年12月31日	879	2	881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8.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和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2024年1月1日	759	1	760
新增和終止	368	—	368
本年確認的利息增加	17	—	17
付款	(430)	—	(430)
2024年12月31日	714	1	715
流動	294	—	294
非流動	420	1	421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2023年1月1日	854	1	855
增加	360	1	361
本年確認的利息增加	20	—	20
付款	(475)	(1)	(476)
2023年12月31日	759	1	760
流動	336	—	336
非流動	423	1	424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8.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3) 與租賃有關的費用支出如下：

	2024	2023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7	2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05	456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相關的費用	58	68
計入費用支出的總額	480	544

(4) 2024年度，與租賃相關的總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88百萬元(2023年度：人民幣544百萬元)及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為人民幣780百萬元(2023年度：人民幣811百萬元)。

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21百萬元(2023年度：人民幣413百萬元)，其詳細信息包含在財務報表附註26中。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租戶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下於未來期間的未折現租賃應收款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53	211
1年至2年以內(含2年)	193	125
2年至3年以內(含3年)	130	69
3年至4年以內(含4年)	94	39
4年至5年以內(含5年)	58	32
5年以上	285	25
合計	1,013	501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9.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及其他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24年1月1日	3,175	3,396	6,571
本年增加	83	—	83
由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322	—	322
2024年12月31日	3,580	3,396	6,976
累計攤銷			
2024年1月1日	(1,867)	(641)	(2,508)
本年攤銷	(329)	(85)	(414)
2024年12月31日	(2,196)	(726)	(2,922)
賬面淨值			
2024年1月1日	1,308	2,755	4,063
2024年12月31日	1,384	2,670	4,054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9. 無形資產(續)

	計算機軟件 及其他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732	3,396	6,128
本年增加	67	—	67
由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376	—	376
2023年12月31日	3,175	3,396	6,571
累計攤銷			
2023年1月1日	(1,571)	(555)	(2,126)
本年攤銷	(296)	(86)	(382)
2023年12月31日	(1,867)	(641)	(2,508)
賬面淨值			
2023年1月1日	1,161	2,841	4,002
2023年12月31日	1,308	2,755	4,06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土地使用權均已取得權屬證明(2023年12月31日：同)。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年初	5,174	5,820
追加投資	25,000	5
收到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股利	(33)	(44)
享有的投資損益份額	528	(639)
享有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775	66
享有的其他儲備變動	(12)	(36)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3	2
計提減值損失	(1,190)	—
年末	30,245	5,17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明細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聯營企業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茂」)	1,639	2,990
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聯支付」)	783	761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紫金世紀」)	732	700
匯鑫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匯鑫資本國際」)	164	151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12	7
合營企業		
鴻鵠志遠(上海)私募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鴻鵠志遠」)	26,358	—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華健康」)	550	560
國豐興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豐興華」)	7	5
合計	30,245	5,174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主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主體類型	成立地／註冊地	註冊資本／ 授權資本	持股比例		主要活動	計量方法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聯營企業							
中國金茂(1)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不適用	9.03%	9.03%	房地產開發	權益法
通聯支付(2)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1,460百萬元	9.07%	9.07%	互聯網支付等	權益法
紫金世紀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2,500百萬元	24%	24%	房地產開發等	權益法
匯鑫資本國際	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群島	不適用	39.86%	39.86%	投資管理	權益法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美元4百萬元	30%	30%	體檢服務等	權益法
合營企業							
鴻鵠志遠(3)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50,000百萬元	50%	不適用	投資管理等	權益法
新華健康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1,127百萬元	45%	45%	投資管理等	權益法
國豐興華(4)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10百萬元	50%	50%	投資管理等	權益法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主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情況如下：(續)

- (1) 根據中國金茂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向其派駐董事，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中國金茂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 (2)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獲準向通聯支付派駐1名董事，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其作為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
- (3) 於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分別出資人民幣25,000百萬元共同發起設立鴻鵠志遠，以進一步增加符合公司投資策略的長期投資資產。於2024年2月27日，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本次投資事項，並於2024年3月1日完成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備案手續。按照鴻鵠志遠公司章程約定，本公司與中國人壽共同控制鴻鵠志遠，因此本公司將鴻鵠志遠作為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 (4) 2023年12月22日，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設立合營企業國豐興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日常運營和投資決策均需經過雙方一致同意方可執行。鴻鵠志遠將其公司主要投資業務委託國豐興華管理。本集團將國豐興華作為合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無相關或有負債。

除中國金茂外，上述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都是非上市公司，沒有公開的市場報價。

中國金茂於2024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股價為每股港幣0.98元。因本集團持有的中國金茂的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持續大於其市場價值，管理層考慮到此等減值跡象並相應執行了減值評估。本集團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可收回金額，預測期五年，後續為穩定期。評估使用的關鍵參數包括折現率和永續增長率。本集團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以及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確定的折現率為6.65%（2023年12月31日：7.04%），綜合考慮國家經濟增長率、房地產行業增長率和通貨膨脹等相關因素確定的永續增長率為1%（2023年12月31日：1%）。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結果，本集團於本年度對持有的中國金茂長期股權投資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190百萬元（2023年：無）。

除中國金茂、通聯支付和匯鑫資本國際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
中國金茂		
流動資產	193,055	187,151
非流動資產	216,201	219,968
資產合計	409,256	407,119
流動負債	173,329	176,090
非流動負債	127,649	121,192
負債合計	300,978	297,28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53,575	39,291
減：永續債	(15,196)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權益	38,379	39,291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	3,465	3,547
調整	(636)	(557)
投資的賬面餘額	2,829	2,990
減值準備	(1,190)	—
投資的賬面價值	1,639	2,990
營業收入	59,053	72,404
淨利潤／(虧損)	2,200	(4,858)
歸屬於母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	274	(7,785)
收到的股利	33	39

中國金茂是本集團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重大的合營企業投資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單獨重大的合營企業財務信息：

	2024年12月31日／ 自2024年2月28日起 至2024年12月31日 止期間
鴻鵠志遠	
資產合計	53,376
負債合計	660
權益總額	52,716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	26,358
投資的賬面價值	26,358
營業收入	1,261
淨利潤	917
綜合收益總額	2,716

鴻鵠志遠是本集團單獨重大的合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1. 金融投資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債券		
國債及政府債	178	740
金融債券	18,675	6,373
企業債券	15,172	12,705
次級債券	94,261	62,306
股票	140,715	91,299
基金	126,324	84,632
股權計劃	20,174	12,139
資產管理計劃	15,302	37,107
私募股權基金	14,065	13,315
信託計劃	9,688	10,418
未上市股權	7,337	7,629
同業存單	1,880	13,609
其他投資(註)	22,157	27,967
合計	485,928	380,239
上市	218,531	127,945
非上市	267,397	252,294
合計	485,928	380,239

註：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優先股、永續債、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計劃、結構性存款等。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1. 金融投資(續)

(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債券		
國債及政府債	246,842	260,108
金融債券	3,851	3,724
企業債券	7,963	8,651
次級債券	622	622
債權投資計劃	11,958	24,582
信託計劃	6,090	14,789
資產支持計劃	465	1,147
小計	277,791	313,623
減：信用損失準備	(2,900)	(475)
合計	274,891	313,148
上市	121,413	122,009
非上市	153,478	191,139
合計	274,891	313,148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1. 金融投資(續)

(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值)	合計
2024年1月1日	87	2	386	475
信用損失準備				
轉移：				
轉至第二階段	(55)	55	—	—
本年(轉回)/計提	(26)	857	1,594	2,425
2024年12月31日	6	914	1,980	2,900
信用損失準備				
2024年12月31日	268,988	6,303	2,500	277,791
賬面餘額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值)	合計
2023年1月1日	91	—	76	167
信用損失準備				
轉移：				
轉至第二階段	(2)	2	—	—
轉至第三階段	—	(1)	1	—
本年(轉回)/計提	(2)	1	309	308
2023年12月31日	87	2	386	475
信用損失準備				
2023年12月31日	309,739	1,384	2,500	313,623
賬面餘額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1. 金融投資(續)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債券		
國債及政府債	352,705	209,259
金融債券	57,741	54,418
企業債券	40,275	43,289
次級債券	11,211	11,463
債權投資計劃	5,018	11,578
信託計劃	3,216	15,645
資產支持計劃	200	1,610
合計	470,366	347,262
上市	180,442	127,754
非上市	289,924	219,508
合計	470,366	347,26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的信用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51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0百萬元)。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1. 金融投資(續)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值)	合計
2024年1月1日	42	4	1,524	1,570
信用損失準備				
轉移：				
轉至第二階段	(2)	2	—	—
本年(轉回)／計提	(19)	325	635	941
2024年12月31日	21	331	2,159	2,511
信用損失準備				
2024年12月31日	466,484	2,332	1,550	470,366
賬面價值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值)	合計
2023年1月1日	50	—	1,524	1,574
信用損失準備				
轉移：				
轉至第二階段	(2)	2	—	—
本年(轉回)／計提	(6)	2	—	(4)
2023年12月31日	42	4	1,524	1,570
信用損失準備				
2023年12月31日	342,499	2,572	2,191	347,262
賬面價值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1. 金融投資(續)

(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上市股票	30,618	5,351
未上市股權	22	19
合計	30,640	5,370

- (i) 對於不以短期的價格波動獲利為投資目標，而是以長期持有為投資目標的權益投資，本集團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ii) 本集團本年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出售。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在本年確認的股息收入為人民幣1,170百萬元(2023年度：人民幣383百萬元)。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88,554	41,184
1年至3年(含3年)	170,349	190,735
3年至5年(含5年)	16,143	24,138
5年以上	7,504	—
小計	282,550	256,057
減：信用損失準備	(92)	(73)
合計	282,458	255,984

13. 存出資本保證金

存出資本保證金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672	59
1年至3年(含3年)	426	965
3年至5年(含5年)	709	760
合計	1,807	1,784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規定，上述存出資本保證金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1)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自年初餘額至年末餘額的調節表如下：

2024年度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 負債	合計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 量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 調整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	1,124,597	7,621	11,803	1,144,021	611	161	1,662	42	2,476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	—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1,124,597	7,621	11,803	1,144,021	611	161	1,662	42	2,476
保險服務收入									
採用修正追溯法的保險合同	(34,629)	—	—	(34,629)	—	—	—	—	—
採用公允價值法的保險合同	(1,988)	—	—	(1,988)	—	—	—	—	—
其他保險合同	(7,509)	—	—	(7,509)	(3,686)	—	—	—	(3,686)
保險服務收入小計	(44,126)	—	—	(44,126)	(3,686)	—	—	—	(3,686)
保險服務費用									
當年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393)	18,050	17,657	—	(763)	3,363	31	2,631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9,174	—	—	9,174	1,075	—	—	—	1,075
虧損部分的確認與轉回	—	69	—	69	—	824	—	—	824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	285	285	—	—	(112)	(28)	(140)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9,174	(324)	18,335	27,185	1,075	61	3,251	3	4,390
保險服務業績	(34,952)	(324)	18,335	(16,941)	(2,611)	61	3,251	3	704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138,992	156	—	139,148	—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04,040	(168)	18,335	122,207	(2,611)	61	3,251	3	704
投資成分	(62,962)	—	62,962	—	(369)	—	369	—	—
現金流量									
收到的保費	189,002	—	—	189,002	3,824	—	—	—	3,824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11,463)	—	—	(11,463)	(1,008)	—	—	—	(1,008)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80,558)	(80,558)	—	—	(3,413)	—	(3,413)
其他現金流量	298	—	—	298	—	—	—	—	—
現金流量合計	177,837	—	(80,558)	97,279	2,816	—	(3,413)	—	(597)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	1,343,512	7,453	12,542	1,363,507	447	222	1,869	45	2,583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	—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1,343,512	7,453	12,542	1,363,507	447	222	1,869	45	2,583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自年初餘額至年末餘額的調節表如下:(續)

2023年度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 負債	合計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 量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 調整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	993,427	5,990	10,754	1,010,171	573	143	2,252	52	3,020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	—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993,427	5,990	10,754	1,010,171	573	143	2,252	52	3,020
保險服務收入									
採用修正追溯法的保險合同	(37,414)	—	—	(37,414)	—	—	—	—	—
採用公允價值法的保險合同	(1,754)	—	—	(1,754)	—	—	—	—	—
其他保險合同	(4,990)	—	—	(4,990)	(3,887)	—	—	—	(3,887)
保險服務收入小計	(44,158)	—	—	(44,158)	(3,887)	—	—	—	(3,887)
保險服務費用									
當年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208)	17,005	16,797	—	(630)	2,991	18	2,379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9,011	—	—	9,011	1,265	—	—	—	1,265
虧損部分的確認與轉回	—	1,722	—	1,722	—	648	—	—	648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	1,388	1,388	—	—	70	(28)	42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9,011	1,514	18,393	28,918	1,265	18	3,061	(10)	4,334
保險服務業績	(35,147)	1,514	18,393	(15,240)	(2,622)	18	3,061	(10)	447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56,344	117	—	56,461	—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1,197	1,631	18,393	41,221	(2,622)	18	3,061	(10)	447
投資成分	(56,533)	—	56,533	—	(261)	—	261	—	—
現金流量									
收到的保費	178,641	—	—	178,641	4,067	—	—	—	4,067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12,849)	—	—	(12,849)	(1,146)	—	—	—	(1,146)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73,877)	(73,877)	—	—	(3,912)	—	(3,912)
其他現金流量	714	—	—	714	—	—	—	—	—
現金流量合計	166,506	—	(73,877)	92,629	2,921	—	(3,912)	—	(991)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	1,124,597	7,621	11,803	1,144,021	611	161	1,662	42	2,476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	—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1,124,597	7,621	11,803	1,144,021	611	161	1,662	42	2,476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以下為本集團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2024年度	合同服務邊際						合計
	未來現金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 調整	過渡日採用修 正追溯調整法 的合同	過渡日採用公 允價值法的合 同	其他合同	小計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	966,344	8,673	147,488	9,728	11,788	169,004	1,144,021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966,344	8,673	147,488	9,728	11,788	169,004	1,144,021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	(13,240)	(1,100)	(1,327)	(15,667)	(15,667)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810)	—	—	—	—	(810)
當年經驗調整	(818)	—	—	—	—	—	(818)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818)	(810)	(13,240)	(1,100)	(1,327)	(15,667)	(17,295)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							
當年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11,859)	1,261	—	—	10,997	10,997	399
調整保險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4,167)	(493)	331	2,628	1,701	4,660	—
不調整保險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238)	(92)	—	—	—	—	(330)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16,264)	676	331	2,628	12,698	15,657	69
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278	7	—	—	—	—	285
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278	7	—	—	—	—	285
保險服務業績	(16,804)	(127)	(12,909)	1,528	11,371	(10)	(16,941)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130,921	1,354	6,084	157	632	6,873	139,148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14,117	1,227	(6,825)	1,685	12,003	6,863	122,207
現金流量							
收到的保費	189,002	—	—	—	—	—	189,002
支付的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11,463)	—	—	—	—	—	(11,463)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80,558)	—	—	—	—	—	(80,558)
其他現金流量	298	—	—	—	—	—	298
現金流量合計	97,279	—	—	—	—	—	97,279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	1,177,740	9,900	140,663	11,413	23,791	175,867	1,363,507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1,177,740	9,900	140,663	11,413	23,791	175,867	1,363,507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以下為本集團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續)

2023年度	未來現金流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 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小計	Total
			過渡日採用 修正追溯調 整法的合同	過渡日採用 公允價值法 的合同	其他合同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	826,465	8,389	159,889	8,397	7,031	175,317	1,010,171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826,465	8,389	159,889	8,397	7,031	175,317	1,010,171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	(13,445)	(850)	(827)	(15,122)	(15,122)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845)	—	—	—	—	(845)
當年經驗調整	(2,383)	—	—	—	—	—	(2,383)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2,383)	(845)	(13,445)	(850)	(827)	(15,122)	(18,350)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							
當年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5,288)	717	—	—	6,167	6,167	1,596
調整保險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3,030	(174)	(4,103)	2,088	(841)	(2,856)	—
不調整保險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102	24	—	—	—	—	126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2,156)	567	(4,103)	2,088	5,326	3,311	1,722
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1,356	32	—	—	—	—	1,388
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1,356	32	—	—	—	—	1,388
保險服務業績	(3,183)	(246)	(17,548)	1,238	4,499	(11,811)	(15,240)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50,433	530	5,147	93	258	5,498	56,461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47,250	284	(12,401)	1,331	4,757	(6,313)	41,221
現金流量							
收到的保費	178,641	—	—	—	—	—	178,641
支付的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12,849)	—	—	—	—	—	(12,849)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73,877)	—	—	—	—	—	(73,877)
其他現金流量	714	—	—	—	—	—	714
現金流量合計	92,629	—	—	—	—	—	92,629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	966,344	8,673	147,488	9,728	11,788	169,004	1,144,021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966,344	8,673	147,488	9,728	11,788	169,004	1,144,021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本年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分析如下：

2024年度	簽發的保險合同		合計
	當年初始確認的 虧損合同組	其他合同組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1,301	11,375	12,676
賠付、費用及其他流出項目	13,666	101,171	114,837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14,967	112,546	127,513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	(14,584)	(124,788)	(139,372)
非金融風險調整	16	1,245	1,261
合同服務邊際	—	10,997	10,997
初始確認時確認的虧損	399	—	399

2023年度	簽發的保險合同		合計
	當年初始確認的 虧損合同組	其他合同組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4,405	7,395	11,800
賠付、費用及其他流出項目	45,260	45,148	90,408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49,665	52,543	102,208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	(48,195)	(59,301)	(107,496)
非金融風險調整	126	591	717
合同服務邊際	—	6,167	6,167
初始確認時確認的虧損	1,596	—	1,596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基礎項目的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公允價值	
	31/12/2024	31/12/2023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06	8,3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1	1,246
定期存款	162,871	167,3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9,374	174,2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320,930	311,46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4,194	8,41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80	53
其他資產	10,209	6,034
小計	741,575	677,067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3,207	66,808
其他負債	4,732	3,984
小計	87,939	70,792
合計	653,636	606,275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本集團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自年初餘額至年末餘額的調節表如下：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 已發生賠款 資產	合計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合計
	非虧損 攤回部分	虧損 攤回部分			非虧損 攤回部分	虧損 攤回部分	未來 現金流量 的估計	非金融 風險調整	
2024年度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8,737	25	944	9,706	42	1	53	—	96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	—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8,737	25	944	9,706	42	1	53	—	96
分出保費的分攤	(1,850)	—	—	(1,850)	(68)	—	—	—	(68)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	(6)	1,337	1,331	—	(3)	66	—	63
攤回當年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7	—	7	—	2	—	—	2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與轉回	—	—	190	190	—	—	(10)	—	(10)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	—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	1	1,527	1,528	—	(1)	56	—	55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1,850)	1	1,527	(322)	(68)	(1)	56	—	(13)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1,077	1	—	1,078	—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773)	2	1,527	756	(68)	(1)	56	—	(13)
投資成分	(768)	—	768	—	(68)	—	68	—	—
現金流量									
支付的分出保費	2,383	—	—	2,383	131	—	—	—	131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2,118)	(2,118)	—	—	(129)	—	(129)
現金流量合計	2,383	—	(2,118)	265	131	—	(129)	—	2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9,579	27	1,121	10,727	37	—	48	—	85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9,579	27	1,121	10,727	37	—	48	—	85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 已發生賠款 資產	合計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合計
	非虧損 攤回部分	虧損 攤回部分			非虧損 攤回部分	虧損 攤回部分	未來 現金流量 的估計	非金融 風險調整	
2023年度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9,189	22	1,126	10,337	60	2	191	—	253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	—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9,189	22	1,126	10,337	60	2	191	—	253
分出保費的分攤	(2,371)	—	—	(2,371)	(77)	—	—	—	(77)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攤回當年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2)	1,427	1,425	—	(6)	79	—	73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與轉回	—	4	—	4	—	5	—	—	5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	189	189	—	—	(15)	—	(15)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	2	1,616	1,618	—	(1)	64	—	63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2,371)	2	1,616	(753)	(77)	(1)	64	—	(14)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465	1	—	466	—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906)	3	1,616	(287)	(77)	(1)	64	—	(14)
投資成分	(887)	—	887	—	(91)	—	91	—	—
現金流量									
支付的分出保費	2,341	—	—	2,341	150	—	—	—	150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2,685)	(2,685)	—	—	(293)	—	(293)
現金流量合計	2,341	—	(2,685)	(344)	150	—	(293)	—	(143)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8,737	25	944	9,706	42	1	53	—	96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8,737	25	944	9,706	42	1	53	—	96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以下為本集團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分出再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2024年度	未來 現金流現值 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 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合計
			過渡日 採用修正 追溯調整法 的合同	過渡日 採用公允 價值法的 合同	其他合同	小計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5,990	1,277	—	1,712	727	2,439	9,706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5,990	1,277	—	1,712	727	2,439	9,706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	—	(25)	(76)	(101)	(101)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90)	—	—	—	—	(90)
當年經驗調整	(328)	—	—	—	—	—	(328)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328)	(90)	—	(25)	(76)	(101)	(519)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							
當年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影響	(139)	30	—	—	109	109	—
調整保險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1,147	(2)	—	(1,156)	11	(1,145)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7	—	—	—	—	—	7
虧損攤回部分確認及轉回的估計	—	—	—	(1)	1	—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1,015	28	—	(1,157)	121	(1,036)	7
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 現金流量變動	190	—	—	—	—	—	190
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190	—	—	—	—	—	190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877	(62)	—	(1,182)	45	(1,137)	(322)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843	140	—	68	27	95	1,078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720	78	—	(1,114)	72	(1,042)	756
現金流量							
支付的分出保費	2,383	—	—	—	—	—	2,383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2,118)	—	—	—	—	—	(2,118)
現金流量合計	265	—	—	—	—	—	265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7,975	1,355	—	598	799	1,397	10,727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7,975	1,355	—	598	799	1,397	10,727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2023年度	未來 現金流現值 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 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小計	合計
			過渡日 採用修正 追溯調整法 的合同	過渡日 採用公允 價值法的 合同	其他合同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9,045	1,543	—	36	(287)	(251)	10,337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9,045	1,543	—	36	(287)	(251)	10,337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	—	(132)	(77)	(209)	(209)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93)	—	—	—	—	(93)
當年經驗調整	(644)	—	—	—	—	—	(644)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644)	(93)	—	(132)	(77)	(209)	(946)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							
當年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影響	(37)	55	—	—	(18)	(18)	—
調整保險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2,610)	(312)	—	1,807	1,115	2,922	—
虧損攤回部分確認及轉回的估計	—	—	—	—	4	4	4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2,647)	(257)	—	1,807	1,101	2,908	4
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 現金流量變動	189	—	—	—	—	—	189
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189	—	—	—	—	—	189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3,102)	(350)	—	1,675	1,024	2,699	(753)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391	84	—	1	(10)	(9)	466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711)	(266)	—	1,676	1,014	2,690	(287)
現金流量							
支付的分出保費	2,341	—	—	—	—	—	2,341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2,685)	—	—	—	—	—	(2,685)
現金流量合計	(344)	—	—	—	—	—	(344)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5,990	1,277	—	1,712	727	2,439	9,706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5,990	1,277	—	1,712	727	2,439	9,706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本集團本年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分出再保險合同		合計
	預計產生淨收益的 再保險合同	其他再保險合同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198)	(1,020)	(1,218)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	253	826	1,079
非金融風險調整	8	22	30
合同服務邊際	(63)	172	109
合計	—	—	—

2023年12月31日	分出再保險合同		合計
	預計產生淨收益的 再保險合同	其他再保險合同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937)	(761)	(1,698)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	1,011	650	1,661
非金融風險調整	32	23	55
合同服務邊際	(103)	88	(15)
合計	3	—	3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4.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3) 合同服務邊際

對於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和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預計將在以下剩餘期限攤銷計入利潤表：

2024年12月31日	1年及 1年以內	1-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簽發的保險合同	14,641	25,855	22,025	113,346	175,867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120	245	216	816	1,397

2023年12月31日	1年及 1年以內	1-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簽發的保險合同	13,743	25,562	22,744	106,955	169,004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181	361	327	1,570	2,439

15. 稅項

在法律允許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本集團的所得稅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產生。

(1) 計入淨利潤的所得稅費用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當期所得稅	264	202
遞延所得稅	1,644	(3,403)
所得稅費用合計	1,908	(3,201)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5. 稅項(續)

(2) 以下為本集團由主要適用稅率25%調節至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稅前利潤	28,141	5,515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035	1,379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5)	(1)
非應稅收入(i)	(5,345)	(4,695)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i)	136	6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所得稅影響	71	62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虧損	(1)	(1)
對以前期間所得稅的調整	17	(6)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908	(3,201)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政府債利息收入，符合條件的股權型投資股息及分紅收入等。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機構設定的扣除標準的補充醫療保險、罰款、捐贈支出及業務招待費等。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5. 稅項(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金額和列示淨額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248	18,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70)	(7,368)
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示淨額	19,678	10,709
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淨額	(200)	(5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金額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	131
2025年	107	111
2026年	105	105
2027年	244	244
2028年	248	248
2029年	285	—
合計	989	839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5. 稅項(續)

(5)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	其他	總計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3年1月1日	(1,905)	1,299	3,051	2,445
在淨利潤反映	1,489	(5,749)	7,662	3,402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488)	7,364	(16)	4,860
在其他資本公積反映	—	2	—	2
2023年12月31日	(2,904)	2,916	10,697	10,709
在淨利潤反映	(7,970)	(4,854)	11,199	(1,625)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8,694)	19,252	31	10,589
在其他資本公積反映	—	—	5	5
2024年12月31日	(19,568)	17,314	21,932	19,678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3年1月1日	(9)	—	(48)	(57)
在淨利潤反映	7	—	(6)	1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	—	—
2023年12月31日	(2)	—	(54)	(56)
在淨利潤反映	(19)	—	—	(19)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125)	—	—	(125)
2024年12月31日	(146)	—	(54)	(200)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6. 其他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證券清算款(註1)	8,185	—	8,185
預付和待攤費用	458	—	458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	874	(874)	—
應收管理費	190	—	190
其他	967	(142)	825
合計	10,674	(1,016)	9,658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證券清算款(註1)	12,890	—	12,890
預付和待攤費用	510	—	510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	874	(874)	—
應收管理費	158	—	158
預繳企業所得稅	6	—	6
其他	936	(115)	821
合計	15,374	(989)	14,385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9,322	14,013
非流動資產	336	372
合計	9,658	14,385

(1) 證券清算款

證券清算款為截至財務狀況表日尚未收到的交易款項。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7. 應付債券

本公司經原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20年5月1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資本補充債券，並於2020年5月13日發行完畢。該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3.3%，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倘若本公司在第5年末不行使贖回權或者部分行使贖回權，則後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4.3%。

本公司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23年11月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資本補充債券，並於2023年11月6日發行完畢。該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3.4%，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倘若本公司在第5年末不行使贖回權或者部分行使贖回權，則後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4.4%。

本公司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24年6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資本補充債券，並於2024年6月20日發行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2.27%，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贖回權或者部分行使贖回權，則後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3.27%。

應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在保單責任和其他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的股權資本。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68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10百萬元)，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二層級。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8,549	3,592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為本集團以外的投資者享有的對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資產管理計劃)的份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按市場分類		
銀行間市場	42,509	19,913
證券交易所	129,079	87,074
合計	171,588	106,987
按抵押證券分類		
債券	171,588	106,987

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71,588	106,98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44,93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544百萬元)。質押債券在債券正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或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59,14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409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0. 其他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證券清算款	7,443	3,711
應付職工薪酬 ⁽¹⁾	5,315	3,915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1,756	1,571
投資合同負債	857	864
遞延收益	457	470
應付外部供應商	379	547
應付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211	414
暫收保費及退費	184	176
待轉銷項稅	156	158
應交稅費(所得稅除外)	149	99
單證保證金	137	139
應付工程款	136	146
應付非保險合同退款	118	102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61	59
應付資產專項支持計劃款 ⁽²⁾	—	6,487
其他	1,114	1,127
合計	18,473	19,985
流動	17,275	18,742
非流動	1,198	1,243
合計	18,473	19,985

(1) 2024年度，員工酬金為人民幣6,398百萬元(2023年度：人民幣5,056百萬元)。

(2) 本集團將部分保戶質押貸款證券化，於2023年2月和2023年6月分別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和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期限均為一年。本集團持有全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次級份額，共計金額為人民幣560百萬元，次級份額在優先級份額本息償付完畢前不得轉讓。由於本集團保留了保戶質押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這些保戶質押貸款。上述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已於2024年正常到期。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1. 股本

本公司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公司股本份數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份數(百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3,120	3,120

22. 儲備及留存收益

	儲備					總額	留存收益 (d)
	資本 溢價 (a)	其他 儲備	其他綜合 收益	盈餘 公積金 (b)	一般 風險準備 (c)		
2023年1月1日	23,964	42	(36,518)	19,809	14,417	21,714	89,492
年度淨利潤	—	—	—	—	—	—	8,712
其他綜合收益	—	—	(14,575)	—	—	(14,575)	—
其他	—	(27)	—	—	—	(27)	—
派發股息	—	—	—	—	—	—	(3,369)
提取儲備	—	—	—	1,912	799	2,711	(2,711)
2023年12月31日	23,964	15	(51,093)	21,721	15,216	9,823	92,124
年度淨利潤	—	—	—	—	—	—	26,229
其他綜合收益	—	—	(30,710)	—	—	(30,710)	—
其他	—	(9)	—	—	—	(9)	—
派發股息	—	—	—	—	—	—	(4,337)
提取儲備	—	—	—	3,318	2,522	5,840	(5,840)
2024年12月31日	23,964	6	(81,803)	25,039	17,738	(15,056)	108,176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2. 儲備及留存收益(續)

(a) 資本溢價

資本溢價為超額的實收資本。

(b) 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取人民幣2,520百萬元法定盈餘公積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98百萬元)。

(ii) 任意盈餘公積金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後，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還可以從其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以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同時也可以用以轉增資本。於2024年6月28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798百萬元。於2023年6月28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114百萬元。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2007年3月2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的規定，本集團2024年度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共人民幣2,522百萬元(2023年度：人民幣799百萬元)，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能用於分紅或轉增資本。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2. 儲備及留存收益(續)

(d) 可分配利潤

根據本集團章程的規定，本集團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報表數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表數兩者孰低的金額。於2024年6月28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85元(含稅)派發股息人民幣2,652百萬元，於2024年宣告並支付。於2024年11月6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54元(含稅)派發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利人民幣1,685百萬元。

於2023年6月28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08元(含稅)派發2022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3,369百萬元。

23. 保險服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未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預計當期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	18,475	19,180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15,667	15,122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9,174	9,011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810	845
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3,686	3,887
合計	47,812	48,045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4.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利息收入來源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	276
—定期存款	8,747	8,504
—存出資本保證金	60	6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10,596	10,8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12,161	12,4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3	147
合計	31,917	32,268

25. 其他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724	(5,931)
—衍生金融工具	(6)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81)	(189)
已實現收益／(損失)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65)	(12,7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3,213	21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2,890	—
—衍生金融資產	(5)	—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437	2,912
股息和分紅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438	6,06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1,170	383
合計	51,215	(9,260)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管理費收入	440	435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321	413
匯兌損益	80	113
政府補助	18	50
其他	241	190
合計	1,100	1,201

27. 保險服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當期發生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17,657	16,797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9,174	9,011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69	1,722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285	1,388
小計	27,185	28,918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當期發生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2,631	2,379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1,075	1,265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824	648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140)	42
小計	4,390	4,334
合計	31,575	33,252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8. 淨投資回報及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利息收入	31,917	32,268
其他投資收益	51,215	(9,26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528	(639)
匯兌損益	80	113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3,415)	(30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附註31)	(1,190)	—
其他	(2,310)	(1,411)
損益中確認的投資回報小計	76,825	20,764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投資回報	36,049	10,016
淨投資回報合計	112,874	30,780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計提的利息	22,337	14,557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設變動的影響	54,106	21,754
因使用浮動收費法導致基礎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對履約現金流及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	62,705	20,150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合計	139,148	56,461
在損益中確認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61,185	26,800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77,963	29,661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計提的利息	(338)	(261)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設變動的影響	(740)	(205)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金融變動額合計	(1,078)	(466)
損益中確認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金融變動額合計	(338)	(261)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金融變動額合計	(740)	(205)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2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減值損失的計提／(轉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2,425	3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941	(4)
—定期存款	19	1
—其他	30	2
合計	3,415	307

30. 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手續費及佣金	9,516	10,753
工資及福利費	8,982	7,378
折舊及攤銷	1,848	1,888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i)	532	517
電子設備運轉費	348	307
經營性租賃支出	341	327
差旅及會議費	307	288
稅費	289	270
公雜費	181	185
郵電費	100	103
其他	1,122	1,017
小計	23,566	23,033
減：		
歸屬於保險獲取現金流的金額	12,471	13,995
歸屬於保險服務費用的金額	7,192	5,889
其他費用合計	3,903	3,149

- (i) 本集團按照《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原中國銀保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令2022年第7號)及《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繳納保險保障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3]2號)的相關規定繳納保險保障基金。繳納的基金額等於業務收入和基金費率的乘積，基金費率等於基準費率與風險差別費率之和。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31.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聯營企業減值損失	1,190	—

32. 其他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2,310	1,411
次級債和項目資產專項計劃產生的利息支出	839	655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7	20
合計	3,166	2,086

33.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歸屬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為人民幣26,22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712百萬元）。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34.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本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26,229	8,712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8.41	2.79

(2) 稀釋每股收益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

35. 股利

經2024年6月2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85元(含稅)宣告人民幣2,652百萬元的股利。經2024年11月6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54元(含稅)派發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利人民幣1,685百萬元。

經2023年6月2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08元(含稅)宣告人民幣3,369百萬元的股利。

36. 重大關聯交易

(1) 關聯方

(a) 子公司情況

子公司基本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41。

(b)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情況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基本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10。

(c) 其他關聯方情況

下表匯總了本公司的重大關聯方：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匯金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寶基金」)	受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間接控制的公司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36.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重大關聯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 投資匯金公司發行債券的利息	22	22
— 投資華寶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產品的投資收益	1	—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		
— 收到中國金茂股利	33	39
— 投資涉及中國金茂的信託計劃的投資收益	—	59
— 收到通聯支付現金股利	—	5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交易		
—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	19	22
— 收取新華健康租金	8	12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交易		
— 支付資產管理公司委託投資管理費	819	674
— 向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後援中心」)增資	210	76
— 支付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委託投資管理費	64	61
— 支付新華浩然(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浩然」)租金及物業費	41	32
— 支付合肥後援中心房屋租賃費用	32	24
— 向新華家園養老運營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運營」)增資	30	—
— 收取資產管理公司租金	24	23
— 支付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電商」)信息技術服務費	21	21
— 支付新華怡悅康養產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怡悅康養」)會議及培訓費	9	7
— 收取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保險」)租金	7	8
— 支付北京新華卓越康復醫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復醫院」)體檢費	3	3
— 支付廣州粵融項目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粵融」)管理服務費	2	2
— 支付新華養老保險年金賬戶管理費	1	1
— 向新華怡悅康養增資	—	268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36.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重大關聯交易(續)

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未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資產管理費，及新華養老保險向本公司收取的年金賬戶管理費以雙方協商確定的服務費率和相應的資金運用規模計算確定。其他全部交易均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進行確定。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本集團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		
匯金公司	649	636
其他應付款項		
新華健康	4	—
其他應收款項		
新華健康	15	4
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應付子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	109	31
新華電商	22	22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12	15
合肥後援中心	—	7
廣州粵融	—	5
新華浩然	—	1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36. 重大關聯交易(續)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關聯方上述款項未計提減值損失(2023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往來款項已在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4)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由本公司承擔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工資及福利	15	25

關鍵管理人員2024年年度績效獎金尚未最終確定，將在確定後進行披露。

(5)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修訂)，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與保險相關的，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一般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數據應反映所有大部分的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分債券投資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投資託管於國家控股企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大部分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國家控股的銀行。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37.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調節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因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詳情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其他負債－應 付資產專項支 持計劃款
2024年1月1日	106,987	20,262	760	6,48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62,291	9,330	(430)	(6,534)
新增租賃	—	—	368	—
財務費用	2,310	792	17	47
2024年12月31日	171,588	30,384	715	—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其他負債－應 付資產專項支 持計劃款
2023年1月1日	43,610	10,211	855	9,22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61,966	9,670	(476)	(3,015)
新增租賃	—	—	361	—
財務費用	1,411	381	20	274
2023年12月31日	106,987	20,262	760	6,487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38.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法律訴訟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以及訴訟事項。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未決稽查、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項及因經營本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所載的保險業務而存在各種的估計及或有事項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需說明的或有事項。

39. 承諾事項

(1) 資本性承諾事項

資本性承諾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和軟件等承諾。管理層確信本集團的未來淨收入及其他籌資來源將足夠支付該等資本性承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尚未完全履行	1,694	2,784
合計	1,694	2,784

(2) 對外投資承諾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而尚未完全履行的對外投資承諾金額為人民幣3,53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44百萬元)。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表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12,491	12,525
投資性房地產	8,728	9,064
使用權資產	809	865
無形資產	2,216	2,197
附屬子公司投資	53,882	37,026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9,857	4,801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45,729	356,14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267,531	301,0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473,259	354,53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29,765	5,352
定期存款	273,457	250,043
存出資本保證金	778	7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21	4,328
衍生金融資產	—	2
再保險合同資產	10,812	9,8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46	10,305
其他資產	6,534	13,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78	19,614
資產總計	1,673,093	1,391,875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表(續)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1,364,235	1,145,668
應付債券	30,384	20,262
租賃負債	678	7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9,734	104,276
其他負債	16,167	18,340
負債合計	1,581,198	1,289,289
股東權益		
股本	3,120	3,120
儲備	(15,779)	9,939
留存收益	104,554	89,527
權益合計	91,895	102,586
負債與權益合計	1,673,093	1,391,875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表(續)

公司儲備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溢價	其他儲備	其他綜合 收益	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 準備	總額
2024年1月1日	23,962	15	(50,941)	21,721	15,182	9,939
其他綜合收益	—	—	(31,547)	—	—	(31,547)
其他	—	(9)	—	—	—	(9)
提取儲備	—	—	—	3,318	2,520	5,838
2024年12月31日	23,962	6	(82,488)	25,039	17,702	(15,77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溢價	其他儲備	其他綜合 收益	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 準備	總額
2023年1月1日	23,962	42	(36,589)	19,809	14,384	21,608
其他綜合收益	—	—	(14,352)	—	—	(14,352)
其他	—	(27)	—	—	—	(27)
提取儲備	—	—	—	1,912	798	2,710
2023年12月31日	23,962	15	(50,941)	21,721	15,182	9,939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1. 附屬子公司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註冊成立 及運營地	主要業務	公司類型	註冊／承諾資本	本公司的權益	
					直接	間接
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北京	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百萬元	99.40%	-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中國香港	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港幣50百萬元	40%	59.64%
新華怡悅康養(註1)	中國北京	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1,843百萬元	100%	-
新華嘉悅康養產業(北京)有限公司(註2)	中國北京	養老服務及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964百萬元	100%	-
新華養老運營(註3)	中國北京	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260百萬元	100%	-
新華電商	中國北京	軟件開發設計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百萬元	100%	-
廣州粵融	中國廣州	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
合肥後援中心(註4)	中國合肥	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百萬元	100%	-
新華養老保險	中國深圳	保險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百萬元	99.80%	0.20%
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瓊海	商務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1,908百萬元	100%	-
新華浩然	中國北京	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
康復醫院	中國北京	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170百萬元	100%	-

- 註1 新華怡悅康養產業(北京)有限公司原名稱為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變更公司名稱。
- 註2 新華嘉悅康養產業(北京)有限公司原名稱為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變更公司名稱。
- 註3 於2024年1月10日，本公司向新華養老運營支付增資款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養老運營累計出資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
- 註4 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向合肥後援中心支付增資款人民幣21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合肥後援中心累計出資額為人民幣2,740百萬元。

除上述變動以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子公司中的權益沒有其他重大變化。

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無已發行的股本及債務證券。

本集團附屬子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其財務年度的終止日。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1.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主要結構化主體信息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的權益
坤華(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私募股權基金	人民幣8,193百萬	99.99%
新華資產－明森三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4,911百萬	30.25%
新華資產－明焱一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4,187百萬	69.28%
新華資產－明森二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2,704百萬	100%
新華資產－明義二十七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2,086百萬	100%
新華－萬科武漢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	債權計劃	人民幣2,040百萬	100%
新華資產－明義三十六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1,868百萬	100%
新華－城建發展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一期)	債權計劃	人民幣1,800百萬	100%
新華資產－明義二十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1,790百萬	100%
新華－萬科物流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3期)	債權計劃	人民幣1,577百萬	100%
新華－城建發展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二期)	債權計劃	人民幣1,500百萬	100%
中歐基金新華人壽高股息策略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資管產品	人民幣1,500百萬	100%
新華資產－港股通精選一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1,307百萬	67.57%
新華－萬科昆明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1期)	債權計劃	人民幣1,100百萬	100%
新華－西安電子谷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	債權計劃	人民幣1,000百萬	83.80%

所有子公司和合併結構化主體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子公司和合併結構化主體在使用資產或清償負債方面無重大限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合併結構化主體的非控制性權益反映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負債中。

由於某些子公司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1) 董事酬金

董事收到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職工福利費及其他酬金。獎金是董事薪酬的變動組成部分，與本集團和各董事的業績相關。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2024年						合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職工 福利費	其他	
楊玉成	—	1,710	—	270	5	—	1,985
龔興峰(i)	—	1,310	—	222	5	—	1,537
張泓(ii)	—	1,251	—	184	5	—	1,440
楊毅(iii) (iv)	—	—	—	—	—	—	—
何興達(iv)	—	—	—	—	—	—	—
楊雪(iv)	—	—	—	—	—	—	—
胡愛民(iv)	—	—	—	—	—	—	—
李琦強(iv)	—	—	—	—	—	—	—
馬耀添	270	—	—	—	—	—	270
賴觀榮	270	—	—	—	—	—	270
徐徐	320	—	—	—	—	—	320
郭永清	320	—	—	—	—	—	320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 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同意選舉龔興峰先生擔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任職資格，於2024年12月起任職執行董事。
- (ii) 於2024年9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總裁及其他一切職務。
- (iii) 於2024年12月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不於本公司領取薪酬。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1)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2023年						合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職工 福利費	其他	
楊玉成(i)	—	172	—	13	—	—	185
張泓	—	1,671	1,353	400	10	—	3,434
李全(ii)	—	1,329	1,378	286	5	—	2,998
楊毅(iv)	—	—	—	—	—	—	—
何興達(iv)	—	—	—	—	—	—	—
楊雪(iv)	—	—	—	—	—	—	—
胡愛民(iv)	—	—	—	—	—	—	—
李琦強(iv)	—	—	—	—	—	—	—
馬耀添	270	—	—	—	—	—	270
賴觀榮	248	—	—	—	—	—	248
徐徐	293	—	—	—	—	—	293
郭永清	293	—	—	—	—	—	293
耿建新(iii)	267	—	—	—	—	—	267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0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同意選舉楊玉成先生擔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任職資格，於2023年12月18日起任職董事長。
- (ii) 於2023年8月22日辭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其他一切職務。
- (iii) 於2023年9月1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不於本公司領取薪酬。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2) 監事酬金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2024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職工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劉德斌(i)	—	—	—	—	—	—
余建南(i)	—	—	—	—	—	—
劉崇松	1,444	745	382	10	—	2,581
汪中柱(i)	—	—	—	—	—	—

(i) 這些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2023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職工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劉德斌(i)	—	—	—	—	—	—
余建南(i)	—	—	—	—	—	—
劉崇松	1,394	2,288	328	8	—	4,018
汪中柱(i)	—	—	—	—	—	—

(i) 這些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0名董事(2023年度：0名董事)，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見上文所列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5名(2023年度：5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984	11,735
獎金	883	8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0	2,015
職工福利費	41	55
其他	—	772
合計	11,848	15,441

5名最高薪人士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港幣\$2,000,001 — 港幣\$2,500,000	3	—
港幣\$2,500,001 — 港幣\$3,000,000	2	3
港幣\$3,500,001 — 港幣\$4,000,000	—	1
港幣\$5,000,001 — 港幣\$5,500,000	—	1
港幣\$5,500,001 — 港幣\$6,000,000	—	—
港幣\$7,500,001 — 港幣\$8,000,000	—	—
港幣\$8,500,001 — 港幣\$9,000,000	—	—
港幣\$11,500,001 — 港幣\$12,000,000	—	—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集團前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未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離職補償。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4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根據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的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擬按照2024年度公司淨利潤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金後，2024年全年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7,893百萬元，按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人民幣2.53元(含稅)；扣除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54元(含稅)，擬向全體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利人民幣6,208百萬元，按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人民幣1.99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44. 合併財務報表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



全國統一客服電話
www.newchinalife.com



新華保險服務號



投資者關係網站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New China Insurance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www.newchinalife.com